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诗中觅真意

 **eBOOK**
内容资料 免费下载

诗中觅真意

读懂一首诗，有时并不容易，读后而能领会诗的真意，往往更难。俞平伯说：“反复吟诵，则真意自见。”这是俞先生多年来的经验谈。在反复吟诵中，需要“体察入微”，设身处地地为诗人想一想：他在什么情况（社会情况、个人生活情况）下写的这首诗，他为什么写这首诗，通过诗他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等等。

陶渊明五十三岁那年秋天，写了二十首《饮酒》诗。传诵人口的是第五首：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这首诗的第六句“悠然见南山”，有一些版本也作“悠然望南山”。那么应是“见”还是“望”呢？跟陶渊明时代距离较近的白居易有效“渊明体”的诗，其中有两句：“时倾一樽酒，坐望东南山。”沿袭了当时坊间版本。近年出版的《陶渊明集》，也作“望南山”。宋代的苏轼认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采菊之次，偶然见山，初不用意，而景与意会，故可喜也。今皆作‘望南山’……便觉一篇神气索然也。”（《东坡志林》）苏轼的意见是对的。不是因为这个字（“见”）是“诗眼”，会影响一句诗或一首诗的艺术效果；而由于“悠然见南山”显示出的境界是：偶然抬头，无意中见到，“不期而遇”，“邂逅相逢”，因此，诗人无限高兴，才写出“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这样“神与物游”的诗句。所谓“境与意会”的“境”，此刻是，“无车马喧”的安闲环境；此刻的“意”（人的主观感受）是“鸟倦飞而知还”（《归去来辞》）。诗人厌倦扰攘的官场，宁愿过田园生活。无意而“见”山与此刻的“境”，完美和谐；有意而“望”山，与此刻的“境”，格格不入，破坏了静谧的诗意。清代王士禛说：“心不滞物，在人境不虞其寂，逢车马不觉其喧。篱有菊则采之，采过则已，吾心无菊。忽悠然而见南山，日夕而见山气之佳，以悦鸟性，与之往还。山花人鸟，偶然相对，一片化机，天真自具，既无名象，不落言诠，其谁辨之。”（《古学千金谱》）改“见”为“望”，就表现不出“心不滞物”的陶渊明此刻那种无心、无邪的“忘言”感情，而无异于以望山玩水为风雅的人了。这种时刻不忘表露自己“雅兴”的人，不会和“飞鸟相与还”；身处田亩，也不会感觉“此中有真意”。正是一个“见”字，塑造出了恩格斯说的“这一个”陶渊明。所以，不反复吟诵，体察入微，是难觅得诗中之真意的。

诗词中的真意，有的本不难弄清，却被人深文周纳，给搞胡涂了。张惠言编的《词选》是一本有影响的书。在温庭筠一首[菩萨蛮]①的后面，他评论说：“此感士不遇也。篇法仿佛《长门赋》，而用节节逆叙。此章从梦晓后领起，‘懒起’二字，含后文情事；‘照花’四句，《离骚》初服之意。”说词的主题是讲有才能的人不被重用，那么，词中美人的活动就都变成了这位“不遇”之“士”的行为了。说“照花前后镜，

诗词中的真意，有的本不难弄清，却被人深文周纳，给搞胡涂了。张惠言编的《词选》是一本有影响的书。在温庭筠一首[菩萨蛮]①的后面，他评论说：“此感士不遇也。篇法仿佛《长门赋》，而用节节逆叙。此章从梦晓后领起，‘懒起’二字，含后文情事；‘照花’四句，《离骚》初服之意。”说词的主题是讲有才能的人不被重用，那么，词中美人的活动就都变成了这位“不遇”之“士”的行为了。说“照花前后镜，

花面交相映。新贴绣罗襦，双双金鹧鸪”四句如屈原《离骚》的“退将复修吾初服”，是政治上不得意，退而加强道德品质的修养。就全词说，既看不出“士之不遇”；就这四句说，也没有修身立德的意思。这首词不过写一个贵族妇女早晨懒起床，梳洗迟，插花照镜，看见绣衣上鹧鸪成双，顾影自怜。真意在此，宁有他哉！却被张惠言深文周纳了。

欧阳修[蝶恋花]（“庭院深深”）词，古人以至今人都寻找过它的“微言大义”。张惠言说：“‘庭院深深’，‘闺中既以邃远’也。‘楼高不见’，‘哲王又不悟’也。章台游冶，小人之径。‘雨横风狂’，政令暴急也。乱红飞去，斥逐者非一人而已，殆为韩、范作乎？”为赋予这首词以政治性，他说“庭院深深”如屈原《离骚》中的“闺中既以邃远兮，哲王又不寤”（宫中深远，楚怀王又不觉醒。屈原被放逐，感叹见不到怀王）。又说这首词暗示政治黑暗，小人横行，贤者被放逐，等等。这种说法并无根据。其实，开头三句“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是写这位妇女住处的环境。“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说登高望远，不知所怀念的人游踪在何处。“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是望而不见后，天气骤变的情景。最后“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说春去花残，青春难驻，愁苦也更深了。

对一首诗词，有时往往因各人的学识、经历、体会之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理解。就如“庭院深深”这三句，它的真意是：一位妇女晨起，看见庭院里一株一株杨柳，烟笼雾罩，象无数重“帘幕”。这样，使庭院不知“深几许”了！这里的“帘幕”是虚拟，是比托。但有人说：“庭院里外有无数重的帘幕，帘幕外面又有杨柳”。或说：“烟雾笼罩着杨柳，深院里帘幕重重数不清”。这是把这三句解“实”也解“死”了。虽然有说古人庭院里有无数重帘幕的，但从诗意看，还是黄蓼园说得好：“杨柳烟多，若帘幕之重重者。”（《蓼园词选》）

另外，觅得诗中真意，还须把立学与历史区别开来。历史，必须完全真实，而文学是允许在真实的基础上作符合事物本质特征的夸张乃至虚构的。因此，以史实的“确凿无误”来要求诗词，就会此路不通。比如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为了从各个方面塑造周瑜这个英雄典型，作者描写他：两军阵前，从容不迫，指挥若定，“谈笑间”，曹操的五十万大军“灰飞烟灭”了（“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看，讲人品，他雄姿英发，丰神俊逸；论风度，他羽扇纶巾，温文尔雅，一副风流潇洒的儒将派头。在个人生活上，有一位如花似玉的新婚妻子陪伴着。但《三国志·周瑜传》载：“瑜时年二十四，吴中皆呼为周郎……时得桥（乔）公两女，皆国色也。策自纳大桥，瑜纳小桥。”赤壁之战是在汉献帝建安十三年，时周瑜和小乔结婚已经十年了，岂得谓“初嫁”？显然不是苏轼不明历史，而是从“英雄”必有“美人”的传统观念出发，有意为之，读诗的人是不应过分拘泥的。

还有地理位置等与实际不符的。“峨嵋山下少人行”（白居易《长恨歌》）。有人认为峨嵋山在嘉州（今四川乐山县），明皇由秦入蜀并不经此地，当改为“剑门山下少人行”。又说“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长生殿乃斋戒之所，非私语地也。华清宫自有飞霜殿，

当改‘长生’为‘飞霜’”。或说“岁岁金河复玉关”（柳中庸《征人怨》），金河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面，而玉门关在甘肃西部，两地相距三千里，又怎样“复”呢？岂不是要“岁岁”跑来跑去！其实，峨眉山在诗中不过代指四川；“长生殿”事，不过说明有“私语”这样一件事情，而金河、玉关则泛指西北边疆。所以有此误解，是由于死扣历史背景与当日事实的缘故。至于说因《长恨歌》中有“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句，而责问说：“殿内虽冷，何至挑孤灯耶”等等，则更是门外话了。“须参活句，勿参死句”（严羽）。写诗如此，读诗也应如此，不然“买椟还珠”，是会把“真意”弄错的。

古代诗词，有的有寄托，有的无寄托，不必篇篇去找寄托。有的把真意藏起来，有的真意毕现，并非篇篇皆“意在言外”。对李商隐的某些《无题》诗和一些较隐晦的诗词，在我们内部有不同看法，见仁见智，是完全可以的。何况，“作者之用心未必然，而读者之用心何必不然”（谭献）、“诗无达诂”，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呢。但这和故作曲解，混淆文学与历史的区别，并不是一码事。

①温庭筠：菩萨蛮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贴绣罗襦，双双金鹧鸪。

境界·高格

诗贵意境。李贺诗的意境，每与人不同。他创造的艺术天地，常出人意想之外。对情思相仿的内容或景物，他更不落窠臼，往往力排众议，别树新帜。有时，一首诗的立意或遣词，初时虽不见有何新奇处，但在中间或结尾，往往宕开一笔，奇景突现，异彩纷至，造成一个崭新的艺术境界。在诗国里，李贺不是一个袭古守旧、人云亦云的人，而是一个独辟蹊径、勇于探索的攀登者。

伤怀念远，闺中相思，几乎是《诗经》三百篇以来古典诗歌的主题。这类诗写的不外是缠绵悱恻的离情别绪。而象李白“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春思》）那样很有新意的佳句并不多见。李贺的这类诗，虽然写的也是离情别绪，但却意境新颖，不落俗套，情思隽永，颇耐人寻味。如他的《江楼曲》：

楼前流水江陵道，鲤鱼风起芙蓉老。
晓钗催鬓语南风，抽帆归来一日功。
鼉吟浦口飞梅雨，竿头酒旗换青芒。
萧骚浪白云差池，黄粉油衫寄郎主。
新糟酒声苦无力，南湖一顷菱花白。
眼前便有千里思，小玉开屏见山色。

楼前的流水通向离人去的地方，在这“鲤鱼风起芙蓉老”的暮春初夏，晨起梳妆，寄语南风，说他若肯张帆顺流而归，也不过竟“一日功”。在这第一层里，微露相思，不过却象不那么着意用心似的。接着说，鼉吟浦口，梅雨纷飞，市上的酒旗，已改用苧麻布做的了。俯瞰江上，白浪奔涌，仰视无际，密云层层，真想把粉黄色的油衣雨具给他寄去呵。这是第二层，情意也加深了。往下说：新糟酒熟，滴注有声，但饮之不能消愁，反苦酒味无力。眼前湖水，碧波如镜，千里之思，正不能禁，恰在此刻，侍女小玉推开屏风，如黛的山色，飞扑在眼前！如果说第一层的意思略有含蓄，第二层明白显露，那么这第三层就真正是言有尽而意无穷了。“小玉开屏见山色”，既见之后，从人的感受说，必是更惹动了一番心绪。为何如此？诗人连一个字也没有说。当一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的李清照早晨醒来，侍女说“海棠依旧”的时候，她忙不迭地反驳说：“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此刻，女主人的一腔心事和她急切如焚的心情和盘托出了。李贺在这首诗中塑造的是另一种妇女的典型。他赋予女主人这样一种性格：内心火热，表面沉静。她有言（“语南风”）有行（寄油衫），感觉新酒无力，怕小玉开屏，情思深沉。但这一切，却又象不经意似的！在那些伤怀念远、说愁诉恨的古典诗歌作品中，这样意境清新，情思隽永，淡中寓浓，似淡实浓的诗，这首是别具一格的。

李贺诗的意境清新、情思隽永，是他在艺术天地里不拘常法，不为物役，意必已出的独创精神的结果。

又如，写蜀道难的诗，在唐当以李白为首。李贺的《蜀国弦》，也极写蜀道之难，却是另一种风格。“枫香晚花静，锦水南山影。”花静，山影，一片幽深。“惊石坠猿哀，竹云愁半岭。”巨石劈空而下，无所依傍，因而似“惊”；猿猴攀枝绕藤，跳跃腾掷，因而如“坠”。“巴

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在这似“惊”如“坠”的险境中，又闻猿声，其“哀”何堪想象！半山之间，茂竹如林，烟云缭绕，使人望而生愁。这两句不仅写出蜀道之难，更把蜀道上的愁苦凄绝，描绘尽至。但诗人意犹未尽，将此情景，再推进一层说：“凉月生秋浦，玉沙粼粼光。”月初升秋浦之上，照彻水底白沙，水波粼粼，寒光闪闪。上面六句，写得凄苦愁绝，惊险万状，使人有无处可安，无所栖身之感。但结尾两句，诗人却异峰突起，弹的完全是另一个调儿了：

谁家红泪客，不忍过瞿塘？

你不是说蜀道石惊猿哀，愁云惨雾，凉月白沙，粼粼寒光么？可是不知哪家的一位姑娘，她不忍离开乡土，泪眼盈盈，不肯过瞿塘去哩！如果这末两句沿着前六句的路数直写下来，必然是“因景生情”，感叹身世，说出一番哀愁欲绝之类的话。这样，诗的意境会平淡无奇，必难生色。但这别开生面的一结。使整首诗“活”了起来，从而也使得诗的意境开阔多了。

诗贵意境。我国古典诗歌作品中的美好意境，一向为人们所重视和津津乐道。尽管对于意境的说法有所不同，对它的解释有异，比如王世贞称它为“意象”（《艺苑卮言》），胡应麟名之曰“兴象”（《诗薮》），王夫之叫它做“情景”（《姜斋诗话》），王国维则又揭橥“境界”说，所谓“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人间词话》）。而从诗歌创作实践看，有才能的诗人也莫不在意境上下功夫。所以，从古至今的诗林词海里，“高格”、“名句”之作不少，千百年来为人们争相传诵。但意境是思维对存在，作者的主观对外界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从作者来说，主观的“意”（思想感情）必然具有阶级属性和作者的性格特征；从彼时彼地的现实看，客观之“境”（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也总是笼罩着时代的色彩的。所以，意境独创的诗，无不同作者所处的彼时彼地的社会、自然环境有关，而诗人的倾向又总要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来的。

公元七五二年（唐玄宗天宝十一载）秋天，杜甫、高适、岑参、储光羲、薛据结伴到长安城东南的慈恩寺，登上大雁塔，即景赋诗，除薛据的诗失传以外，其余四人的诗，都流传下来。诗题相同，诗人们的观感却大不一样。高适感到官卑职小，壮志难酬，因此，想四处寻游，露出了一点儿牢骚：

盛时惭阮步，未宦知周防。

输效独无因，斯焉可游放。

一向具有豪迈精神的岑参，这时却产生了佛理可以参悟，

佛家可以崇奉，佛道可以相通的消极思想：

净理了可悟，胜因夙所宗。

誓将挂冠去，觉道资无穷。

储光羲感觉宇宙空虚，佛法可通，塔势高峻，象人生的路途一样艰危：

俯仰宇宙空，庶随了义归。

削劣非大厦，久居亦已危。

杜甫则迥异于他的同伴们①。他赞美塔势如何“跨苍穹”，逼近云霄（“七星在北户，河汉声西流。”）。更可贵的是他对国事的深切关

注，对沉湎酒色的唐玄宗的含蓄讽刺，而诗的意境显然与上述诗人的不同：

秦山忽破碎，泾渭不可求。
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
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
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

他感到秦山“破碎”，昆仑“日晏”，危机四伏，国脉如缕，深刻地表现出诗人的殷忧。正是：“乱源已兆，忧患填胸，触境即动。只一凭眺间，觉山河无恙，尘昏满目。”（浦起龙《读杜心解》）

虽然，王国维说：“有境界则自成高格。”但是准确地说，“格”的“高”，总是与诗人的思想感情成正比的。

①杜甫：同诸公登慈恩寺塔

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自非旷世怀，登兹翻百忧。方知象教力，足可追冥搜。仰穿龙蛇窟，始出枝撑幽。七星在北户，河汉声西流。羲和鞭白日，少昊行清秋。秦山忽破碎，泾渭不可求。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宴昆仑丘。黄鹄去不息，哀鸣何所投？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

关于诗味

关于诗味，梁代文学评论家钟嵘提出过有益的见解。他说：“使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是诗之至也。”（《诗品》）稍后，晚唐诗人司空图也说：“古今之喻多矣，而愚以为辨于味，而后可以言诗也。”

（《与李生论诗书》。）并提出诗要有“韵外之致”、“味外之味”、“象外之象、景外之景”。清代主“神韵”说的王士禛和主“性灵”说的袁枚，都倡导诗味，并体现在他们的诗作中。

何谓诗味？一般是指诗要经得住咀嚼，余味隽永，有“言外之意”。“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之类的咏雪“打油诗”，虽无从大意思，但这个“肿”字却用得有味。明白如话、浅显直露而又有“回甘之味”的诗，往往长期传诵人口。且看贺知章《回乡偶书》：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这首诗说出了许多人之所见、之所闻、之所感，但为他们所未曾说出来的话。它反映出生活的真实，没有任何雕饰。千百年来有这种境遇的人，感同身受；没有这种境遇的人，也好象触动了什么似的。从“少小”至“老大”，岁月长久，所幸现在终于回来了！首句七个字，写出了这种深沉而不平静的感情。是悲？是喜？先悲后喜？悲喜交集？一开始，就掀动了感情的波澜。“乡音无改”，似是一喜，但“鬓毛衰”，则又可悲了。是先喜后悲，悲喜交集。所以，感情是不平静的。“儿童相见不相识”，显然是因“老大回”、“鬓毛衰”。这一来，又不免引起许多感触。”但是一声“笑问”，显示出问者的亲切、尊敬，又令人顿生喜悦。悲喜交集，回环往复，始终贯穿在这明白如话的二十八个字中。唐玄宗天宝三年（七四四）贺知章奉旨回乡，这时他已经八十多岁了，可谓“告老还乡”。此时此地，此情此景，感情是极其复杂的。诗虽通俗浅显，却是充满着诗味的。

再看看白居易[忆江南]第二首：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

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

何日更重游？

诗人说，江南最值得“忆”的是杭州，而杭州最值得“忆”的有两件事：“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句只是为了加重其值得“忆”的感情分量。

我们知道，白居易是“扬鞭簇车马，挥手辞亲故”（《初出城留别》）告别“似弈棋”的长安，满怀快意，来到杭州的。“胜游从此始”。于是，每天早晨，这位新任刺史来到衙署，处理一州大事。首先他疏通李泌守郡时开凿的六井，解决居民的饮水问题。动员民工，在西湖筑一道长堤，蓄水灌田，解除了一千多顷土地的旱涝威胁。而每当公余之暇，迎朝霞，送落日，诗人徜徉在西子湖畔，过着载酒、听歌、观舞、咏诗、流连潋滟的湖光山色的生活。比起在长安时“有诗不敢吟，有酒不敢吃”那“终日多忧惕”，的光景来，这里的一切怎能叫诗人忘怀？然而诗人

“最忆”的为什么只有“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呢？白居易在《留题天竺灵隐两寺》诗中说：“在郡六百日，入山十二回。宿因月桂落，醉为海榴开。”《东城桂》诗中也说：“子坠本从天竺寺……落向人间取次生。”可见这里的“山寺”，指的是天竺寺；所寻的“桂子”，是那种“纷纷如烟雾，回旋成穗，散坠如牵牛子，黄白相间，咀之无味”（《词林纪事》引），传说服食了可以长生的东西。在月明如水的夜里，微风轻拂，缕缕清幽的丹桂香气，弥漫着静静的天竺寺院，童心未泯的诗人，为寻找那种传说吃了可以长生的桂子，心驰神往了！

丹桂飘香的节令，也正是观潮的好时候。每年八月，钱塘潮水怒涨，中秋节后三日，更达顶峰。“白马奔腾，银山倾倒。”每届此时，车马纷纷，游人如织，不绝于途。白居易观潮的“郡亭”，是刺史衙门里的。“虚白亭”。他在《郡亭》诗中云：“况有虚白亭，坐见海门山。潮来一凭槛，宾至一开筵。”诗人读书、宴客、对云水、听管弦，大都在这个亭子里。“枕上看潮”，固然别致。但诗人这样写，还别有用意，那就是要表达他当年杭州刺史生活的政清事简，快意闲适。所以“枕上看潮”、“月中寻桂”这两个典型细节，是饱含着“诗味”的。

含蓄的诗，能给人留下欣赏的余地，使人沉浸在艺术的美感中。“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复恐匆匆说不尽，行人临发又开封。”（张籍《秋思》）异乡作客，秋风起兮，触动离愁，欲作家书，思绪万千。诗人没有直叙乡思，只写了刹那间的个人生活的一个细节：“行人临发又开封”。“封”而又“开”，乡思之重，感慨之深，可以想见，却以平淡、自然、精炼的七个字出之。再如：“桃花飞入正行舟，卧引菱花信碧流。闻道风光满扬子，天晴共上望乡楼。”（李益《行舟》）首二句实写“行舟”，春色烂漫，桃花飞入驶在碧流上的船中。后两句是设想，想象在“风光满扬子”的时候，天清气朗，登上高楼去望家乡。为什么“行舟”水上会有这些想象呢？诗人留给读者去想象，去玩味，令人感到诗味无穷。李商隐《谒山》更新颖别致：“从来系日乏长绳，水去云回恨不胜。欲就麻姑买沧海，一杯春露冷如冰。”诗人去游西岳华山，感到时光易逝，去而难返，所以用“系日乏绳”作比。次句是为了加重上句的分量，说光阴如行云流水，刹那逝去，令人不胜怅惘。三、四句说，我到仙女麻姑那儿去，想买下沧海，可是她默而不语，只递给我一杯冰冷的春露。时光的流逝，是不能阻止的。麻姑的沉默，表示她也无能为力，沧海终有一天会变为桑田（故有“春露”），事物总是不断变化着的。诗人把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表现得既生动、新颖，又充满着感情，诗味是浓醇的。

“意思犹五谷也。文，则炊而为饭；诗，则酿而为酒也。”（吴乔《围炉诗话》）如果每首诗都达到“酿而为酒”的程度，那么，诗就不会乏味，读时便如饮醇酒，感情微醺了。

叶叶心心有余情

芭蕉叶初生时是卷着的，长大时才慢慢舒展开来。有些诗词的感情，深查内蕴，最后隐隐流露出来，正象那“半叶蕉心卷未舒”的芭蕉叶，“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李清照[添字采桑子]），而不是一览无余的。白居易的抒情小诗《人定》，就是其中的一首：

人定月胧明，香消枕簟清。
翠屏遮烛影，红袖下帘声。
坐久吟方罢，眠初梦未成。
谁家教鹦鹉，故故语相惊。

夜深人静，月色朦胧，炉香已残，枕席清凉。翠屏掩住烛影，深闺中的女主人放下珠帘。她久坐无聊，吟诗遣闷；入睡之后，梦又不成。而恰在此刻，哪个不晓事的人家，还在教鹦鹉学舌，频频传来使人心惊的声音！诗至此，戛然而止。巧学人言的鹦鹉，究竟学了些什么舌，留给读者去意会，去想象，诗虽写完，而余情犹在！

当然，诗是留有想象余地好，还是直言不讳、明白如话好，住往因各人爱好不同而异。艺术的风格与手法，应该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在揭露封建帝王对妇女任意弃置的诗中，这两类的作品都不少。“泪湿罗巾梦不成，夜深前殿按歌声；红颜未老恩先断，斜倚薰笼坐到明。”（白居易《后宫词》）无须推敲，失宠宫人的怨苦，浮漾纸面。但同类题材的诗，也有别一种写法，如张祜《咏内人》：

禁门宫村月痕过，媚眼惟看宿燕窠。
斜拔玉钗灯影畔，剔开红焰救飞蛾。

月过宫树，禁苑幽寂，眉眼有情，而所看的却是梁上栖宿的燕窠。一种孤寂凄苦心绪，隐蓄在诗句中。后两句选取生活中的一个一般细节：她在灯影下，拔出玉钗，从火焰中救出了一只飞蛾。这个平常的生活细节，放在特定的环境中，就不平常了。她为什么要救出“飞蛾”，为什么会同情它呢？“飞蛾”在诗中又隐寓什么？余情无限，令人遐思。

周邦彦[渔家傲]也称得上是一首“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的典范之作：

灰暖香融消永昼，葡萄架上春藤秀，
曲角栏杆群雀斗。清明后，风梳万缕亭前柳。

日照钗梁光欲溜，循阶竹粉沾衣袖。
拂拂面红如着酒，沉吟久：昨宵正是来时候。

春来，昼长夜短，永日无事，便点起麝香来，望着那缕缕轻烟，袅袅升起。从“灰暖香融”四个字看，如此来“消永昼”，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是室内的光景。室外光景是：葡萄架上的春藤，生姿秀逸，春

意摇漾；在回廊的曲角栏杆上，群鸟欢欣跳跃，争相逐斗；微风轻拂，吹动着亭前春柳。这是她从室内举目外望到的春景。单看首句，燃香以消永昼；似乎有点灰暗情绪。但是，当看到葡萄架上的春藤，曲角栏杆上的群雀，轻拂的柳，这样生机勃勃、婀娜多姿的春意时，她这样的“消永昼”，看来并非长日无聊，而是别有所思。果然，她迈着轻盈的步子出房来了，夕阳照在她的钗梁上，明光闪烁，好象要滑溜下来。循着台阶，是一排翠竹，竹粉沾上她的衣袖。这时候，她脸上泛起了红晕，象刚饮过酒，一片春意，万种风情，涌上心头。她站在阶前的竹旁，回味、思索，沉默无语。原来她在想着：“昨宵正是来时”！昨天这个时刻，正是他来到这儿的时候。虽然，最后把隐藏帷幕后面的事挑明了，但感情却象“半叶蕉心卷未舒”、“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令人神驰意远。

这种“有余情”的句子，有的在词的开头，如“日日双眉斗画长，行云飞絮共轻狂”（晏几道[浣溪沙]）。词中写的是封建时代为达官贵人们侑酒娱宾的歌儿舞女。她们巧妆打扮，是为了博取主人的欢心。一个“斗”字，见出她们用心之苦。在这动人的“双眉”后面，隐藏着多少辛酸的泪珠呵！有的是在句中，如“双鸳鸯沼水溶溶，南北小桡通”（张先[一丛花令]）^①。词写一位妇女独处深闺的哀愁。上阕写情人别去，“嘶骑渐遥，征尘不断”，踪迹难得，因此有“伤高怀远几时穷，无物似情浓”之感。下阕由景及情，说池水溶溶，小船南北往来，人们各自奔忙着。但在池水溶溶中，偏偏有一对鸳鸯自由自在地游着。表面上无一“情”字，却余情宛然。有的在词的结尾：“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晏几道[临江仙]）^②这是一首怀念歌女小蘋的词。彩云，喻美女，借指小蘋。当时照着她回去的明月，如今仍在，而人已杳然远去。表面看，只是回忆往日生活中一件小事，但余情缭绕，动人心魄。

①张先：一丛花令（见本书第18页）

②晏几道：临江仙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记得小蘋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万斛深情寄梦游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人睡眠的时候，由于各种刺激，或残留在大脑里的外界事物引起各种影象，形成了梦。据记载，宋代金石学家赵明诚年幼时，父亲将为他选择配偶。一天，赵明诚午睡，梦见背诵一本书，醒来后只记得三句：“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将它告诉父亲。父亲高兴地说：你将得到一个很有文词的妻子了。并为他解释：“言与司合”是“词”字，“安上已脱”是“女”字，“芝芙草拔”是“之夫”二字，这不是说你是“词女之夫”吗？（见《琅嬛记》引）后来他果然成了有名的词女李清照的丈夫。

《红楼梦》里的香菱跟黛玉学作诗，虽日夜苦吟，茶饭无心，坐卧不定，但两首咏月诗仍然没有写好。林黛玉的评语是“措词不雅”，“过于穿凿”。这两首诗①，一则内容空洞、重复，一则点染藻饰，了无新意。但第三首，即“忽于梦中得了八句，梳洗已毕，便忙写出”的那首，（却不失为一首好诗：

精华欲掩料应难，影自娟娟魄自寒。
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轮鸡唱五更残。
绿蓑江上秋闻笛，红袖楼头夜倚栏。
博得嫦娥应借问：何缘不使永团圆？

云雾遮不住月亮，“精华难掩”，比喻自己的才华不会被埋没。第二句顾影自怜，表现出自己的寂寞心情。三句隐括李白“长安一片月，万户衣声”（《子夜吴歌》其三）意。四句隐括李白“峨眉山月半轮秋”（《峨眉山月歌》）意。或借“砧敲”、“鸡唱”，曲折地表达出内心幽怨；或用“绿蓑江上”与“红袖楼头”对举，作进一步皴染，幽怨更深。最后由一己而推至嫦娥，说她也会感叹命运之神为什么不使人们永远团圆吧？一反“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苏轼）的意思，而是引得月里的嫦娥同情，使她也关心起人间不幸来。余音悠悠，回旋不已。

“记梦”的诗，往往感情真挚深沉，是诗人思想的反射，精神的折光，深刻感人。

南宋诗人陆游，在他九千三百多首诗作中，有九十九首“记梦”诗。他作过各种各样的梦。他梦见自己铁马冰河，驰骋在沙场上；他梦见：北伐胜利，中原光复，敌人投降了；他还梦见：跟随皇帝御驾亲征，收复了凉州，看见凉州的少女们站在高楼上，临窗梳头；……这样的梦，是美丽的，是陆游渴望胜利的一种独特表现方式。在其“记梦”作品中，[夜游宫]（记梦，寄师伯浑）是有代表性的一首：

雪晓清笳乱起，梦游处、不知何地。
铁骑无声音似水。想关河，雁门西，
青海际。

睡觉寒灯里，漏声断、月斜窗纸。

自许封侯在万里。有谁知？鬓已残，
心未死。

早晨，雪花漫天飞舞，传来一阵急促杂乱的笳声。这是作者梦中恍惚听见的。急促、杂乱、蓦然而至的笳声，使本来清静幽深的雪晓变得一片迷离杂乱，以致竟难辨身在何处。“铁骑”，紧跟“乱起”的“清笳”出现，已知这是一支军容整齐的劲旅。“无声”，见出它严肃的纪律。“望似水”，言军旅不断，形容其多。以水为喻，形象鲜明。这一句写出了这支大军的威严整肃。但是，现在它在什么地方呢？“想关河，雁门西，青海际。”原来它在西北边防重地雁门关和青海边，和敌人进行英勇的战斗！下阕写梦醒后的情景和感慨，气氛完全不同了。

壮志难酬，只有托之于梦。赵翼《瓠北诗话》称：“即如《记梦》诗，核计全集，共九十九首。人生安得有如许梦！此必有诗无题，遂托之于梦耳。”但陆游的梦，是“何时嫖姚师，大刷渭桥耻”（《投梁参政》）的衷心企望，是“惊壮志成虚，此身如寄”（[双头莲]）的深感慨叹，是诗人人格的折光。

李清照认为“词别是一家”，主张以词抒情。浓厚的时代感情，在她的词里表现得十分含蓄。[渔家傲]《记梦》就是独具风格的一首词：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
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
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云海苍茫，波涛奔涌，晓雾迷濛。在这个气象万千的宇宙里，天河流转，万顷沧波上，千帆飞舞。

“仿佛梦魂归帝所”，她梦见自己到了上帝住的地方。“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又听见上帝问她：你如此辛苦奔走，要去什么地方呢？

下面，是她回答天帝的话。路还遥远，天又晚了。这是作者嗟叹的原因。

“学诗谩有惊人句”，这不是诗人的自我菲薄，而是怀才不遇，无法冲破现实的牢笼，找不到理想的出路的感喟。李清照渴望自由，不满于“寂寞深闺”的生活。“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庄子·逍遥游》：“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搏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她热切想望能象鹏鸟一样迎着狂风，高飞远扬，飞到那自由、幸福的海外仙山去！

通过“记梦”，李清照深情地表达出自己的理想、愿望，倾诉了心中的悒郁和不平。

“记梦”诗有时也用来表现缠绵的爱情生活。清代著名词人纳兰性德写了几首悼亡词，其中[沁园春]一首，前有一小序：“丁巳重阳前三日，梦亡妇澹妆素服，执手哽咽。语多不复记，但临别有云：‘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妇素未工诗，不知何以得此也？觉后感

赋长调。”这是“梦中得句”。苏轼有一首[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②，也是悼念亡妻的。但上阕八句并非“记梦”，而是“记实”，抒写自己的心情。下阕开头一句“夜来幽梦忽还乡”以后，才转入“记梦”。“小轩窗，正梳妆”，是青年夫妇生活中一件普通的事。在这里，诗人没有一件一件列举亡妻的遗事，而只是拣出这件一般的典型的人人熟悉的、却又可以引起无穷联想的事情，集中概括地写出了十年前青年夫妇之间那充满着欢乐的爱情生活。最后“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三句，是梦醒以后的思绪和感触。“幽梦”醒了，“小轩窗”不见了，“正梳妆”的人儿自然也成了幻影。月色凄清，不能成寐；回首往事，旧情如梦。这时，诗人不由自主地神驰千里之外：但见一片松冈，荒烟野蔓，碧海青天，明月当空。何止今夜如此，以后年年岁岁，将是这样相思，使人断肠！结尾与开头“不思量，自难忘”照应，愈见出伉俪感情的诚笃。

“记梦”的诗词，往往表达了待人的真实感情，具有激动人心的艺术力量。因为这种昼思夜想以至成梦得来的诗，大多是寄寓着诗人最真挚、最深沉、如万斛泉涌的感情的。

①咏月二首：

月挂中天夜色寒，清光皎皎影团团。
诗人助兴常思玩，野客添愁不忍观。
翡翠楼边悬玉镜，珍珠帘外挂冰盘。
良宵何用烧银烛，晴彩辉煌映画栏。
非银非水映窗寒，试看晴空护玉盘。
淡淡梅花香欲染，丝丝柳带露初干。
只疑残粉涂金砌，恍若轻霜抹玉栏。
梦醒西楼人迹绝，余容犹可隔帘看。

②苏轼：江城子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春来发几枝？”

郭沫若同志说：“王维的《相思》：‘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我三、四岁就读过这首诗了，直到今年（一九六二）七十岁，到了高要、海南等地，见到多种红豆才读懂了它。王维是山西人，没有见过红豆树，因此他这首诗第二句显然应该用问号。可是我见过许多新本唐诗却用句号。”的确，一个标点符号之差，使全诗的情味、气韵都不同了。

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词的结尾说：“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廉颇本来迫切地希望赵王召见，效命疆场，击破强秦，使赵国强胜起来。所以他在赵王的使者面前，“一饭斗米，肉十斤，披甲上马，以示尚可用。”但结果因仇人贿赂了使者，使者回报赵王说：“廉将军虽老，尚善饭；然与臣坐，顷之，三遗矢矣。”（《廉颇蔺相如列传》）。于是，赵王便没有用他。此处作者以廉颇相比，说自己虽然老了，还不忘为国效力，收复中原。可是朝廷一味屈膝媚敌，权奸当道，谁还会关心我，任用我呢？这一问，使诗人那种抑郁悲愤、激昂排宕的情绪。变为力重千钧的严厉质问了。

“落日镞金，暮云合璧，人在何处？”（[永遇乐]）初春的傍晚，落日余辉，一片火红，象镞金那样璀璨。烂熳的云霞，四围聚拢，象玉壁渐渐聚合起来。景物是这般迷人，然而，“人在何处”？

李清照这一问，把自己的凄楚之情，无依之感，表现得何等深沉！这个“人”，既不是曾经和李清照一道飘零的那些“流人”，也不是她死去了的丈夫赵明诚，而是作者自指。从往日里的“位下名高人比数”，到今天的“飘零遂与流人伍”，社会地位的变化，有多么急剧！从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论文的生活，到“吹箫人去楼空”的日子，前后光景的变化，有多么悬殊！从“笑语檀郎，今夜纱厨枕簟凉”的旖旎岁月，到“永夜恹恹欢意少”的凄凉夜晚，真是恍如隔世！所以，“人在何处”？是“此身虽在堪惊”（陈与义）的另一种说法，正是通过这一“问”句，作者无所适从的心情就愈深沉了。

对王维《过香积寺》①“深山何处钟”句的标点，有的用句号，有的却用了问号。此诗题曰“过”，故没有从正面写香积寺。首二句说云笼雾罩，绵延数里，不知香积寺在何处。山中古木参天。不见人径，恰在此刻，是何处传来了钟声呢？钟声可闻，但不辨何所来，故有此疑问。写出行人的乍闻钟声，产生疑问，十分传神。如果这句诗是句号，便不会有这番含意了。

白居易[忆江南]说他“最忆是杭州”。结尾淡淡一笔，更把诗人对杭州的深情怀念，和再到杭州的殷切渴望，用“何日更重游？”这一问句，深刻地表现出来了。通过这句情深意长的问，读者可以看到诗人“最忆”杭州的那颗火热的心了。

在诗词里，有的问句是肯定真意的。如牛希济的[生查子]词：

新月曲如眉，未有团圆意。红豆不堪看，满眼相思泪。

终日劈桃瓢，人在心儿里。两朵隔墙花，早晚成连理？

从新月想到不能团圆，从红豆引起了相思的苦情。从桃仁在桃瓢里，比喻爱人在自己的心儿里。一片相思，万般柔情。诗人偏以问句作结：“两朵隔墙花，早晚成连理？”这是似问实答，表示出女人坚信终会象连理枝那样结合在一起！词看似平淡，实则意趣悠扬。开头，望新月，看红豆，心中愁苦。接着，劈桃瓢，觉得爱人就在自己心儿里，不觉由悲而喜。于是产生了坚定的信念。所以这一“问”还有点儿俏皮、自得、会心的微笑在里面呢。

诗词的问句在结尾，往往余音未绝、余味无穷。“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问刘十九》）因酒而看到温酒的小火炉，因火炉而觉天寒欲雪，孤寂无聊，想邀友人来饮。“能饮一杯无？”这一问，仿佛友人就在面前，围炉共话。不问其能不能来，但问其能不能饮，与首二句紧相关联，可见不是萍水之交，而是一位老朋友，一请就会来的！“若道巫山女粗丑，何得有此昭君村？”

（杜甫《负薪行》）本意是说她们的丑，是由于生活的折磨，并非由于什么地理环境所致，并以貌美的王昭君来作证明。故作疑问的反诘，感情更深刻。“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李白《金陵酒肆留别》）分别时，尽管要走的人和不走的人，都喝了许多酒，但惜别之情并未稍减。要知道我们的惜别之情有多少，请你去问无穷无尽向东流去的长江水，到底谁短谁长？这一问，情更长，意更深，把惜别之情，描绘得酣畅淋漓，使人仿佛看到滚滚长江东逝水及那比长江还长的真挚友情。“如何十二金人外，犹有人间铁未消？”（陈孚《博浪沙》）这一问，对秦始皇聚天下兵甲铁器于咸阳，铸十二金人，以为从此可以长治久安，讽刺多么深刻有力！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张若虚《春江花月夜》中这四个问句，一是问月：在历史的长河中，是谁先站在江岸上看到你的呢？你又在何年开始把光华给与人类的呢？二是代人设问：是哪个游子还飘荡在一叶扁舟之中？又是哪家的思妇望明月而相思呢？这里不仅物态人情，两臻佳境，而且由于使用了排比和对偶句，大大加强了感人的艺术力量。杨慎在《词品》中曾引无名氏的诗，并加以评论，说：“‘万里长江一带开，岸边杨柳是谁栽？锦帆落尽西风起，惆怅龙舟更不回。’此词咏史、咏物，两极其妙。首句见隋开汴通江，次句‘是谁栽’三字作问词，尤含蓄。不言炀帝，而讥吊之意在其中。末二句俯仰今古，悲感溢于言外。”

“春来发几枝？”所以应是问句，和上面谈的许多问句一样，在一般情况下，都是为了更强烈地表达出人的思想感情，加强诗的安装力量。因此，无论创作还是阅读作品，对一个标点符号，都应该细加斟酌。

①王维：过香积寺

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
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
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
薄暮空潭曲，安禅制毒龙。

四面楚歌困霸王

汉王刘邦，调集各路兵马准备跟项羽决一死战。命齐王韩信屯兵垓下，布置了十面埋伏，围困楚霸王。

项羽在垓下被围，不敢出战。韩信编了一首诗，叫士兵冲着楚营高声叫喊：

“人心都背楚，天下已属刘；
韩信屯垓下，要斩霸王头！”

这本来是韩信的激将法，因为项羽有勇无谋，听了汉军的叫喊，必然领兵出战，这样就可以将项羽引入自己的埋伏，好一网打尽。项羽火性子忍耐不住了，果然冲出营来与韩信拼杀。楚霸王的一支画戟，谁抵挡得了？韩信也不是他的对手，只好且战且退。项羽虽骁勇无比，可是汉兵人数众多，打退一批又上来一批，杀出一层，还有一层。一枝画戟究竟对付不了韩信的十面埋伏。没奈何，项羽只得退回垓下大营，伺机再战。

项羽的夫人虞姬见他战败回营，就为他舞剑、劝酒解闷。

刘邦手下的张良，想了个“攻心战术”，他教士兵们都学会唱楚歌。到晚上，四面都是楚歌，楚营里的士兵听到了家乡的歌，都不由得思念起家中的父母和妻子儿女。他们眼看内无粮草，外无救兵，早就无心再战，因此大批的士兵乘机偷偷地跑掉了。

眼看大势已去，霸王对着虞姬，心里象刀扎似的难受，南征北讨，想不到垓下一战，全军覆没。他叫手下人牵来那匹乌骓马，抚摩着它那油亮的鬃毛，大声唱道：

“力拔山兮气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
虞兮虞兮奈若何！”

后来，项羽冲出重围，立马乌江之滨，想当初八千江东子弟随他打天下，而今只剩下二十六人，有何面目去见江东父老？因此自刎于乌江。死时才三十二岁。

项羽虽然不是诗人，但他的这一首《垓下歌》却一直为后世所传诵。

三侯之章大风歌

汉高祖刘邦依靠农民起义军，推翻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王朝，削平九江王黥布（即英布），于公元前一九五年十月亲率大军返回都城长安。路过故乡沛县（属江苏省），就在行宫里设宴招待家乡的父老故旧。席间，人们纷纷举杯，颂扬刘邦的赫赫战功。

刘邦从连年战乱中，体会到“创业艰难，守业不易”的道理，万分感慨，于是击筑（古代的一种乐器）高声唱道：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诗中以风起云涌、雄伟壮阔的自然景色，衬托刘邦揭竿而起，叱咤风云的战斗风貌和凯旋回都、荣归故里的喜悦心情；表现了将士同仇敌忾，守卫疆土的坚强决心，也反映了刘邦维护国家统一大业的愿望。

汉朝人称这首诗歌为“三侯之章”，后人题为《大风歌》。

《大风歌》是一首激昂慷慨的战歌，气势磅礴，感情深沉，千百年来广为流传。

世态炎凉知交情

西汉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以毕生的精力写了我国最早的通史《史记》。这部巨著的卷一百二十是“汲郑列传”，描述汲黯和郑当时两人的历史故事。

汲黯和郑当时原都是汉武帝时有名的贤臣，官职曾列在“九卿”以内。当他们有权势的时候，前去拜访的客人非常多。等到他俩丢了官以后，就再没有人上门了。因为他们一向廉洁，家里很穷，所以谁也瞧不起他们，可见那些人都很“势利”。

司马迁对此十分愤慨。当他谈到汲黯的时候，感叹地说：“象汲黯这样一个贤良的人，有势力的时候，宾客盈门，都来巴结他；一旦失势了，便都避而远之，再也不上门了。下邳翟公曾经说过，当他做廷尉的时候，客人挤满了门庭；等到丢了官，门外就可以摆捕鸟的网了（原文是“门外可设雀罗”）。’后来，他得幸官复原职，那些趋炎附势的客人又都上门来了。对此，他深有感慨，就在门上写了一首诗：

一死一生，乃知交情；
一贫一富，乃知交态；
一贵一贱，交情乃见。

汲黯和郑当时也身受了这种遭遇，实在太可叹了！

相传宋代有个教书先生，名叫王令。因其文章和为人得到宰相王安石的重推，名声赫然，登门阿谀者一天比一天多。王令从早到晚忙于应付，欲作文动不了笔，想教书脱不了身，感到十分厌烦。因为这些上门的人无非是为了献媚，根本没有什么事情。

于是，这位教书先生就写了一首拒媚诗，高高地张贴在门上：

纷纷闾巷士，
看我复何为？
来则令我烦，
去则我不思。

从此以后，那些献媚者无事不再登门，这位教书先生也可以专心教书了。

轿夫即兴讽“雅士”

东汉初，会稽余姚（今属浙江）人严光，字子陵，曾与汉光武帝刘秀早年同学。刘秀做了皇帝后，想请严子陵做谏议大夫，共谋国事。严光以为当皇帝的只能共患难，不可同富贵，于是便改姓埋名隐居富春江畔，垂钓江湖。后人就把富春山改名为“严陵山”，山下的江叫“严陵滩”，把严子陵钓过鱼的地方叫“严子陵钓台”。

后来，富春江上的严子陵钓台就成为一处著名的名胜古迹，骚人墨客，题咏甚多。

有一天，几个肥头胖脑的乡绅，坐着轿子前呼后拥地来游钓鱼台。他们登上钓台，就装着很有学问的样子，一本正经地作起诗来。其实，他们肚子里并没有多少墨水，不过故作斯文罢了。他们吟诗的内容，也无非是拍封建统治者的马屁，歌颂汉光武帝刘秀如何圣明，如何礼贤下士。

一位轿夫在旁边听了，觉得他们十分可笑。分明个个都是草包，却偏要装出个大才子的样子，真叫人笑掉了牙。

乡绅见他发笑，就问他笑什么。

他说：“列位饱读经书，学问高深，所以吟起诗来摇头晃脑。这作诗嘛，我虽没念过四书五经，却也能凑上几句。”

乡绅听了觉得很新鲜，一个轿夫也会作诗，这不是笑话吗？就叫当场吟咏。轿夫稍加思索，就随口吟道：

“好个严子陵，
可笑汉光武。
子陵有钓台，
光武无寸土。”

乡绅们听得张口结舌，无话可说。

观雪吟诗咏絮才

谢安，是东晋的一位丞相，虽不是文学家，却也十分喜爱诗歌。平时常跟人谈论诗文的得失，兴趣来的时候，也能对酒当歌，吟咏几句。

时值寒冬，北风呼啸，天气酷冷。谢安和他的侄儿、侄女们围着火炉谈天说地。不一会，天空飘飘扬扬地下起大雪来。俗话说，“瑞雪兆丰年”，这样遮天盖地的大雪，预兆着来年一定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因此，谢安心里十分高兴，与侄儿侄女们一同走到窗前，观赏雪景，他想：何不借此考一考侄辈们的才学呢？

于是他指着窗外满天的大雪，笑着说：“天下瑞雪正好作诗，你们各想一句，看谁想得好。”

谢安的侄子谢朗，知道这是叔叔有意考他们，所以怕自己落后，就抢先念了一句：

“撒盐空中差可拟。”

谢安听了，笑笑摇头说：“不好，把雪比作盐不恰当。你想，盐和雪虽然都是白的，但它们的重量不一样，落下来的形状也不同。雪花在空中飞舞飘扬，那景致是不能用撒盐来形容的。”

谢朗也觉得自己这句诗不好，只是一时心急，脱口而出。此时，经叔父这一批评，早把诗兴给打下去了，再也想不出好句来。

谢安回头问侄女谢道蕴说：“你想好了吗？不妨说给大家听听。”

谢道蕴谦逊地回答道：“我想了一句，恐怕也不好，说出来请叔父指教吧。”

谢朗在一旁催促说：“你快念你的诗吧！不要尽讲客套话。”

谢道蕴吟道：

“未若柳絮因风起。”

“好！好！”谢安听了，十分佩服侄女的诗才，“好一个‘未若柳絮因风起’！”

谢朗也高兴地笑笑说：“原来你想了这么好的一句诗，怪不得装腔作势地要请叔父‘指教’！用风吹柳絮，比雪花飞舞。絮白似雪，雪轻若絮，又形象又贴切，我甘拜下风！”

谢安听了侄儿的话，也高兴地说：“你写诗写不好，评诗倒很有道理，可算半个诗评家！”

几句话说得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

这就是后人称赞谢道蕴有“咏絮才”的故事，见《晋书·王凝之妻谢氏传》。

破镜重圆情更深

故事发生在南北朝时期。

陈太子舍人（舍人是官名）徐德言娶了后主的妹妹乐昌公主为妻。婚后夫妻恩爱，形影不离。

因为乐昌公主长得特别美，陈太子舍人心里既高兴又忧虑。古来红颜多薄命。陈太子舍人怕有朝一日夫妻被活活拆散，那痛苦之状就不堪设想。乐昌公主安慰他说：“别胡思乱想了，我们好端端地在一起，怎么会被拆散呢？”

陈太子舍人紧紧握着妻子的手说：“但愿我们白头偕老，永不分离。”说完苦笑了一下，回头把镜奁打开，帮助乐昌公主梳妆插花。

陈太子舍人从镜里看到妻子如花的面容，不由得又愁容满面。他仿佛预感到夫妻将要分离似的，悲切地说：“万一我们夫妻分离了怎么办？”

乐昌公主随口说：“万一分离，那我们把这面镜子各取一半，正月十五元宵节卖镜相约，以镜为凭，夫妻可以重会。”

陈太子舍人点点头，表示也只有这样了。

不久，果然发生了战事。夫妻俩把镜子砸成两半，含泪各自藏在怀里，互相嘱咐，一旦分离，不可失约。

隋文帝灭陈后主，乐昌公主被掳入大臣杨素家。杨素跟从隋文帝平定天下，以功加上柱国，封为越国公，其权势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可一世。他得到乐昌公主后，十分宠爱。但乐昌公主始终闷闷不乐。

后来徐德言流落到京都，适逢正月十五元宵节，就拿出那珍藏的半面破镜在市街上高价出售。半面破镜，要卖极高的价钱，京城里一时传为笑谈。这新闻很快传进越国公的府里去了。乐昌公主得知后，立即派心腹家人带着那半面镜子去验对。

街上卖镜的果然是乐昌公主的丈夫徐德言。德言见破镜已圆人未见，就写诗一首：

镜与人俱去，镜归人不归。
无复嫦娥影，空留明月辉。

乐昌公主见到丈夫的诗，哭得象泪人似的。这件事被杨素知道了，他想自己已经老了，何必让人家少年夫妻分离呢？因此，问清情由，就召见了徐德言，并设酒宴款待他。席间，杨素命乐昌公主作诗。公主悲喜交集，即席作五绝一首：

今日何迁次，新官对旧官。
笑啼俱不敢，方验作人难。

酒席完毕，夫妻俩欢天喜地拜别了杨素，即启程回江南去了。
事见于唐·孟棨的《本事诗》。

妙语惊人百回改

在著名的“初唐四杰”中，年纪最轻而成就最大的是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王勃。他一生只活了二十六岁，却留下了许多千古传诵的诗文，如脍炙人口的名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就是王勃诗中的一联。

传说，唐高宗龙朔三年（公元 663 年），十四岁的王勃，赴海南省亲路过洪州（今江西省南昌市），适逢都督阎伯屿正在雄峙江边的滕王阁上大宴宾客。王勃斗胆试笔，一口气写下了有名的《滕王阁序》，和一首七言古诗：

滕王高阁临江渚，
佩玉鸣鸾罢歌舞。
画栋朝飞南浦云，
珠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
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
槛外长江空自流。

这诗写得很好，对后来的大诗人李白、杜甫都有一定的影响。但他自己最得意的却是《序》中的两句：

落霞与孤鹜齐飞，
秋水共长天一色。

后来，他渡海“溺水，惊悸而死”。据说，死后他仍念念不忘这两句，天天在滕王阁附近的水面上闹鬼，反复吟咏。一次，有一位士人从那里经过，听见了就说：“你这两句虽然好，但还不算太好。要是把‘与’字和‘共’字删掉，改成‘落霞孤鹜齐飞，秋水长天一色’，不是更简炼，更挺拔吗？”

大约是王勃觉得士人说得有道理，自觉惭愧，所以，从此以后滕王阁就再也不闹鬼了。

当然，这只不过是一则传说故事罢了，没有历史根据。但这件事说明，王勃从小敏捷，勤奋好学，很有才气。同时，故事告诉我们文章不厌百回改。好文章必须反复修改，千锤百炼，才能妙语惊人，百读不厌。

事见《唐才子传》。

范叔诗刺欺贫友

相传，唐高宗时有一个贫寒的秀才，名叫范叔。他人穷志不穷，虽然衣食无着，冻饿难挨，但他仍刻苦攻读，以苦自乐。

因为范叔聪明过人，才学出众，有识之士都很尊重他，并夸赞说：“他日必为国家栋梁之材！”当时有一个姓钱而有钱的同窗，也十分巴结范叔，而且跟他结拜兄弟。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不几年工夫，这位姓钱的结拜兄弟竟然平步青云，做了襄阳县令。而范叔仍是一介穷书生。

这一年年底，范叔冒着风雪，赴京赶考。路过襄阳，听说襄阳县令是知己好友钱某，便喜不自胜。真是天无绝人之路，范叔远道而来，盘费早已花尽，落得身无分文，几乎陷于沿路乞讨的可怜境地。于是，他直奔县衙，一来想与久别的同窗细叙离别之情；二来借点银子，好上长安求取功名。

范叔兴冲冲来到县衙，不料被衙役挡在门外，任你磨破嘴皮，也不肯给他这个衣衫褴褛的人通报。后来，好说歹说总算答应向老爷通报。谁知在门口等了半天，却回复说老爷查了过去同窗的名册，没有什么叫范叔的人，不肯相见。想不到世上竟有如此欺贫之人，真正可恨！

一气之下，范叔回到小客店里，气愤地对店主说，此番上京赴考，定要金榜题名。

后来，范叔果然考中头名状元。他想起襄阳的冷遇，挥笔作诗一首，派人送往襄阳。诗是这样写的：

残年风雪上长安，
举世谁怜范叔寒？
寄语襄阳贤令尹，
查名须向榜头看。

章怀太子谏母后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女皇帝，是一位很有才干和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唐高宗永徽六年（公元 655 年）废了皇后王氏后，刚强机智的武则天就参预了朝政。她通文史、多权谋，掌权达半个世纪之久。

武则天很会玩弄权术，为了篡位夺权，对亲生儿女也会下毒手。

据《唐史》记载，她有四个儿子：李弘、李贤、李显、李旦。长子李弘三岁就被立为太子。由于李弘天性仁爱，不象母后那样暴虐，又比较能干，武则天怕他当了皇帝后自己控制不了，于是在他二十岁时就用毒酒害死他。李弘死后，武则天又立第二个儿子李贤为太子，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章怀太子。

李贤很有才干，深得大臣们的爱戴。他学问渊博，曾注释《后汉书》，因此声望很高。他被立为太子以后，知道母后武氏的夺权阴谋，预感自己不会有好结果，于是做了一首《黄台瓜辞》来规劝母后，希望不要对自己的亲生儿子加以杀戮。诗是这样的：

种瓜黄台下，
瓜熟子离离。
一摘使瓜好，
再摘使瓜稀。
三摘尚自可，
摘绝抱蔓归。

李贤在诗中把弟兄们比作黄台瓜，希望武则天不要狠心把瓜都摘光。

李贤原以为武则天会有所感悟，不料事与愿违。武则天见了他的诗，很不高兴。唐高宗永隆元年（公元 680 年），便将李贤废为庶人，并且把他充军一样贬到巴洲（今四川巴中县）闲居。这样，武则天仍不放心，四年之后，派人逼令李贤自杀。李贤死时才三十一岁。

三儿子李显，四儿子李旦，都十分昏庸无能，因此未被杀害。后来在武则天的控制下，先后登上皇帝的宝座，实际上大权都落在母后武则天手中，李显（中宗）、李旦（睿宗）都只不过是傀儡罢了。公元 690 年，武则天终于亲自南面称帝，改国号为周。在她 82 岁时，宰相张柬之等乘她病重之机发动政变，拥唐中宗李显复位。这一年是公元 705 年。

七岁神童咏鹅诗

初唐著名文学家，“初唐四杰”之一的义乌（今浙江省义乌县）人骆宾王，一生潦倒，郁郁不得志，只在长安做过一段时间的小官。中宗嗣圣元年（公元 684 年）跟随徐敬业起兵讨伐武则天。兵败后，有人说他被杀，也有人说他逃亡了。

骆宾王年幼时，就聪敏过人，才华非凡。传说他住在义乌县城北一个小村子里，村旁有一口塘，叫骆家塘。每到春天，这里桃红柳绿，风景优美。骆宾王常在这里玩耍游戏。

他七岁那年，一天，家中来了一位客人。这位客人很喜欢骆宾王，夸他才思敏捷，聪明过人。酒后，客人带骆宾王到村边观赏风景，行至池塘边，只见一群白鹅在池塘中浮游，有的拍水追逐，有的引颈高歌。客人有意试试骆宾王的才学，就指着鹅群说道：“你能以鹅为题，做一首诗吗？”宾王凝视片刻，就高声吟咏道：

“鹅，鹅，鹅，
曲颈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
红掌拨清波。”

一幅白鹅戏水图，描绘得如此逼真、生动，而且竟出自一个七岁小儿之口，客人不禁为之倾倒。

从此，骆宾王在乡里名声大振，被当时人们誉之为“神童”。

骆宾王与王勃等以诗文齐名，其诗多悲愤之辞。又善作骈文，曾为徐敬业作《讨武曌檄》，武则天见了，曾有“宰相安得失此人”之叹。有《骆宾王文集》传世。

一曲悲歌千古闻

初唐著名诗人陈子昂和乔知之，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他们虽然在政治上也拥护武则天的统治，但对外威武三思、武承嗣辈的擅权专横，却大为不满。这就必然要引起武氏弟兄的仇恨，暗中寻机迫害。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不久，武承嗣就凭着左相的权势，诬说乔知之书写淫词，挑逗他的女婢，致使她含羞跳井自尽。并以此为由，将乔知之判成死罪。

事实是怎样的呢？原来乔知之有一美妾，名叫窈娘，能歌善舞，很得乔知之的宠爱。武氏弟兄为了蓄意谋害乔知之，并打击陈子昂，便把窈娘骗进武承嗣的府中，将她扣押起来。乔知之气愤难平，就以西晋时威震朝廷的骠骑将军孙秀企图霸占石崇的爱妾绿珠，逮捕石崇逼死绿珠的故事，写成三首《绿珠篇》，派人秘密地送给窈娘，诗中有“百年离别在高楼，一旦红颜为君尽”的诗句。窈娘看了心如刀绞，决心以死表示对武承嗣的仇恨和反抗。

窈娘被迫投井自尽后，武承嗣反咬一口，将乔知之判成死罪。同时，借口陈子昂是乔知之的好友，定是同谋，暗中指令酷吏将陈子昂拘捕入狱。后来，虽然被武则天赦免了，但武氏兄弟总不肯轻易放过他，必欲再找机会置他于死地而后快。

陈子昂在此逆境之中，愁绪满怀，正是空有凌云志，报国已无门。他怀着万分幽愤的心情来到幽州郡（今属河北省）的幽州台（即蓟北楼），登临远眺，抚今追昔，想起战国时候燕昭王重用上将军乐毅为国雪耻的故事。当初燕昭王就是这个地方的国君。他立为国君时，正值齐国入侵，破了燕国的都城。燕昭王没有气馁，立志复国。他广招贤士，甚至为郭隗筑黄金台，拜为国师。因此，四方有识之士，争先恐后，云集燕国。不久，贤而好兵的乐毅，也离开魏国来投奔燕昭王。昭王立即封他为亚卿，后又拜为上将军。后来，乐毅率燕、赵、楚、韩、魏五国兵马，讨伐齐国。结果势如卷席，很快攻下齐国七十余城，为昭王洗雪了国耻。古代乐毅得到燕昭王的重用，于出了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业。联想自己，身处困境，受人牵制，壮志难酬。此情此景，正是：回首过去，不见古人；展望未来，前程渺茫。虽然极目天宇无尽空旷，但自己却是何等孤独！想到此，不禁泪流满面，心中激愤难平，仰天长叹：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

这就是著名的《登幽州台歌》。这是一首震撼千古的诗篇！

后来，陈子昂虽然感到政治上绝望，辞官回乡闲居，武氏集团仍不肯放过他，最后被害死狱中。想不到这样一位开一代诗风的伟大诗人，竟屈死于武氏外戚集团的魔掌之中。死时才四十二岁。

虽然诗人被害死了，但他的《登幽州台歌》却千古流传。

夜吟灵隐遇高僧

初唐诗人中，宋之问也是很有名气的一位。他在唐中宗时曾为修文馆学士，因为得罪权贵，被贬为越州（今浙江绍兴）长吏。后来得到赦免，浪迹于四方，以诗酒自娱。

一天，宋之问来到杭州，游览风景胜地西湖。或平湖对月饮酒，或柳浪闻莺题诗，真是天堂胜景，使他流连忘返。这天，信步来到灵隐寺，只见鹫岭巍峨，气势非凡，林木葱郁，飞檐腾空；山中有山，石上有石，鸟语声声，流水低唱。真想不到杭州竟有如此迷人的处所。于是，就暂时寄居寺中，以饱览秀丽的景色。

时值秋天。当晚皓月当空，山林溪流沐浴在一片融融月色之中。眼前朦胧之景，恰似妙龄女郎，遮遮掩掩羞羞答答，虽看不十分明白，却显得更加妖娆妩媚，仿佛梦境一般。宋之问对此景色，怎能入眠？便一个人踏着月光，绕廊闲行。只觉前边岭上树影婆娑可爱，但秋气逼人，不觉感到有些寒意，便随口吟了一句诗：

“岭边树色含风冷。”

偶然因景而发，念了这一句，也就没有想出下一句。他边走边想，不觉来到大雄宝殿。明亮的琉璃灯下，只见蒲团上盘膝坐着一个老和尚。见了宋之问，也不起身，只是说：“青年人！既要吟诗，风景只在口头，何用如此苦搜？”

宋之问听了不觉暗暗吃惊，心想：“除了王、杨、卢、骆，我也算得当今的一个才子，怎么这老和尚敢如此瞧不起我？”但转念一想，也许眼前是位有学问的高僧，他既说“风景只在口头”，想必他听到上句，必有下句。于是就彬彬有礼地问道：“莫非老师父也会作诗么？”

“老僧虽不会作诗，但亦略知一二。”

“那太好了，请教老师父……。”

没等宋之问说完，那老和尚已经知道他的下文了。他不慌不忙地说：“你的下一句诗我已经想好了。”说着念道：

“石上泉声带雨秋。”

“对得好！对得好！老师父原来是一位大诗人！”

“过奖了！老僧不过信口雌黄罢了。”

宋之问见他的诗对得好，决不是一个普通的和尚，就想起日前见灵隐泉石秀美，宝刹宏伟，自己想题诗一首留作纪念，不料只想了两句，就思路闭塞，不知接下去该怎么写了。如今正好向老师父请教。

老和尚问道：“这头两句怎么写？”

宋之问答道：

“鹫岭郁岩峩，龙宫锁寂寥。”

老僧略一思索，便说：

“楼观沧海日，门听浙江潮。”

宋之问听了，不禁拍手叫绝。寥寥十个字，就把灵隐寺开阔的远景一下子给鲜明地展示出来了，显得气象非凡。听了老僧这两句，宋之问诗路顿开，很快就续成了全篇：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扪萝登塔远，剖木取泉遥。
云薄霜初下，冰轻叶未凋。
夙龄尚避异，搜对涤尘嚣。
待入天台路，看余渡石桥。”

宋之问吟完，老僧也赞赏了几句，说是后生可畏。其实，细品全诗，老僧所吟的两句，实为篇中的警句。

两人又畅谈了一回，宋之问才回房中安息。

宋之问想，老僧既有如此高深的学问。何不向他朝夕请教。机会不能错过，好容易等到天明，他来不及梳洗，就匆忙去寻那位高僧。谁知那老和尚已不知去向。宋之问向寺中长老打听，才知道那高僧就是为徐敬业写《讨武曌檄》的著名诗人骆宾王，他因徐兵败在灵隐削发为僧。

宋之问因未及与老诗人畅叙，自是万分遗憾，仰天长叹道：“仙人在眼前，俗眼不识君。”

此事在《本事诗》中有记载。

上官婉儿评宫诗。

唐代是我国古典诗歌史上的繁荣时代，诗歌在唐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宋人计有功编撰的《唐诗纪事》，收录了唐代诗人一千一百五十家。清人所编的《全唐诗》共收了二千余家，录诗四万八千九百余首。但这还不是唐诗的全部，其中遗失的还不少。可见唐诗发展的盛况。

唐诗繁荣昌盛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一个原因是统治阶级的提倡和鼓励。武则天死后，唐中宗李显复位，就曾让一个叫上官婉儿的宫中女官，代朝廷品评天下诗文。

据传，有一年的正月三十日，唐中宗来到昆明池畔的帐殿上，只见殿前作为评诗台的彩楼已经搭好，十分高兴，就下令群臣赋诗。

那些臣子谁不想获得皇帝的赏赐以光宗耀祖呢？一个个全神贯注，命笔为诗。

不多时，他们就献上了歌功颂德的应制诗一百多首。这些诗大都是无病呻吟的文字游戏，无非是想叫皇帝看了喜欢。因此，陈词滥调，平庸刻板，没有什么可取的。

上官婉儿一目十行，飞快地翻阅过去，没有一首中她的意。后来，突然看到沈佺期和宋之问的两篇，不觉耳目为之一新。上官婉儿连连称赞说：“好诗！好诗！”

原来沈佺期和宋之问写的都是五言诗，描写皇上驾临昆明池的盛况。虽然同样都是歌功颂德、向皇帝拍马屁的应酬之作，内容没有什么可取的，但言词深沉，对仗工整，读来琅琅上口，在应制诗中可谓不可多得的佳品。

品评的结果，上官婉儿觉得两篇不相上下，一时难以判断。但皇上限定，只要选一篇出来谱曲就可以了。那么究竟选哪一篇好呢？她把沈、宋的两首诗又作了反复比较，沉思再三，最后才决定选宋之问的那一首，把沈佺期的诗退了下去。

当时诗坛上沈佺期和宋之问齐名，称为“沈宋”。沈佺期见自己的诗落选，心里很不高兴，也很不服气，要求上官婉儿重评。

上官婉儿胸有成竹地指着他的诗说：“你的诗和宋大人的诗虽然都做得好，音韵谐调，对偶精密，绮丽华美，功力悉敌。但是，你的诗末两句：

微臣衰朽质，羞睹豫章才。

却好比强弩之末，显得词气衰竭了。”

沈佺期听了仍是不服，认为上官婉儿吹毛求疵，没有看出自己诗的妙处。上官婉儿见他不服，就把宋之问的诗给他从头到尾念了一遍，然后指着末两句赞叹地说：“沈大人请看，‘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言已尽而意无穷，对比你的‘衰朽’之句，不是更显得强健而又有余力吗？”

唐中宗听了上官婉儿的品评，点头笑着说：“评得好！真是公允之论！”

既然皇上以为“公允之论”，还有什么说的呢？沈佺期把自己的诗

同宋之问的诗再次比较、琢磨，确实觉得自己的诗略差一筹。从诗的结句看，自己的诗显得老气横秋，词意衰竭，不如宋诗结句饶有余力。于是，对上官婉儿的品评心悦诚服，表示自愧弗如。

因诗见弃遭放还

唐开元、天宝年间，经济繁荣。国力强盛，唐诗发展到了顶峰，后人称这时期为“盛唐”。

在“盛唐”时期，除出现了李白、杜甫两个伟大诗人外，还有很多成就极高的诗人。按他们的思想倾向、题材内容和艺术风格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两派：一派是较多地抒写山水田园闲适生活的山水田园诗人；一派是较多地描绘边塞征戍生活的边塞诗人。这前一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孟浩然和王维，世称“王孟”。

孟浩然的一生虽然基本上过着隐居生活，但他的内心是相当矛盾的。他在《书怀贻京邑同好》一诗中说：

三十既成立，嗟乎命不通。
慈亲向羸老，喜惧在深衷。
甘脆朝不足，簞瓢夕屡空。
执鞭慕夫子，捧檄怀毛公。
感激遂弹冠，安能守固穷？

诗中清楚地说明了他对于仕途的热望，以及期待朋友们援引的迫切心情。但他四十岁北上长安，除了赢得诗坛盛名而外，求仕希望完全落空了。

据《新唐书》所载：孟浩然到长安以后，由于他“赋诗莫敢抗”，一时誉满京城。当时在朝中任大乐丞之职的王维，也是很有名气的大诗人，他看了孟浩然的诗十分钦佩。一天，私下邀请孟浩然到官邸赋诗唱和。孟浩然也十分敬服王维的诗才，既然他来相约，自然求之不得。于是就欢天喜地，带了自己最得意的诗稿，来到王维的官邸。他一面向王维当面请教，一面也想通过王维的引荐，博个一官半职。

不料二人正在谈得高兴之际，忽然唐玄宗有事来找王维。当时，孟浩然还是一个没有功名的布衣。按封建社会的规矩，没有官职的人是不能面见皇帝的，何况孟浩然又是私进官邸的呢！因此吓得无地自容，慌忙躲在床底下。王维神色也很慌张，玄宗问他有什么事情。王维怕犯“欺君之罪”，不敢隐瞒，只好直说，并向玄宗叩头请罪。

唐玄宗早听说孟浩然的诗写得很好，只是还没有见过面。今天既然来了，又何必躲起来呢？就叫孟浩然出来相见，并问他最近写了什么好诗没有。孟浩然先是惊怕，后来听皇上问他最近写了什么好诗，一时高兴，随口念了一首《岁暮归南山》）：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

他念完以后，只见玄宗皇帝脸上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他这才想到是诗中“不才明主弃”一句讥刺了唐皇朝科举制度埋没人才的弊端，可

能会使玄宗大为不满。果然，玄宗很生气地说：“是你自己不求仕进，朕何曾弃过你呢？”于是，“因放还”。孟浩然从此断绝了做官的希望，怀着惆怅的心情回到故乡。

这是传说故事。

根据《旧唐书·文苑传》的记载是：“应进士，不第，还襄阳。”是考试落第，不是上面故事所讲的缘故。

诗人迷花不事君

“忠欲事明主”，只是“不才明主弃”的孟浩然，因仕途“当路无人”，求官不得，才不得已退隐山林，寄情山水，在故乡襄阳附近的鹿门山饮酒作诗排遣岁月。过那“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的闲适生活。

据说，当朝左拾遗韩朝宗，因慕孟浩然的才学，曾亲自登门约他一同去京师，打算向朝廷推荐他做官。可是，孟浩然早已对仕途功名心灰意冷，不愿意去巴结权贵。因此，他对韩朝宗的相约，并没有什么兴趣，只是虚与应酬而已。有一次，他们正在书房谈论此事时，恰巧有一位要好的朋友来访，孟浩然就丢下韩朝宗一个人在书房里，自己陪同好朋友在客厅上饮酒赋诗，促膝谈心。因谈得十分投机，竟把韩朝宗还在书房等他的事忘得一干二净。韩朝宗左等右等不见他的面，觉得孟浩然如此慢客实在无礼，一气之下就不辞而别了。

家人急忙告诉孟浩然，说韩大人生气地走了。

孟浩然毫不为意地说：“走就走吧！我又没有请他来过！”说完，依旧和朋友饮酒畅谈。

大诗人李白，后来在襄阳结识了孟浩然，对他的为人十分称赞，曾写有《赠孟浩然》一诗：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诗中表示了对孟浩然的钦佩之情。

杜甫对孟浩然的评价也很高。他说：“赋诗何其多，往往凌鲍谢。”认为孟浩然的诗超过了南北朝时的著名诗人鲍照和谢朓。

王维很推重孟浩然。开元末年，王维从凉州回来，做了“殿中侍御史、知南选”，到襄阳时孟浩然已经去世了。王维曾写过《哭孟浩然》：“故人不可见，汉水日东流。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州。”表示了对孟浩然的深切怀念。

旗亭画壁传佳话

唐开元中，著名诗人王昌龄、高适和王之涣齐名，三人中王之涣年纪最大，比王昌龄大十岁，比高适大十四岁。三人常在一起出游，饮酒赋诗。

一日，天寒微雪，三人相约去旗亭饮酒。他们刚刚坐定，忽见有梨园伶官十数人，登楼会宴。三位诗人忙故意避到隔壁一间小屋里，围着炉火，偷听梨园伶官们的吟唱。不一会，又有四个妙龄女郎登上楼来，只见她们身穿华服，珠光宝气，佩玉叮当，都是当时京都的名妓。

唐时，乐工们常把诗人们所写的著名诗篇，谱上曲子让伶官去演唱。当时，三位诗人在诗坛上的名声都很大，但彼此不分高下。这时他们私下相互约定，看那几个如花似玉的女子，演唱谁的诗最多，谁就为最优。不一会，听其中一个击节而唱：

“寒雨连江夜入吴，
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
一片冰心在玉壶。”

这是王昌龄的《芙蓉楼送辛渐》。王昌龄高兴地用手指在墙壁上划了一横，说：“我一首绝句。”

接着，另一个低眉吟唱：

“开箧泪霏臆，
见君前日书。
夜台何寂寞？
犹是子云居”

高适兴奋地用手指在墙壁上边划边说：“这是我的《哭单父梁九少府》。”

第三个喝道：

“奉帚平明金殿开，
强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
犹带昭阳日影来。”

这是王昌龄的《长信秋词》之三。他又在壁上划了一横，并得意地说：“两首了！”

此时，王之涣有点坐不住了，他愤愤地说：“这些都是潦倒的乐官，只能唱唱‘下里巴人’的曲子，那些‘阳春白雪’的乐曲，岂是这些‘俗物’所能唱的？”说着，指指那四妓中长得最美的一个，赌气道：“且听她唱什么，要是她唱的不是我的诗。我甘拜下风；如果她唱的是我的诗，那么二位得拜我名下，以我为师。”

高适和王昌龄笑着点点头，表示赞同。

琵琶声起，似泣如诉，委婉动情。那最美者启樱桃小口，莺声燕语似地唱道：

“ 黄河远上白云间，
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
春风不度玉门关。 ”

王之涣激动得几乎跳起来，那女子果然唱了他的《凉州词》。

“ 诸位，不是我狂妄吧？ ”

三人不禁大笑。四妓和梨园伶官们不知何故。三位诗人走出小屋，说明他们私下打赌的事。大家都高兴得笑起来。她们邀请三位诗人一起欢饮，兴尽而散。

这就是唐朝诗坛著名的“ 旗亭画壁 ” 故事，记载于唐人薛用弱的《集异记》。

千古绝唱登楼诗

唐玄宗时期的著名诗人王之涣，是并州（今山西省太原市附近）人，字季凌。自幼好学，“不盈弱冠，则究文章之精末，未及仕年，已穷经籍之奥秘”，为人豪放不羁，常击剑悲歌，其诗多为当时乐工制曲歌唱，名传一时。

唐开元初，王之涣曾任冀州衡水县主簿。不久被诬解职，随即访友漫游，足迹所及，几遍黄河南北。一次，他来到山西蒲州府（今山西省永济县），听说府城西南城楼上有一座鹳雀楼，拔地顶天，面山枕水，雄伟无比。虽时已傍晚，如此著名的胜地，怎能等到第二天再去观赏呢？因此，他随即来到鹳雀楼。

果然，胜景如画，气势雄伟。楼有三层，攀登而上，极目远眺，大好风光尽收眼底。只见夕阳正靠着连绵的群山，将要沉落下去；回首向东遥望，一泻千里的黄河，正滔滔滚滚，流注大海。诗人意犹未尽，更上顶层，见祖国山河更为壮丽，心胸为之更加宽广。

黄河远去，胜景入怀，诗人随即题写了俗谚口碑式的千古绝唱《登鹳雀楼》：

白日依山尽，
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
更上一层楼。

粗看，此诗平淡无奇，很是一般，但仔细玩味，其意无穷。诗中可见夕阳衔山，高岭横天，黄河奔流，直注天际。仅就“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二句。寥寥十字，有圆日依依，高山巍巍，长河滔滔，大海澜澜的奇景；也有白日光华，丹霞舒卷，青山凝碧，黄水澎湃的美色。就景象言，日之圆，山之高，河之长，海之阔，形体各具，错落相间，妙趣横生。就色彩而言，日之白，霞之丹，山之青，水之黄，逞妍斗色，斑驳陆离，交相辉映。诗人略挥大笔，绘形便万象迭现，设色则众彩纷呈，创造出一幅何等壮丽、何等浓郁的画面！这能说平淡无奇吗？真可谓语浅意深。

可惜，这样一位诗坛的佼佼者，留给后人诵读的诗章却仅六首，其余篇什都已亡佚。六首传世之作中，《登鹳雀楼》和《凉州词》尤为著名。

久客还乡人不识

唐朝诗人贺知章（659—744），字季真，自号四明狂客，越州永兴（今浙江萧山）人。证圣进士，官至秘书监。好饮酒，与李白友善。工书法，尤擅草隶。其诗今存二十首，多祭神乐章和应制诗；写景之作，较清新通俗。尤以《回乡偶书》，广为流传。

相传诗人于十多岁时，跟随父亲赴长安求学，离乡背井，在外面度过七十多个寒暑。由于多年跟父亲在一起生活，所以家乡的口音一直没有改变。这期间，诗人历尽艰辛，有时竟狼狈到衣食无着的地步。由于他秉性耿直，不愿向权贵阿谀奉承，因此屡试不第。直到三十七岁（公元695年）才考中进士。后来，虽然在长安做过秘书监等无足轻重的小官，但一直未被重视，政治上很不得志，常以诗酒自娱。

天宝初年（公元742年），白发苍苍的诗人要求返回家乡山阴（今浙江绍兴）当道士，唐玄宗同意了，并且让百官赋诗送行。好友李白写了《送贺宾客归越》：“镜湖流水漾清波，狂客归舟逸兴多。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诗中后两句引用了山阴道士请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写《黄庭经》换白鹅的典故。不久，贺知章终于归隐故乡镜湖。这年，诗人已八十四岁高龄，老态龙钟了。离家已七十余年，当他回到家乡的故土时，村上的儿童们见了当然不认识他，竟笑着向他打问：“你这位客人是从何处来的？”

诗人感慨万端，写下了《回乡偶书》这首诗：

少小离家老大回，
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何处来”？

短短四句，诗人把久客还乡的感慨和喜悦心情，以及儿童的天真活泼神态，非常朴素而细腻地描绘出来了。

诗人离别家乡多年，过去的亲朋好友大都已不在人世。只有门前镜湖的水波，在春风吹拂下依旧是那样荡漾。诗人又写道：

离别家乡岁月多，
近来人事半消磨。
惟有门前镜湖水，
春风不改旧时波。

回乡不到一年，诗人便去世了。

史青五步吟《除夕》

三国时，曹子建七步成诗，众人称誉，历来传为美谈。南朝宋代的著名的诗人和文学家谢灵运曾说：“天下文才共一石，而子建独得八斗。”并据此称那些学问高深的人是“才比子建”。

据宋人阮阅《百家诗话点龟》所载，唐朝开元年间，零陵（今属湖南省）人史青，从小勤奋好学，博闻强记。一次，他向唐玄宗上表自称，曹子建七步成诗并没有什么了不起，“臣五步之内，可塞明昭。”唐玄宗见表，十分惊奇，当即下诏相召。有人为史青捏着一把汗，谁敢在皇帝面前夸此海口？万一五步之内做不出诗，岂非犯下欺君之罪吗？

面试的一天到了，史青胸有成竹，大步上殿。口呼万岁已毕，玄宗即命作诗。史青俯伏皇殿说：“请万岁出题。”恰好这天是除夕，唐玄宗即以《除夕》为题，命他作来。史青不假思索，应口而出。诗云：

今岁今宵尽，明年明日催。
寒随一夜去，春逐五更来。
气色空中改，容颜暗里摧。
风光人不觉，已入后园梅。

玄宗听了，大赞其才，当即授以左监门将军之职。

王维佳节忆兄弟

唐代大诗人王维，原是太原祁（今山西省祁县）人，后来迁居于蒲（今山西省永济县）。诗人十七岁那年离家远游，先到长安，后又到洛阳。

这天正是九月九日，秋高气爽，人们根据旧传统，重九登高，遍插茱萸，饮菊花酒。王维少时听人说过，东汉时有个人叫桓景，从费长房学道。有一年，费对桓说，你家在九月九日那一天有灾祸，必须每人做一个彩袋，内盛茱萸（一种枣红色的果子），系在臂上，登上高处，饮菊花酒，就可以避免了。桓景听了费长房的话，九月九日这天照他说的去做了，家中人全都平安无事。晚上回家，看到家里养的鸡、犬、牛、羊都死光了。后来，凡到九月九日这一天，人们都要登高，一则避灾，再则游乐。

王维远离亲人，“独在异乡”，感到十分孤寂。又恰逢佳节来临，格外思念亲人。他无心登高，徒步旅店深院，思绪万千。可以想见，家里兄弟在登高的时候，一定十分思念他。“遍插茱萸”少他一人，相忆之苦使他情难自己。

于是，诗人题诗一首《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因蒲地在华山以东，故这里称留在家乡的兄弟为山东兄弟。诗云：

独在异乡为异客，
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
遍插茱萸少一人。

一个十七岁的人能写出这样一首情深意切，千百年来传诵人口的诗篇。实在难能可贵。且诗的第二句已成为广泛地被人引用的佳句。

王维巧咏息夫人

盛唐时期，与孟浩然齐名的山水田园诗人王维，能诗会画，多才多艺。他少年时就和弟弟王缙离开家乡（今山西省永济县），到当时的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等地客居。由于他很有诗名，所以备受王公权贵的器重，经常有机会出入于王侯之家。和他关系密切的有宁王、薛王、岐王等。

这些王公贵族生活都很奢侈腐化，他们整天无所事事，只知寻欢作乐。王维作为他们的清客，除了陪他们游赏、饮宴，还得用自己的文学才华去讨好他们，所以写了不少应景助兴的诗歌。这些作品不外乎恭维主人招客邀游时的雅兴，称赞酒筵的丰盛及园林景色的优美。但其中也有象“兴阑啼鸟唤，坐久落花多”，这样一两句清丽的句子，为后人所称道。但就其思想内容而论，它们都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和豪门贵族接触较多，势必会碰到一些令人不快的事，引起一些感慨。

据说，王维有一次来到宁王李宪的府上。李宪兴高采烈地告诉他，最近又娶了一妾，而且花容月貌，姿色无比。王维心里想，李宪家里养着几十个色艺俱佳的宠妓，成天迷恋于酒色，过着奢华而荒淫的生活。他还不甘心满足，又娶什么妾。不知谁家的女儿又被他糟塌了。

原来，宁王一天出游归来，忽然在街上一家面饼铺里，看见一位绝色的女子，正在帮着丈夫做面饼。李宪一见垂涎三尺，回来以后立即打发人去做媒。人家不是已经有丈夫了吗？但是宁王看中了，谁敢说半个不字？不多久，面饼师傅的妻子就被他霸占过来了。

冬去春来，转眼已过了一年。那女子总是双眉紧锁，从来没有一丝笑意。这天，李宪喝了几杯闷酒，来到她的身边，问她想不想那个做面饼的丈夫。那女子悲苦万状，默不作声。宁王见她不说话，就派人把她丈夫找来。虽然见到了自己的丈夫，但宁王在场，“咫尺天涯”，她有话不敢说，想哭哭不出。只见亲人面容憔悴，犹如隔世之人，知道丈夫为她日夜牵肠挂肚。她心如刀绞，不禁泪流满面。当时王维也在场，见此情景，心里暗暗地骂李宪夺人所好，拆散恩爱夫妻，其罪当剐，但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人面兽心的宁王，见他们夫妇相见，犹如陌路人，相对无语，惟有痛哭流涕，不觉放声大笑了，还要叫王维以这件事为题，赋诗吟咏。王维义愤填膺，早已成竹在胸，即以《息夫人》为题，挥笔写成五绝一首：

莫以今时宠，能忘旧时恩。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这是一首借古喻今的诗。息夫人是春秋时息侯的夫人。楚文王灭了息国，就霸占了息夫人。息夫人到楚国后虽然生了两个儿子，但她一直不开口说话。楚文王问她为什么不说话？息夫人深深地叹了口气，终于开口说：“我一个妇人，嫁了两个丈夫，不能殉节，还能说些什么呢？”

这个面饼师傅的妻子和当初息夫人的遭遇相似，于是诗人王维就巧妙地借息夫人的故事借来讽喻宁王夺人妻室之事。从诗的表面看，似乎

很蕴藉、委婉，其实却饱含着诗人对那女子的同情和对宁王的愤慨。
王维写这首诗的时候只有二十岁。

王维以诗明心迹

唐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安禄山叛乱，第二年攻下长安。唐明皇早已带着杨贵妃以及杨国忠等一班宠臣逃之夭夭。京城里一片混乱，叛军烧杀奸淫，百姓哭爹喊娘。

大诗人王维和其他许多官员，来不及跟玄宗皇帝一起逃跑的，就成了安禄山的俘虏，都被关在“宣杨里杨国忠旧宅”。

安禄山为了笼络人心，请王维他们出来做官。开始，王维装病推辞，不愿为官。但安禄山看重他的才气，软硬兼施，一定要他出来做官。王维至死不从，结果被送到洛阳，关在菩提寺中。这期间，他写了一首怀念朝廷的诗：《口号又示裴迪》，表明自己不事贼寇的心迹：

万户伤心生野烟，
百官何日再朝天？
秋槐花落空宫里，
凝碧池头奏管弦。

后来，长安、洛阳两京收复以后，王维没有被朝廷判罪。据《太平广记》引《集异记》所载，“凡陷贼官以六等定罪”。就是说长安、洛阳陷落后，未及逃走而在安禄山手下办过事的，一律要判刑定罪。王维因写了那首怀念朝廷的《口号又示裴迪》诗，得到了肃宗皇帝的嘉许。又加上他弟弟王缙平乱有功，向朝廷自求削官为哥哥赎罪。所以王维得到特别的宽恕，没有被判罪，只降了官职。

点。”（妆点即凑句之意）。这便引起纪昀反驳：“尚未涉妆点”。确实，由岳阳楼而想到梦泽，也是题中应有之义，说它“妆点”显然是不对的，难怪纪氏不予同意。

一向反对宋诗的冯氏对此诗文又加以挑剔，冯舒认为“第二句不接，无着落。”冯班也说“起句好，第二句琐碎，气势不接。”于是纪昀又反驳道：“帘旌不动，乃楼上阒寂之景，冯氏以为上下不接，非是。”

还有人对此诗全盘否定。如陆贻典批道：“登岳阳楼佳篇甚多，紫阳（方回）选此首以备一体可也；若云合作，吾未之见。”

相反又有人对此诗评价极高。如许印芳云：“首句用古调，唐人每有此格。五六乃折腰句，意味深厚。此篇通体警策。句句可加密圈。晓岚但密圈后四句，未免苛刻。”

仅举三例，已可见《瀛奎律髓》近三百年间，引起多少不同家数的人参加这场费唇舌的争论。此中的是是非非，恐怕每个读者都有自己的鉴定表尺，袒甲护乙，同样是无法取得一致见解的。而此书之趣味又正在此。

此书旧版难得，近年有李庆甲的《瀛奎律髓汇评》，搜集颇为完备，但不刊圈点，确属可惜；而断句也偶有失误（如188页6行“比杜尤工一言，以为不知”，应是“比杜尤工。一言以为不知”，语出《论语·子张》，读时不可不加关注。

诗词与音乐

黄天骥

诗与乐，从来结不解之缘。古代诗人包括民间作者，其诗作被乐人拿去传唱。词是诗的另一种体裁。原来人们把诗词拿去朗诵，当然也成一格，但对群众来说，听诵诗和听唱诗，所接受到的美的享受并非一样。

我赞成以诗合乐。从视觉与听觉两个方面吸引群众，打动群众，自然比只把诗拿去像传单一样阅读为强。而在使用听觉艺术的武器时，让节奏和旋律同时运作，当做进一步加强接受者的印象。看来，这个道理，二千多年前的孔老夫子就参透了。他老人家收集了三百零五首诗，这就是《诗经》，都用以合乐。所以司马迁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至于儒生们把《诗经》拿去摇头晃脑地哦吟，那是后来的事。在汉代，政府部门中的音乐家，搜集了一些四言、五言诗，“披之管弦”。这些能唱的作品，被称为“乐府诗”。

不过，孔夫子和汉代乐官们虽然懂得把诗歌和音乐结合起来的妙处，可惜其音乐细胞交不发达。所谓“弦歌之”或“技之管弦”云云，其实只是给诗歌作些简单的音乐处理。沈括在《梦溪笔谈》说：“古乐府皆有声有词，连属书之，如曰‘贺贺贺’、‘何何何’之类，皆和声也。”胡震亨在《唐音癸签》中也说：“古乐府诗，四言五言，有一定之句，难以入歌，中间必添和声，然后可歌，如‘妃呼豨’、‘伊何那’之类是也”。在今天看来，加些“贺贺贺”、“妃呼豨”等语词在诗句中，哗哗啦啦地伴唱一通，便算合乐，未免滑稽可笑。但不管怎样，我们得承认，古人曾经在诗合乐方面作过不懈的努力。

在我国诗歌史上，流传过唐代诗人王昌龄、高适、王之涣“旗亭画壁”的故事，这段文坛佳话，虽然不一定确有其事，但却说明了几个问题。第一，唐代一些优秀作品，往往被优伶配上音乐。第二，诗人们也以其诗作被配乐传唱为荣。第三，据任半塘先生考证，旗亭诸伶所唱的诗，都以当时流行的乐曲相配。就是说，诗是诗，曲是曲，各不相干。所谓诗与乐的结合，不过是音乐家把诗人的作品选用某些曲调配套而已。

除上所述，唐代诗与乐的关系，还出现另一种趋向。

在开元、天宝时期，由西域传入的乐曲越来越多，各地民间乐曲也有长足的发展，它们优美的旋律和节奏，吸引了文学家的注意。于是，诗人不让乐人僭先，径自按照曲调的要求写诗。曲调乐句有长有短，诗句的字数排列自然突破了五言七言的格局，成为杂言体，这就是“词”。到了宋代便把依谱填词作为诗歌合乐的主要形式。无论是二八佳人敲红牙檀板唱的“晓风残月”，还是关西大汉执铁板铜琶唱的“大江东去”，都是作者们按照感情要求，寻找到与之相适应的曲牌，然后‘披之以辞’的。不过，依谱填词的做法，对诗人来说，毕竟有束手束脚之感。因为，当曲调高昂时，所用的字句音调也得高亢；反之，当诗人写到情感激动处，想用响亮的字眼，而曲调恰好要求低回时，那就大伤脑筋，搞不好会龇牙佶舌，大煞风景。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宋代有些既懂音乐又懂文学的人象姜白石等。开始根据作品感情的要求自创曲谱，成了新的词牌，搞出什么《平韵满江红》等名堂。可惜，能有姜白石那样才情的人毕竟

不多，“自度曲”的做法也无法度下去。

从上面简单的回顾中可以看出，诗词合乐是我国的优良传统，而怎样使诗词更好地与音乐结合，也始终是文艺家们不懈探索的课题。现代歌曲的创作，一般是先由诗人写了歌词，然后由音乐家根据词意谱曲。让音乐与文词紧密结合，发挥音乐的功能，充分表达诗作的思想感情，这当然比按谱填词优越得多了。问题是，现代的一些歌词，却未必称得上是“诗作”。因此，怎样使诗与乐比翼齐飞，相得益彰，依然值得人们去努力探索。

近来，有些音乐家，以传统诗词谱曲。据悉，台湾方面某些人士，便把优秀的传统诗词入乐，收到颇佳的效果。我认为，这是一种可取的尝试。其实，传统名篇可以谱曲，优秀的现代诗词何尝不可拿来一试。因为，传统的诗词形式，在表现现代生活方面也颇有魅力。无疑，以诗词形式写作，有被格律束缚的弱点，诗人们要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也非易事。但就合乐而言，诗词形式比“横排散文”有其优越的地方。第一，诗词要押韵，要求平仄有序，语调铿锵，它们外形式的本身，就具有音乐美。第二，诗词创作讲究意境，容许诗人的思维作大幅度跳跃，容许给读者留下奔驰想象的空间，这些，给音乐家们提供了广阔的创作天地。假如诗词作者注意到语言的通俗性问题假如音乐家能参悟诗词的韵味，让诗词与音乐获得美妙的结合，那么，我国文坛将会长出一朵瑰丽的奇葩！

了一先生是学者，也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术上，诗歌创作对他来说只能是余事。他不大写诗，更少在报刊发表诗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决定于他关心国计民生的阔大胸怀，爱憎分明的人生态度，追求真理、历劫弥坚的韧劲和乐观。他诗歌所表达的思想感情，就远非向来所谓“学人之诗”所能企及。加之他对诗词格律的长期钻研，对诗意境和诗声律的辩证认识，他诗歌创作所达到的艺术境界，也非时下有些到处留题、名噪一时的诗人所能及。他“文革”前的诗词，已勇于探索新路，但在意境、声律的结合上，尚有未尽圆融之处。“四人帮”粉碎后，新的时代风云，激发了他前所未有的豪情壮志，创作上也达到了自由挥洒、左右逢源的新境界，正像他所自述的“情景交融神韵在，不须修饰自风流”（见集中《自题中国诗话选》诗），那更是同代诗人中所少见的。

建国后我和了一先生三度共事。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同在中山大学任教。他住在马岗顶一座楼房上，我曾多次就语文教学问题向他请教。六十年代初期，我们同在北京大学主编文科教材，又曾就古汉语和中国文学史的篇章体制交换意见。八十年代初期我们又同在京西宾馆参加国务院学科评议委员会中国语言文学组的讨论。在这些共事过程中，既增进彼此的交谊，更倾慕先生为人的品格和治学的精神。现在先生当年在马岗顶著书的楼房就在我小楼的附近，先生手稿的清样就在我的手边，而音容永隔，风采难追，把笔至此，不禁感慨系之！

1989年3月5日于中山大学之玉轮轩

回文略论

余藻华

我国文字之妙用，为世界所无。能以字数相等、平仄互对而写成诗联，尤以回文制作，最为工巧。凡诗词、联语、印章，无不可以回文制成，回环往复，读之皆成章句。

前代回文，著述甚丰。其最著者，莫若前秦苻坚时，秦州刺史窦滔之妻苏蕙所制之织锦回文《璇玑图》。其文五采相宣，纵横八寸，题诗二百余首，计八百余言，纵横反复，皆成文章。武则天曾为此图作序。当时有才女史幽探与袁荃芳各将《璇玑图》中文字，用五采标出，分而为六，合而为一，演绎出诗句无数。例见清人李汝珍所著之《镜花缘》。刘勰《文心雕龙》亦有云：“回文所兴，道原为始。”递至唐上元初（约674年），有南海奇女子（佚名），制擘钗图，又名“八花转轮钩枝鉴铭”凡百九十二字，回环读之，四字成句，其构思亦异常精巧。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为之作序，收入集中。清嘉庆间，吾粤仇池石所著之《羊城古钞》，亦将此图转载。迨后，宋之桑世昌著《回文类聚》、明之徐师曾、清之万树亦各有著作。

去年河南巩县神墨碑林主人公寿先生，拟专辟“回文诗碑廊”以真、草、篆、隶四体，书石百块。委托辽宁于海洲先生向海内外诗家广征回文新作，不三月内，得回文稿凡三百余件，编成《神墨碑林回文诗词汇编》，从中选出百首刻石。拙稿有八首入选。

写回文诗词，除掌握其结构特点外，将可以回读成文之词汇，分类收集，以资备用，白可事半功倍。兹将分类回文词汇举例列下：

晴天、青天、浮云、碧云、飞霞、彩霞、清风、凉风、明月、流星、寒霜、初春、芳春、清秋、高秋、青山、遥峰、清溪、晴波、平湖、曲径、流泉、芳草、香花、红桃、青松、啼禽、归鸦、腾龙、起凤、鸣蛩、咏觞、扬帆、题诗、传笺、倾杯、扬鞭、深情、开怀、长寿、寿康、解慰、统一、唱酬、浮沉、险艰、浚潺、倒颠、清幽、歌酣等等。

由于词汇限制，写回文诗叙事抒情难于题景咏物。五绝、七绝易于七律与词。绝诗、律诗称为倒章回文；菩萨蛮词称为例语回文；有七律回文改变标点后成为虞美人词之合璧回文；有两字系铃之十六字令；有将上阙各句回读而作下阙之倒片回文西江月词；有十六字连环套之七绝回文；有八变式之五绝回文；有将一句五言为无一句雷同之百二变句回文等。

试举例如下：

七律、虞美人词合璧回文 一，七律顺读

楼边水榭亭边竹，叠影留阴绿柳堤。
浮荡暮鸦归隔树，驻香花蝶过前溪。
悠悠日映云林密，寂寂沟环石壑低。
流瀑泛风微荡漾，晚凉秋兴寄诗题。

虞美人词

楼边水榭亭边竹，叠影留阴绿。柳堤浮霭暮鸦归，隔树驻香花蝶过前溪。

悠悠日映云林密，寂寂沟环石。壑低流瀑泛风微，荡漾晚凉秋兴寄诗题。

二，七律回读

题诗寄兴秋凉晚，漾荡微风泛瀑流。
低壑石环沟寂寂，密林云映日悠悠。
溪前过蝶花香驻，树隔归鸦暮霭浮。
堤柳绿阴留影叠，竹边亭榭水边楼。

虞美人词

题诗寄兴秋凉晚，漾荡微风泛。瀑流低壑石环沟，寂寂密林云映日悠悠。溪前过蝶花香驻，树隔归鸦暮。霭浮堤柳绿阴留，影叠竹边亭榭水边楼。

陶渊明及其《桃花源记》

赖春泉

陶渊明（公元 365—427 年），一名潜，字元亮，浔阳柴桑（今江西九江县西南）人。陶侃的裔孙。少时颇有壮志，博学能文，任性不羁。因当时社会动荡，虽有抱负，未能施展。廿九岁后，曾先后做过几任参军、县令之类的小官。大约四十一岁，以不乐“为五斗米折腰”只做了八十天的县令，便赋《归去来辞》，自动罢官回去。从此，一直隐居在农村，死时（公元 427 年）六十二岁。世称靖节先生。诗文有《陶渊明集》九卷行世。

《桃花源诗并记》是陶集中的重要文章“记”是“诗”前面的序言。两者形式不同，手法各异，但表现的内容是一致的。文章叙述晋太元年间一个渔人偶然游历“世外桃源”的故事。全文始终以渔人为线索。渔人为了捕鱼，“沿溪行，忘路之远近”，忽然发现“桃花林”，面前展现“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的绚丽春景。引起渔人“欲穷其林”的想法，最后“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有光”，更引起渔人的好奇心。终于“舍船从口入”，因而发现了另一世界。在这世界中，“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景色幽美，物产富饶，气象宁静，人物纯厚。见到渔人，“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村人“咸来问讯”，“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篇末写渔人辞去后的情况，用“遂迷不复得路”和“刘子骥欣然亲往，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作结。作者通过这个故事，塑造了一个“桃花源”式的美好社会。这个社会的主要特点，就是没有君主、没有赋税、没有战乱，人人劳动，家家快乐。

“桃源”究竟是“仙境”，还是人世？唐宋以来，成了一个聚讼纷云的问题。唐代王维、韩愈、刘禹锡都把“桃源”看作仙境，王维说：“初因避地去人间，更向神仙遂不还。”韩愈则说：“自说经今六百年，当时万事皆眼见。”刘禹锡说得更玄：“人毛骨惊仙子，争来致词何至此？”宋的王安石、苏东坡则把“桃源”看作避乱的“圣地”。王把山中人比作“商山四皓”，苏则说：“世传桃源事变迁”后来的看法，大致近似。近代的梁启超认为“桃源”是东方的“乌托邦”。当代的陈寅恪则称：“桃花源记，寓意之文，亦写实之文也。”梁启超把这篇作品的思想、看作是“乌托邦”，是比较确切的。陶渊明为什么具有这种社会思想？这要从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探索。陶渊明生活在晋末，是阶级斗争、民族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十分尖锐复杂的时代。他本来“忆我少壮时，无乐自欣豫”，“丈夫志四海，我愿不知老”，是想有所作为的，可是由于变乱纷起，世路险恶，环境不允许他有所作为，只好作《五柳先生传》以自况，隐居田园，耽于诗酒，“尝著文章以自娱”。由于陶潜写过不少“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式的“田园诗”，也写过一些“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式的“金刚怒目”篇章，因此，对陶渊明及其作品，历来评论很多，也颇不一致，钟嵘称道他的“田园诗”，在《诗品》中说是“古今隐逸诗人之宗”。龚自珍则欣赏他的“金刚诗”，在《己亥杂诗》中说：“陶潜诗喜说某轲，想见停云发浩歌，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恐无多。”在许多评论中，鲁迅先生的意见最为精辟。他在《魏晋风度及文章药及酒之关系》中指出：“再至晋末，乱也看惯

了，篡也看惯了文章便更和平。代表平和文章的人有陶潜。他的态度是随便饮酒乞食。高兴的时候就谈论和作文章，无尤无怨，所以现在有人称他为‘田园诗人’。”又说：“即诗文完全超于政治的所谓‘田园诗人’、‘山林诗人’，是没有的。”“既然是超出于人世，则当然连诗文也没有。诗文也是人事，既有诗，就可以知道于世事未能忘情。”“由此可知，陶潜总不能超于尘世，而且于朝政还是留心，也不能忘掉‘死’，这是他诗文中时时提起的。”《桃花源记》是陶潜晚年的作品。如果说，《五柳先生传》是自适生活的写照，那么，《桃花源记》中的“桃源”，便是他理想社会的模型。这就是陶渊明的政治思想及《桃花源记》产生的历史环境和现实基础。当然，这种“桃源”式的理想社会，在陶潜时代的晋末，是不可能实现的

陶渊明是六朝的伟大诗人，同时是一个杰出的散文家。《昭明文选》的主编者萧统，在《陶渊明集序》中，对陶的诗文作了极高的评价：“有人疑陶渊明的诗篇，有酒，吾观其意不在酒，亦寄酒为迹者也。其文章不群，辞采精拔；跌宕明彰，独超众数。”“语时事则指而可想，论怀抱则旷而且真。”他还被文史家誉为文体革新的先驱。他的《桃花源记》、《五柳先生传》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关于《桃花源记》的体裁，梁启超曾说“这篇记可以说是唐以前的第一篇小说”，鲁迅也说：“《桃花源记》真实到和后来的唐代的传奇文相近。”因而有人说他是唐人传奇之祖。其实，这是当时文体革新，即以古文改革骈文的产物。是一种更清新朴实、更接近生活的散文。不论其为“小说”还是“散文”，文章的表现技巧都是很成功的。文章着墨不多，却生动写出了时间、地点、人物及其活动。把“桃源”中的环境、风景、人物，刻画得绘声绘影，亲切逼真。作品在表现手法上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幻设为文”，“以寓言为本”（鲁迅）。作者借助当时一些民间传说和当时的真实人物（刘子骥），增强了故事的真实感，令人感到若有若无，亦真亦假，似虚似实，从而更加突出文章的“寓言”特色。二是文章的语言十分简洁精炼。作者具有高度的艺术概括能力，全文只四百多字，却把这内容丰富，古意盎然的“桃源”写得色彩艳丽，意境鲜明，宛然如画。如“有良田美池桑竹”句，只有七个字，写了田、池、桑、竹四景，可见其语言的精炼经济。三是笔触生动细腻。寥寥数语，便令读者好似亲历其境。如“桃花林”，“落英缤纷”，把绚丽的春景，点染得淋漓尽致。“山有小口，仿佛有光”，“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则把读者带到别有洞天的异境。“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更把古风古貌的山中人物，描绘得传神动人。问到“桃源”内外隔绝的时间，只用“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两句，便准确生动地作了回答。至于语言的口语化、生活化，是文章的又一特色。如“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等等，今天看了，还觉得有浓郁的生活气息。

仪礼特牲馈食礼云：“主人左手执角，再拜稽首，受，复位。诗怀之，实于左袂，挂于季指。”郑注：“诗，犹承也，谓奉纳之怀中。”此处“诗怀”，郑注亦训诗为承。

右举二例，均训诗为承，并出自郑玄礼注。诗可训承者，盖读诗为持。春秋以来，习见借诗字为持。金文诗字，从口从寺作.

楚王熊章钟：“其永用”，（薛氏钟鼎款识）永即永诗，宜读为“永持”。

湖北曾侯乙乐器铭辞有一句惯语，且施用于各种器物，其文云：

曾侯乙用冬（终）。

字从，言字内有小圆圈，盖即音字。说文解“音”从言含一之状也。故知此字乃从音乍声。蔡侯盘：“用诈大孟姬.

则借诈为作，从音与从言无别，、诈皆借为作。曾侯器云“作”。犹言“作持”。，从口寺声，当是诗字。

以上全文二例皆以为持，与礼之以“诗”为持正同。诗含神雾训诗为持，实为古义，从训诂学言，承之与持，自是一事。由是言之，孔氏提出一名三训，实仅有两训而已。

孔氏之旨，乃从义理加以引申，而训诗为持。寻孔氏之前，有刘勰明诗篇；孔氏之后，有成伯珣毛诗指说。兹举其说如次：

刘勰云：“诗者，持也，持人性情，三百之蔽，义归无邪。持之为训，有符焉尔。”（文心雕龙）

成伯珣云：“诗含神雾：‘诗者，持也。’在乎敦厚之教，自持其心，讽刺之道，可以扶持邦家者也。郑玄云：‘诗者，承也。’政善，则下民承而赞咏之；政恶性，则讽刺之。”（通志堂经解引）

刘云“持人情性”，孔云“持人之行”，是孔取之刘勰文心也。孔云“承君政之善恶而作诗，”成云“政善则下民承而赞咏之，政恶则讽刺之”。则又本之孔氏重为发挥者也。

关于钱起《湘灵鼓瑟》诗的一些问题 罗忼烈

“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是唐代“大历十子”之一钱起考进士的科场程式诗结句，又是千古传诵、雅俗共赏的名句。全篇见《钱考功集》卷六，题为《省试湘灵鼓瑟》，诗云：

善鼓云和瑟，常闻帝子灵。冯夷空自舞，楚客不堪听。苦调凄金石，清音入杳冥。苍梧来怨慕，白芷动芳馨。流水传潇浦，悲风过洞庭。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省试”又叫“礼闈”，是由礼部主持的进士考试。这种诗规定是十二句的五言排律，并且限韵。《楚辞·远游》：“张咸池奏承云，二女御九韶歌；使湘灵鼓瑟兮，令海若舞冯夷。”是诗题的出处。“湘灵”是湘江水神，一般认为即上句的“二女”，就是尧女、舜妃娥皇和女英。传说虞舜南巡，死于“苍梧之野”，二妃奔丧哭临，泪洒竹上，成为斑竹，死后成为湘水女神。

新旧《唐书》俱无钱起传，他的一点事迹，附见于《旧唐书·钱徽传》，说的也是这件科举故事：

父起，天宝十年登进士第。起能五言诗，初从乡荐，寄家江湖，尝于客舍月夜独吟，遽闻人吟于庭曰：“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起愕然，摄衣视之，无所见矣，以为鬼怪，而志其十字。起就试之年，李

所试《湘灵鼓瑟》诗题中有“青”字，起即以鬼谣十字为落句。深嘉之，称为绝唱。是岁登第，释褐秘书省校书郎。

这种“秋坟鬼唱鲍家诗”的鬼话，在古人诗话、笔记、小说里很多，而且往往有佳篇警句。这“鬼谣十字”情致凄清旷远，意境美妙，好事者因此虚构一个鬼故事，表示非诗人才力所能及。所以《唐诗别裁》卷十八沈德潜于篇末评说：“落句故好，然亦诗人意中所有，谓得自鬼语，盖谤之耳。”篇中最好的两句不是钱起的，是鬼做的，难道不是诽谤吗？自从《旧唐书》有此一说，后来《唐诗纪事》、《诗话总龟》、《唐才子传》等书都有转述，成为一段诗坛掌故。我们不必理会鬼话，但钱起登科的年份和主考是谁是值得研究的。

唐姚合《极玄集》卷上选录了钱起八首诗，简介作者说：“字仲文，吴兴人，天宝十载（751）进士。历校书郎，终尚书郎、太清宫使。”这是最先指出钱起是天宝十年（唐玄宗于天宝三年起将年改称为载）进士的资料，但没有说谁是主考，李 主考之说始于《旧唐书》。此后，钱起在天宝十年李 主试下成进士，便成了文学史上的共识。虽然李 一名，《唐诗纪事》卷三十误作崔 ，《诗话总龟》前集卷五十鬼神门误为李时，《唐语林》卷八有一处误作李韦（另一处无误），不过是手民之误，不成问题。成问题的是，天宝十年典试的不是李 ，是李麟，天宝九年才是李 。换言之，如果钱起在李 典试下登第，时间当为天宝九年；若是天宝十年进士，座主便是李麟而非李 了。这个矛盾很少人注意，只有清人徐松《登科记考》卷九，以及时人傅璇琮《唐代诗人丛考·钱起考》中华书局、1980）和《唐才子传校笺》卷四（中华书局、1989年）有所论列。

《登科记考》卷九天宝九载下，据唐人封演《封氏闻见录》卷三《贡

举》，记李 典试时李林甫欲其婿王如泚取进士事（案：其后不果）；及《唐诗纪事》卷二十七贾邕条；“邕，天宝九年李 侍郎下登第。”考定李 知贡在天宝九载，而进士可考者有贾邕、沈仲昌二人。至于天宝十年进士之说，姚合《极玄集》以下并无异词，也找不出反证。《登科记考》引《永乐大典》所引《苏州府志》说：“天宝十载，侍郎李麟知举，试《豹舄赋》、《湘灵鼓瑟》诗。”按《登科记考》所引这一节，今本《永乐大典》残卷幸而尚在，见卷二三六八苏州府二十贡举题名云：“唐天宝十年：侍郎李麟，《豹舄赋》、《湘灵鼓瑟》诗。归崇敬，字正礼，天宝中举博通文典科，对策第一。钱起。丘为，亦云天宝中，未详年数。”文字简略得很。这部《苏州府志》已经残缺极多，撰人不详，修志时间当在明初，因为所载贡举，止于洪武三年（1370）。《文苑英华》卷一一三载有钱起、谢良辅的《豹舄赋》，卷一八四、省试五载有钱起、魏瓘、陈季、庄若讷、王邕的《湘灵鼓瑟》诗，钱起名下有注说“天宝十年”，可知他们是同年进士，所以都作了试题相同的诗赋。

傅璇琮先生所用的考据材料大致与《登科记考》同，因为可供运用的也不过是《唐诗纪事》和《唐语林》。他在《唐代诗人丛考》里，肯定钱起的座主是李 ，不是李麟，结论说：“看来李 为钱起的座主是不会错的，则钱起登进士第的时间，应当改正旧说，为天宝九载（750），而不是十载。”后来在《唐才子传校笺》里重申前议外，又说：“徐松《登科记考》卷九仍据旧说作天宝十载，并采《永乐大典》引《苏州府志》：“天宝十载，侍郎李麟知举，试《豹舄赋》、《湘灵鼓瑟》诗。”又引《困学纪闻》：“钱起名在第六，《豹舄赋》。”今钱起所作即有《豹舄赋》、《湘灵鼓瑟》诗，而此又为天宝十载进士之诗赋题。据此，则起又当为天宝十载进士登第。两说并存，俟考。”其实是不用俟考的，诗赋试题既然出于李麟，而钱起应试的诗赋尚在，人证物证都有了，还有什么好怀疑的？只因《旧唐书》误为李 ，后人失察，依样葫芦流传下来罢了。李 、李麟都姓李，天宝年间都曾任主考，是容易弄错的。

《旧唐书》说“所试《湘灵鼓瑟》诗题中有“青”字”那两句鬼谣恰巧合用，也不对，因为诗题中并没有“青”字。科举试诗赋用韵有一定的限制，《豹舄赋》限“以两遍四声为韵”，见《文苑英华》，即依次以平上去入四声的字押韵，共两次。《湘灵鼓瑟》大概“以题为韵”，即押“湘”字或“灵”字韵，因为排律押平声韵，“鼓瑟”仄声，不能用。《文苑英华》所载的五首《湘灵鼓瑟》诗，钱起、魏瓘、陈季押“灵”字韵，庄若讷和王邕却押“湘”字韵，可见《旧唐书》所言实非。

省试进士是一种高层次的考试，试题一定是难题。《豹舄赋》的豹舄出《左传·昭公十二年》：“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执鞭以出。”是豹皮做的靴，题目十分狭窄，极不容易作赋；《湘灵鼓瑟》也同样狭窄，作者只能就一个简单的神话运用想像来做诗。因为题材限制了想像，现存五首诗的内容彼此差不多，钱起的一首上面已经引录，其余四首如下：

瑶瑟多哀怨，朱弦且莫听。扁舟三楚客，丛竹二妃灵。淅沥闻余响，依稀欲辨形。柱间寒水碧，曲里暮山青。良马悲衔草，游鱼思绕萍。知音若相遇。终不滞南溟。（魏瓘）

神女泛瑶瑟，古词严野亭。楚云来泱泱，湘水助清冷。妙指微幽契，

繁声入杳冥。一弹新月白，数曲暮山青。调若荆人怨，时遥帝子灵。遗音如可赏，试奏为君听。（陈季）

宝瑟和琴韵，灵妃应乐章。依稀闻促柱，仿佛梦新妆。波外声初发，风前曲正长。凄清和万籁，断续绕三湘。转觉云山迥，空怀杜若芳。诚能传此意，雅奏在宫商。（王邕）

帝子鸣金瑟，余声自抑扬。悲风丝上断，流水曲中长。出没游鱼听，遥迤彩凤翔。微音时扣徵，雅韵乍含商。神理诚难测，幽情讵可量。至今闻古调，应恨滞三湘。（庄若讷）

包括钱起的一首在内：“善鼓云和瑟”、“神女泛瑶瑟”、“帝子鸣金瑟”意思差不多；“常闻帝子灵”、“时遥帝子灵”，“清音入杳冥”、“繁声入杳冥”、“曲里暮山青”、“数曲暮山青”，字面差不多。诸如此类，都由于可以发挥的余地有限。

钱起之作无疑比魏瓘等出色，但在唐人眼中似乎评价不高，姚合《极玄集》卷上选录了钱起诗八首，《湘灵鼓瑟》却不入选。高仲武《中兴间气集》以钱起压卷，推崇备至，然而在选录的十二首诗中也不取这一首。平心而论，此篇落句虽妙，上面的十句只是多用《楚辞》丽藻堆砌起来，内容不免空泛。钱起工于短篇五言排律，《钱考功集》中多至八十余首，这首省试诗不算突出。当然，科场诗赋成于风檐寸晷之下，限制重重，言不由衷，难得杰作，所以千多年来的科举考试，作品无数，竟然没有一首家传户诵的。钱起《湘灵鼓瑟》因落句佳妙而流传，已经是异数了。

形与神的问题，这里表现了诗画同观的态度。晚唐，司空图在他的《诗品》中进一步阐发了“诗境”的学说。他提出了“思与境谐”（《与王驾评诗书》），意谓诗人的情志须与景物和谐统一，才能构成完整的艺术形象。还强调追求“象外之象，景外之景”，要求见“意”（写作意图）于“象外”，这比之皎然的“象忘神遇”的说法更为明确。

从上述的诗画理论看，绘画上的“传神”说比“诗境”说早些，但山水画发展却比山水诗迟。因为南朝人画山水的不多，技艺也不高，常是处于“人大于山，水不容泛”的水平，缺乏可继承的经验。山水诗，前人之作虽不成熟，但还可借鉴的比山水画要丰富。加上当时的社会有利因素，使山水诗发展到达高峰。然而“形”与“神”的议论，代有其人。虽各有侧重甚至偏颇，但主流还是主张形神兼备的。晁补之说：“画写物外形，要物形不改；诗传画外意，贵有画中态。”此说颇有广泛的代表性。

李清照《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浅析 徐家凤

李清照是宋代杰出的女词人，历来词评词话无不选录有易安作品，但对《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这首词的一贯解释，我认为有进一步研究之需，现试析之。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又上心头。”这首词是李易安思念丈夫的名作，对“轻解罗裳，独上兰舟”就有几种不同解释：一说是把裙子轻轻解下，独自登上小船，怀念远人划船解闷；一说是看着丈夫解下外衣，登船远去；有人把“解”释为“撩”，撩起裙子登上船去；又有解作在屋子里解下裙子，才登上小船。

愚意以为上述各说似不大合适，从李清照出身来说，父亲李格非官至礼部员外郎。出嫁后，丈夫赵明诚是丞相赵挺之季子。封建时代衣饰礼仪是很重要的，《归田录》载宋太宗晚上在便殿召见陶谷，因未束带，失见大臣之礼，陶谷不敢进。《老学庵笔记》：散腰则为不敬。贵为皇帝，不把腰带束好，也算是失礼的行为。《礼记·曲礼》：“暑无褰裳”“不涉不褰”。上为衣，下为裳，虽然盛暑天气，也不能把下裳掀起；不是因为要涉水，不能把下裳揭起。这些都是对男性礼仪上的约束，李清照作为官宦家庭内的新婚少妇，更不可能把裙子解下才登上小船，也不会把它写进词内。若作赵明诚解衣上船，似亦不通，行色匆匆，时属秋凉，没来由要解下衣裳才上船；至于说在屋内解下裙子，亦是揣测之言。

对于这几句词，我的理解是：萧索的秋天，红色荷花已渐凋残，竹席上透出丝丝凉意，轻轻解下裙子，独自坐在床上。

数百年来解释，都是沿着轻轻解下衣裳，登上小舟这个路子来思索，这就很难和上文“玉簟秋”联系上，下文“月满西楼”也颇为费解了。又有云：“花自飘零水自流”，明明是说清照其时正在水中，应该是在船上等。假如这首词按原来的解释：秋天荷花凋谢，竹席生凉，解下裙子，独自登上小船泛舟解闷，谁能给我带来丈夫的信息呢？等到飞雁回来的时候，我正在明月满照的小楼中盼望着。这样的描述使人感到很零乱，华美竹席明明是床上摆设，既是秋凉，为何要脱下裙子？脱下裙子登上小船又做什么？既在船中，又是月满西楼，这又如何解释呢？

易安婚后之作品，多为描写闺怨之情，小楼、深院、重门、帘幕等常充斥于字里行间，如“小院闲窗春色深，重帘未卷影沉沉，倚楼未语理瑶琴”，“寂寞深闺，柔肠一寸愁千缕”“帘垂四面，玉兰干慵倚”“重门深院，草绿阶前，暮天雁断。楼上远信谁传？恨绵绵”这些句子里所看到的，都是重门紧闭，帘幕低垂，庭院凄寂之景象。比之她少年时《如梦令·误入藕花深处》及《点绛唇·蹴罢秋千》这种无拘无束，朝气蓬勃；充满青春活力之意境，已很少看到。是否她“为赋新词强说愁”呢？从易安所存作品上可看到其性格：活泼开朗，热爱大自然，有理想，豪迈和自视不凡的。自归赵家，闺怨之词特多，甚至有“泪融残粉花钿重”（蝶恋花）“枝上流莺和泪闻，新啼痕间旧啼痕”（鹧鸪天）

这样悲苦之词语流露出来。易安多才多艺，懂音律，工诗词，善书画，虽然夫妻暂别，也会伤春怀人，但不至于整天愁苦，镇日相思，甚至泪湿罗巾，象一般普通女子那样浅薄无聊。

这些愁苦之词并非作者伤春悲秋，而是意有所托。因其才华出众，性格豪放，又好讥评别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肯定积怨招妒；曾被指责！“闾巷荒淫之语，肆意落笔，自古缙绅之家，能文妇女，未见如此无顾借也。”（王灼《碧鸡漫志》）；她对公公赵挺之所作所为是有所不满的，对其升官曾讥之：“炙手可热心可寒”（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其自结褵后，夫妻相得，情意交融，互相唱酬，志同道合。然而新婚不久，即告远离，丞相之门，礼教森严，花前月下，人去楼空，更有受委屈之时，能与谁诉呢？意趣相投又充分理解并支持自己的丈夫赵明诚，又远离在外。春花秋月之时，伤怀感事之际，只能寄情于诗词内，以宣泄心中苦闷与委屈，特别想念丈夫，故此闺怨之词特多。由此看来，新婚不久之李清照，更不可能独自泛舟解闷了。

又有云清照乃在自家园中划船，可不拘形迹。愚意认为，封建社会妇女，是不能随便离开闺房到花园游玩的。汤显祖之牡丹亭杂剧，杜丽娘就是由丫环春香，偷偷带她到府衙后面花园游玩，才领略到春天万紫千红之灿烂景色。弹词《天雨花》内有一段：左维明因夫人和女儿在宅内之花园玩耍，认为有违闺训，把园门锁上不让她们回房，以示惩戒。况“赵李族寒，素贫俭，每朔望谒告出，质衣取半千钱，步入相国寺，市碑文果实归《金石录后序》。其时清照新婚不久，丈夫又不在身旁，更当晚上，所以她是不可能单独上船解闷的。

再从李清照的创作风格来看，她善于通过描写一些细碎琐事，运用高度艺术技巧，坦率细腻的手法，剥茧抽丝般层层深入地把内心意境显露出来。如《诉衷情·夜来沉醉卸妆迟》就是通过一枝残梅，把一少妇想念丈夫的离愁别绪烘托出来；《浣溪沙·小院闲窗春色深》这首就是通过恬静庭院，春意正浓，但却闷处房中，抑郁惆怅。对着斜风细雨，慨叹梨花将要凋谢的命运，通过这些细微的刻划，以梨花遭受风雨迫害来衬托自己的哀怨。清照善用白描手法，通过景物铺排，把内心感受层层揭示出来，不会象上文所说那样凌乱散漫。

如果我们把“兰舟”这词作为比喻的话，那就顺理成章了，一般来说，夜深人静时，会特别思绪纷纭，李清照在这月明之夜，临睡前解下罗裙，坐登床上，衣扣将解未解之际，见竹簟生凉，触景生情，倍觉孤寂。回想与丈夫互相唱酬，花前月下之温馨，如今天各一方，相思难寄，感荷花之凋残，惜年华之水逝，无奈之情充溢词中，这是多么自然的感情流露！

古人多以流水喻时光飞逝，清照所居乃流水旁，从《凤凰台上忆吹箫》之“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句可证。故“花自飘零水自流”非指泛舟，乃作者日对流水而生青春易老，逝水如斯之叹也。诗词乃抒情寄意的文学艺术作品，非定要写实方能达意，“红藕香残”也不一定实景，无非点明时序秋令而已。“凉”亦有寓人去楼空孤凄之情，“月满西楼”乃夜色将尽，月亮已转到西边，月光从西面窗中斜斜照入，填满整个小楼，暗示清照又是一个不眠之夜度过了。

以“兰舟”喻“兰床”虽未见前人所用，但我认为李清照不仅善于

运用通俗精浅的话语放进词中，锤炼成美妙的句子，还善于创造清新奇丽，含意深厚之词，好象“绿肥红瘦”“宠柳娇花”“染柳烟浓，吹梅笛怨”等，开创新的意境，成为千古以来脍炙人口之名句。周邦彦也曾以“桂花”喻月，其他“红雨”“刘郎”喻桃；“章台”“灞岸”喻柳；“银钩”喻书法；“湘竹”喻簟等，都是前人用后，而约定俗成的。

至于兰舟之“兰”经常以喻深闺，如“兰房”“兰闺”“兰床”“兰室”等等；《文选张华诗》云：“佳人处遐远，兰室无容光”；刘珊诗云：“妆罢出兰闺”；何香凝诗云：“辗转兰床独抱衾”等等不胜枚举。

查舟，不仅可作船解，亦可作承盘解。《正字通》：舟，一说古彝有舟，设而陈之，这礼神之器。汉儒谓舟形如盘，若舟之载物，彝居其上。《周礼·春官》：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郑司农注云；舟，彝下台，若今之承盘。是则舟之为器，有若后之床焉。如砚床，印床，床者藏也。后人以卧榻引伸为床，榻为卧人之具，其形制与床相通，遂称为床。

《正韵》：“舟，载也”舟之载人，床之卧人，理、义形如一，故舟喻作床是完全可能的。

易安《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这首词按“兰舟”比喻“兰床”这个意思来解释的话，则整首词上下文连贯，并与作者一贯的明显通俗、细腻、蕴藉、婉约的风格相一致的。

王国维词与‘境界’说

陈永正

王国维艺术论的核心是《人间词话》中提出的“境界”说：“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至于“境界”一辞的定义，王氏并未具体立说，后世论者解释纷纭，莫衷一是。其实，《人间词话》中一些有关艺术特征和创作方法的论述，正是王国维进行词的创作的理论依据。要深刻地理解王国维的词论，就不能不研究王国维词。王国维力图在自己的创作实践中贯彻其美学理论。王国维词，就是作者用以宣示世人的“境界”说的样版。

王氏在他托名樊志厚所撰的《人间词乙稿序》中，强调词要有“意”与“境”，能做到“意与境浑”，则为上者。意境，是境界的第一层次。王氏亦颇以其词“以意境胜”而自矜的。下面两首《蝶恋花》词，是他自己最欣赏的作品：

昨夜梦中多少恨？细马香车，两两行相近。对面似怜人瘦损，众中不惜褰帷问。

陌上轻雷开隐轸。梦里难从，觉后那堪讯？蜡泪窗前堆一寸，人间只有相思分。

春到临春花正妩。迟日阑干，蜂蝶飞无数。谁遣一春抛却去？马蹄日日章台路。

几度寻春春不遇。不见春来，那识春归处？斜日晚风杨柳渚，马头何处无飞絮？

《人间词话》原稿评说：“凿空而道，开词家未有之境。余自谓才不若古人，但于力争第一义处，古人亦不如我用意耳。”这些词深刻地表现了作者的内心世界。他孤寂地探索着、追求着，甘愿提荷着精神上的重压，绝不退缩，绝不反悔。与冯延巳的“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鹊踏枝》）柳永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凤栖梧》）同样的意境新美，真能得风人深致。我们还读到这样的词句：“残小楼浑欲曙，四山积雪明如许。”（《蝶恋花》）“小阁重帘天易暮，隔帘阵阵飞红雨。”（《蝶恋花》）“桐梢垂露脚，梢上惊乌掠。灯焰不成青，绿窗纱半明。”（《菩萨蛮》）“风枝和影弄，似妾西窗梦。梦醒即天涯，洒窗闻落花。”（《菩萨蛮》）都有鲜明优美的艺术形象，要称是有意境的名句。

真切，是有“境界”的重要条件。王氏主张“写真景物，真感情”，力求“不隔”。厌弃隶事用典，好用白描手法表现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使读者获得真切的感受。《人间词甲稿序》称王词“往复幽咽，动摇人心，快而能沉，直而能曲，不屑屑于言词之末，往往度越前人”。如《蝶恋花》词：“冉冉蘅皋春又暮。千里生还，一诀成终古。自是精魂先魄去，凄凉病榻无多语。往事悠悠容细数。见说来生，只恐来生误。纵使兹盟终不负，那时能记今生否？”写情如此，方为不隔。又如：“旋解冻痕生绿雾，倒涵高树作金光。”（《浣溪沙》）“乱山四倚，人马崎岖行井底。路逐峰旋，斜日杏花明一山。”（《减字木兰花》）“冉冉赤云将绿绕。回首林间，无限斜阳好。”（《蝶恋花》）“湿萤光大，一一风前堕。”（《点绛唇》）写景如此，方为不隔。再看这首美丽的

小词：

屏却相思，近来知道都无益。不成抛掷，梦里终相觅。

醒后楼台，与梦俱明灭。西窗白，纷纷凉月，一院丁香雪。——《点绛唇》

真是情景交融，意境两浑。无法抛撇的相思，痛苦而无望的追求，一切，一切，都像迷离的梦境。即使醒后，也如在梦中，明灭的楼台，疑真疑幻。一结处更为超绝，凉月色中洁白的丁香，烘托出诗人的孤寂与怅惘。这才是王国维词的最高境界。

王国维词中，常含着深邃的哲理。这些哲理是用形象的艺术语言表达出来的，与中国传统的玄言诗和道家诗、禅机诗等有本质上的区别。下面是他的名作《蝶恋花》词；

百尺朱楼临大道。楼外轻雷，不问昏和晓。独倚阑干人窈窕，闲中数尽行人小。

一霎车尘生树杪。陌上楼头，都向尘中老。薄晚西风吹雨到，明朝又是伤流潦。

有人把这类词都解释为“写离情”之作。如果套用《人间词话》的话来说，“遽以此意解释诸词”，则恐为静安先生所“不许”。词中蕴含的意义已远远超出离愁别恨的范围，有着深刻的象征意义。又如：

厚地高天，侧身颇觉平生左。小斋如舸，自许回旋可。

聊复浮生，得此须臾我。乾坤大，霜林独坐，红叶纷纷堕。——《点绛唇》

唤起读者对整个世界和人生的许多联想，带有浓厚的哲学意味。这正如作者所说的：“虽比之五代、北宋之大词人余愧有所不如，然此等大词人亦未始无不及余之处。”王国维的小令，就以它所含的迥深的哲理而远出于古今词人之上：

阁道风飘五丈旗，层楼突兀与云齐。空馀明月连钱列，不照红葩倒井披。频摸索，且攀跻。千门万户是耶非？人间总是堪疑处，唯有兹疑不可疑！——《鹧鸪天》

“人间总是堪疑处，唯有兹疑不可疑”，这是我们从古来任何一位词人的集子中都读不到的句子。那也许是康德的“自在之物”？也许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也许还是叔本华的“意志”？

我们还注意到，王国维词中除三五篇咏物唱酬之作外，率皆无题。

《人间词话》云：“诗之三百篇、十九首，词之五代、北宋，皆无题也，诗词中之意不能以题尽之也。”正像西方的“无标题音乐”一样，词无标题，更便于发挥语言“色彩”的表现力，使作品的意蕴更为广大而深永。王词绝大多数为小令。作小令，不能倚仗工力，须赖作词者的性灵、情致，才可能在短小的篇幅中表现深厚的意境。王国维词取径似乎偏狭，内容也嫌单调，其实作者正特意在小小的天地中回旋，以期得到自我的面目。

“造境”，是表现境界的重要手法。王国维词颇多“造境”之语。王氏曾在《屈子之文学精神》一文中指出，南人富想象，驱此想象入诗中，则思想之游戏更为自由，感情之发表更为宛转。《人间词话》亦云：“故虽写实家，亦理想家也。又虽如何虚构之境，其材料必求之于自然，而其构造，亦必从自然之法则。”像下面这首小词：

连岭去天知几尺？岭上秦关，关上远时阙。谁信京华尘里客独来绝塞看明月？

如此高寒真欲绝，眼底千山，一半溶溶白。小立西风吹素帻，人间几度生华发！

——《蝶恋花》

这里所写的境界，“可谓千古壮观”，在写实之中有象喻之意，已接近于《人间词话》中所谓的“造境”了。王氏是善于把“理想”和“写实”溶汇起来的，像下面这首《浣溪沙》词：

山寺微茫背夕曛，鸟飞不到半山昏。上方孤磬定行云。

试上高峰窥皓月，偶开天眼觑红尘，可怜身是眼中人！

一篇小词中，所写的既有眼前实在之物，也有虚构之境，因而颇难分别何者为写境，何者为造境了。故有学人竟把它看成是“象征之作”，谓“以假造之景象，表抽象之观念”者（见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附录），其实这仍是一首优美的写景小词，只不过造境比现实更为高远罢了。

南音漫话 黄镇林

南音是流行于岭南粤语地区，特别是珠江流域一带，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深厚群众基础的民间曲艺。它是在“龙舟”、“木鱼”等基础上，吸收了北方曲种的音调（如梅花和扬州两种腔调），注入诗词的精练语言、优美辞藻和表现手法，发展而成的一种供清唱的粤曲艺术。它是从古代诗词曲演变而来的一种具有南国特色的说唱文艺形式，它使诗词曲通俗化，并具有诗的语言、诗的文采和诗的韵味。有固定的拍节形式来约束唱腔，有独立的起板和过门。它除了本腔外，还有慢板、中板和快板几种唱腔，有时唱到感情转变，拍节起转越快时，很能抓住听众的注意力，使听众随着曲调的变化而掀起感情的波澜。不过把它唱成梅花腔时，一种哀怨悱恻的声调，往往使听众悲叹不已。由于它具有这样的艺术魅力，因而易于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成为岭南粤语地区人民喜闻乐见的来。他晚年时与孔尚任（公元 1648 至 1708 年）的交往就很不错，他对广东的屈大均（公元 1630 至 1696 年）十分钦佩，称赞屈“龙章凤姿，辉映南海”。屈大均到南京时也曾拜访过龚，两人并常有书信往还。龚半千因有爱国感情，故他的山水画，与那些只画“残山剩水”的不同，能给人以一种积极的情绪。

龚半千在此图右上角题诗之后，还有“半亩龚贤画并题”七字，并钐阳文“龚贤”，阴文“钟山野老”两常用印。轴旁有近人谢稚柳题“龚半千云气泉声图真迹”十字。

中国山水画有悠久光辉的传统，我们如能随着时代变化，继承创新，那是很有前途的。

王羲之和他的《兰亭集序》

赖春泉

王羲之（321—379），字逸少。琅邪临沂人。出身于百家士族中的王家，为王旷之子，王敦、王导之侄。东晋初太兴四年生，太元四年卒，年五十八岁。幼讷于言，人未之奇。及长，以骨鲠称。曾为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世称王右军。他是东晋杰出的书法家，被誉为集书法之大成的书圣。梁武帝评王羲之的书法说：“如龙跳天门，虎扑凤阁，故历代宝之，永以为训。”他的儿子王献之，书法不比王羲之低，人称小圣。父子合称为二王。王羲之同时又是东晋杰出的散文作家。他的胸怀旷达，有政治识见，爱好自然山水，厌恶繁华生活。因此，他所作文辞，质直尽言，以达意为主，不事采饰而情味携永。他的文章，以兰亭集序为代表，俯仰古今，枳触万端。清新朴实，独创一格。是古今宴游诗序中最为人们称道的一篇。文章和书法，堪称双绝。他所写的《兰亭集序》帖，后人翻刻之石，竟达五百帖以上，可见其流传和影响之深广。

《兰亭集序》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楔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觴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取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

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之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殤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文章只四百馀字，写的是公元353年（东晋穆帝司马聃[永和九年]）上巳日，王羲之和谢安、孙绰等四十一人在浙江会稽山阴（今绍兴）境内之兰亭，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文人集会。他们临流赋诗，各抒怀抱。作者写了这篇序文，把山阴的著名山水、名士的空前盛会，作了形象生动的艺术概括，并抒发了个人的感想。文章从集会的时间、地点和目的，写到“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的盛况，再以“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的美景，写到“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良辰，抒发出“游目骋怀，极视听之娱”的豪情。沉醉于“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将至”的乐境。然而，笔锋一转，却从宴乐感到人生之无常，对“修短随化，终期于尽”、“死生亦大矣”发出沉重的感慨。同时对庄周“一死生”、“齐彭殤”的虚

无主义思想，提出了批判。斥责这种论调的“虚诞”、“妄作”。就是说，他在大自然中仰视俯察，得到极大的满足，是因为他们平时过的不是这样的生活，用陶渊明的话来说，就是“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在统治阶级里，王羲之曾经想有所作为，但这时当权者在江左站稳了脚跟以后，不想恢复中原，或则苟且偷安，或则争权夺利。王羲之对他们感到厌恶，就必然对兰亭的自然环境感到愉快，对一觴一咏，畅叙幽情，觉得可乐，在这种心情之下，他就把这次胜会的环境和心情诗化了，写出一段美好的散文诗。对情事之易迁，人生之终尽，感到极大悲哀，实际是在当时的政治局面下，他只能虚度一生，无所作为，对此感到痛苦，就必然要批判庄生。表面是历史循环论，骨子里是对封建社会的历史变化多次出现重复现象，停滞现象感到不满。嵇阮的竹林之游，王、谢的兰亭之会、陶潜的桃源之梦，实质上都是厌恶现实政治的黑暗，要求归向自然。

东晋南朝立国将近三百年，社会大体处在安定状态中，经济和文化都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以王谢两家为首的百家士族，始终是南方政权的骨干。羲之出自于王氏家族，他的叔父王导，是东晋王朝的实际创造者。当时的晋元帝，在政治上要依靠王导，在军事上要依靠王敦，很多重要官职都为王氏所占有。所以，人们说：“王与马，共天下。”其实，司马氏的势力，远远不及王氏。王羲之生长在权倾朝野的高级士族中，其社会地位，政治识见和文化素养，是概可想见的。可是，由于王谢等北方百家士族南逃江左，只图得到暂时的安身之所，并没有恢复中原的意图。晋元帝只想做个偏安皇帝，王导也只想建立一个王氏当权的小朝廷。他们的目光专注在江东内部的权力分配上，从来不作北伐的准备，还反对别人提出这类主张。当时东晋政权在政治上得到偏安，在经济上使长江流域得到开发。南逃士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特权，生活优异，地位巩固，而又无所作为。正是：“当时王谢成何事，只好清谈对酒垆。”

（李贽）正如鲁迅指出的：“渡江以后，此风弥甚，有遗言者，惟一二枭雄而已”。（见《中国小说史略》）。王羲之耳濡目染，影响尤深。所以，永和九年，正当他三十二岁的壮年，就“不乐在京师，初渡浙江，便有终焉之志。”因会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在那里，谢安未仕时也住在那里。孙绰、李充、许询、支遁等皆以文章冠世，并筑室东土，与羲之同好。尝与同志宴集于兰亭，“羲之自作序，以申其志”。据说这次宴会，是东晋清谈家最大的集会。这篇序是申述清谈家共同意志的宣言。宣言对老、庄的虚无思想作了批判，主张当前现实享受的“快然自足”。虽然，这仅是玄佛合流，“其因佛而崇老为反动”（鲁迅）的一种表现，但在当时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明代进步思想家李贽在《初潭集》中，把石崇的《金谷诗序》和《兰亭集序》并列。并说：“王右军得人于《兰亭序》，方（仿）《金谷序》，又以己敌石崇，甚有忻色。”其实，两者原不能比拟的。因为《兰亭集序》不特反映了当时一部分清谈家较为进步的思想，在写作技巧上，也具有疏爽自然，清新通脱的特色，是后来陶潜文风的先河。东晋六朝文章有“文”“笔”之分。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今之常言，有文无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故一般称诗赋为文，散文为笔。由于当时重视诗赋，忽略散文，故散文趋于骈俪一派，本来，“骈文起

于东汉，至魏晋时达到最高峰。魏晋骈文，句法整（不是对偶）而兼有疏散，色彩淡而兼有华采（偶用故事），气韵静而兼有流荡，声调平而兼有抑扬（不拘声律），大自论说，小至柬札，都具有独特的风格。境界之高，难可追攀”。（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东晋骈文，仍沿西晋风气。王羲之尤为出色。他的文章都是体兼骈散。《兰亭集序》用更散文化和接近口语的形式，更是上品。他和稍后的陶潜的《桃花源记》，被后人称为无独有偶的双璧。陶潜曾被文学史家誉为文体革新的先驱，由此可见王羲之及其《兰亭集序》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震撼心灵的古希腊艺术 ——梵蒂冈纪行

古希腊的荷马史诗和古希腊哲学，早在大学时代教科书里就接触过，直接接触古希腊艺术，却是近些年的事。前年，认真读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去年，又观赏了希腊圆形剧场话剧团来华演出，领略了希腊古典悲剧《厄勒克特拉》，戏剧的人物、情节和弘扬真善美的精神，仿佛离我们很近很近，使我感受到了希腊古典悲剧的巨大警世力量。

然而，古希腊艺术对我的心灵最强烈的震撼，是在意大利的罗马和法国的巴黎，看到古希腊雕塑的原件后产生的。

这次访问非洲，归来时途经罗马，大使馆文化处安排我们到梵蒂冈博物馆参观。梵蒂冈是一个教会之国，是意大利的国中之国，也是罗马的城中之城，一道称作莱奥内围墙的城圈，把梵蒂冈与意大利、罗马分隔开来。600多年来，这里是历届罗马教皇的驻地，其实，梵蒂冈的主要建筑是圣彼得教堂和珍藏教会文物珍宝的梵蒂冈博物馆。

走进博物馆，首先接触的既不是古罗马艺术，也不是文艺复兴时代艺术，而是古代希腊的艺术。希腊十字架大厅陈列着两具希腊古代石棺，石棺上绘着古代战争的搏斗场面。接着是缪斯大厅，陈列着9个古希腊风格的缪斯女神像，还有古罗马人按希腊原雕塑复制的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的雕像。在这里，我看到了一件出神入化的杰作，使缪斯大厅的9个女神像和众先哲像均相形见绌，这是一尊残缺的大理石雕，头、臂、脚均已残缺，只存有男子的健壮刚劲的胸腹和呈蹲姿的充满力感的上半截下肢。这残雕胸、腹、腿上的每一块肌肉，都蕴藏着力量。力，在凸现；力，在凹进；力，在跳跃；力，在凝结。从仅存的肌体就可以觅见这位古代勇士的英武、刚强。

“杰作，无与伦比的杰作！”这是我发自心灵的感叹。

这被称作“贝尔维德雷的托尔索”雕像是罗马仅存的几件古希腊雕塑原件之一，是古希腊雕塑家阿波罗尼奥的作品。刚发现这座雕塑时，人们请文艺复兴时期最著名的雕塑家米开朗基罗去鉴赏，米开朗基罗在雕像旁一直看了一整天，说，创作这座雕像的艺术家在运用解剖学原理上，功力深厚到刻骨铭心的程度，艺术家在表现动感和运用力学原理上，达到了完美无暇的程度！后来，梵蒂冈的主教们也发现了这座雕塑的绝伦之美，要求米开朗基罗修复它，使之恢复原貌，米开朗基罗思索再三说，杰作是绝世的，再伟大的艺术家也无力恢复它，就让它保留这残缺的完美吧！

米开朗基罗发表了这个意见之后，谁也不敢修复这座雕像了，这残缺的美一直保留到如今。

在八角形的贝尔维德雷庭院，我们的面前出现了活生生的人与巨蛇搏斗的群雕《拉奥孔》，人山人海的观众，围着这座巨雕，久久不肯离去、像在看一场有情节的戏，像在听一个惊险的故事。

这不是一座静止的英雄雕像，也不是一组活动的人物场景，是作者用石雕凝结住的一瞬间，在表现人的心灵，在表现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

长发长须的拉奥孔和他的两个儿子，被两条巨蛇紧紧地盘绕着，三个人在奋力挣扎，拉奥孔痛苦、惊恐、坚毅的脸微斜着，左手握着正在

啃咬他的腰肢的蛇颈，右手残缺，却让你想见，他也在与蛇拼争搏斗，挣扎的力，从胸膛、腹肌、双腿、双臂突现出来，连绷起的肌肉、血管、筋络都清晰鲜明。两个儿子都在惊恐、绝望地挣脱巨蛇的缠绕，人的力、蛇的力都跃然可感。白色的大理石被艺术家赋予了生龙活虎般的永恒的生命力，让你在 2000 多年后的今天，仿佛感到人和蛇都还活着，这场人蛇搏斗，还在悲壮、痛苦、缠绵、你死我活地进行着……

拉奥孔是一个悲剧人物，他是特洛伊国的英雄，却又是雅典娜神的敌人，他触犯了天神，受到了惩罚。艺术家抓住了拉奥孔父子被巨蛇缠咬的一刹那，把拉奥孔在神的面前，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悲壮、愤懑、痛苦的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

我站在《拉奥孔》雕塑前仔细体味它的艺术魅力。拉奥孔的右臂，残缺后补塑过多次，但谁的修补也塑不出原作的力感动感。后来，终于发现了原作的手臂，它的出现一下子让所有的补塑相形见绌！这位伟大雕塑家是公元前 1 世纪希腊罗迪岛上的阿杰桑德罗和他的儿子。这座群雕是 16 世纪初在罗马提图浴场遗址发现的。当时，这一发现犹如一道光焰夺目。直到现在，它撼人灵魂的巨大力量依然如故，那英雄悲剧的主题，那成熟的写实创作方法，那高超的思想和艺术表现力，让我们这些现代人，为 2000 年前诞生的优美绝伦的作品而倾倒而顶礼膜拜！

看了这几件古希腊全盛时期和后期的作品，我决定舍弃参观几个驰名的教堂，去看保存着古希腊早期作品的浴场博物馆，去寻找这伟大的古希腊艺术的渊源。我们在这座古遗址改建的博物馆，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公元前 5 世纪的作品《维纳斯诞生》，这是一组壁雕式作品，是古希腊时代雕在一座大理石宝座上的，维纳斯诞生的画面是：美丽的女神维纳斯刚从海洋里露出身躯，两位女侍者扶住了她，用纱巾挡住了她裸露的下身，维纳斯好奇地歪头看着右面的侍者，秀发还滴着水贴在身上，柔美的身体遮着薄薄的纱衫，妩媚动人，两个侍女穿的纱裙轻薄透明，姿态自然和谐，富有动感。两旁的雕塑，一个是吹笛少女像，一个是烧香少女像。吹笛少女悠然地半躺着，裸露的身躯优美丰满，右腿压着左腿；烧香少女身披纱衣端坐着，虔诚的脸凝视着香火，使人想起孔夫子的名言：思无邪。两幅画面一动一静，一庄一谐，一艳一淡，形成了艺术的鲜明对照！

雕塑表现的是神话，天神宙斯和海洋女神狄俄涅在大海里育成了他们的女儿——美神维纳斯，所以，画面上维纳斯是从海里出水降生的，但是，侍女从水里扶出来的形象，已经不是呆板的神像，而是活泼的少女维纳斯。侍女们这一扶一拉，开辟了古希腊雕塑从表现神到表现人的一个新时代，这 5 个活生生的少女的出现，代表着古希腊艺术的一个飞跃！

这组雕塑的作者是生活在公元前 5 世纪的古希腊雕塑家特罗诺·卢多维希。由于它刻在一座古代石雕宝座上，人们习惯称它为鲁多维奇宝座。

古希腊艺术的过渡时期代表作还有《铁饼投掷者》。遗憾的是我们没有看到米罗内的原作，而是来自博尔齐亚诺城堡的复制品。这件作品标志着，雕塑所表现的内容，连神话的外衣也已经脱掉，是表现堂堂正正的人了！而且，由于古代希腊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崇尚运动员裸体

的健美，所以，开辟了人物裸体雕塑的先河！这座雕塑已被全世界的美术学院定为雕塑范本，可许多人不知道，它诞生在 2500 年前！通过这个大时期的雕塑家米罗内、卡拉米斯、皮塔哥拉斯等人的倡导和身体力行，古希腊雕塑艺术逐渐进入了繁荣兴旺的全盛期。这个时期的最著名的雕塑家，是设计了雅典城许多代表性雕像的菲底亚斯，像宙斯神庙中巨大的《宙斯坐像》、希腊保护神《雅典卫城雅典娜》，都是他的杰作，但是，越是著名的作品，越难以保存下来，菲底亚斯的作品都失传了，要欣赏他的原作，只能期盼新的考古发现。

1972 年就发现了两件杰作，当时，意大利学者马里奥蒂尼在爱奥尼亚海游泳，在离海岸几百米的地方，发现水底的沙土里伸着一只手，他与同伴把它打捞上岸，是两尊威武的古代人物铜像，人物左手持矛。一个威风傲慢，一个悲哀痛苦，表情栩栩如生。经过考证，是古希腊艺术繁荣盛世的杰作。这两件作品的展出，像 500 年前发现《拉奥孔》组雕一样，又一次震动了意大利，不，应该说是全世界！

在离开浴场博物馆时，我恭恭敬敬地朝《维纳斯诞生》行了三个鞠躬礼，我承认，我被伟大的古希腊艺术征服了！征服我的不是女神维纳斯，而是古代艺术家创造的成为有血有肉的人的维纳斯。不是吗？古代的艺术家用创造的“人”的丰富多彩的形象，支撑了一部伟大的人类文学艺术史，而古希腊的艺术家，写下了这部艺术史精彩绝伦的篇章！

导游和我们告别时，给我们留下了一个诱人的悬念，他说：“古希腊盛世和后期，艺术上最成熟的作品，其原作在巴黎卢浮宫和雅典博物馆与神庙。”

我始终没有机会到希腊的雅典，但又一次访问非洲时，有机会去参观巴黎的艺术宝库卢浮宫。在这里，我终于有幸欣赏了卢浮宫的镇馆之宝，古希腊艺术辉煌的代表作《胜利女神》和《米诺斯的维纳斯》。

《胜利女神》是一座古希腊残雕，它创作于公元前 3 世纪，是为纪念在一次海战里，战胜埃及托勒密军队而雕塑的，耸立在萨莫德拉克海岸的悬崖顶上，因为经历过 2000 多年的风吹雨打、沧桑巨变，它的头和臂均已残缺，只剩下身躯和一对飘飘欲飞的双翼。这是一位盼着亲人获胜归来的少女，她迎着海风站在那里，身躯前倾朝大海探望着，狂风吹乱了她的纱衣，她仍然站着、探望着，焦急得臂上生出翅膀，跃跃欲飞，盼望飞到亲人身旁。那急切的心情，从前倾的肩，起伏的胸、展开的翼自然地展露出来，那期盼和平生活、渴望亲人团聚的心绪，跃然于雕塑家刀下，古希腊雕塑家表现人物内心情感的高超水平让人叹为观止！更令人惊叹不已的是艺术家的高超的写实功力，少女的纱裙在狂风吹拂下，紧贴在身上，那女性的丰满的胸、腹、甚至肚脐，都隔着薄纱，显露出来，那纱，仿佛不是石质，而是柔软的、透明的。那双翼，舒展地飘浮着，和人物的手臂化为一体，和人物的心情凝在一起，真可谓天“翼”无缝！最巧妙的是，这狂风吹拂少女衣裙，吹展少女双翼的形象，与海岸悬崖的雕塑安放环境，形成了完美的统一。

站在这 2000 多年前的杰作面前，我忽发奇想，历史的老人在以残酷的形式，检验古希腊艺术家的艺术表现力，毁灭了女神最具表现力的头和臂，但是，艺术家的创作思想，顽强地通过仅存的人物身躯展现出来，而且把人物思想情感和优美形象展现得那么鲜明，那么突出！这大概就

是杰作的杰出之处吧？

卢浮宫珍藏的另一件古希腊雕塑精品，当数《米诺斯的维纳斯》了。这座雕塑已为全世界的人们所熟知，成为美神维纳斯公认的形象象征。以至于连美神维纳斯这个称呼，也因这座雕像而普及，实际上，古希腊美神的名字叫“阿芙罗蒂德”，文艺复兴前后才出现维纳斯的称呼，现在，因为这座雕像称维纳斯像，硬是把“阿芙罗蒂德”淹没了！

这座家喻户晓的断臂维纳斯雕像，在卢浮宫里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雕像前的观众经常数以千计，我们去参观时花了半个小时，才挤到雕像跟前，这座古希腊雕像比我想象的更加高大，更加古朴，她征服我心灵的力量是女性的端庄、深沉、秀美、温柔。

站在这座雕像的原作面前，我也更信服了它的艺术魅力。维纳斯秀美的曲发，深思的目光，美丽的面庞，丰满的双乳，其美感透人心髓。维纳斯微倾的肩，略扭的腰，轻弯的腿，滑落的纱，其动感无不在诉说着什么。我完全相信为维纳斯修复断臂的艰难了！是啊，完美的艺术品是无法再造的，我站在雕像前思索良久，不论维纳斯的双臂是弯，是伸，是持物，是空手，都会影响这个杰作的完美！大概，还是米开朗基罗的话是真理：杰作是绝世的，只能让它保留残缺的完美！

《胜利女神》和断臂维纳斯无疑是古希腊雕塑艺术的代表作。标志着古希腊艺术从表现到表现人的飞跃，从表现人的形体到表现人的丰富、深沉的内心世界的飞跃，达到思想表现力与艺术表现力、人的内心世界与人的形体美的完美统一，开辟了现实主义艺术创作的道路。这大概正是古希腊艺术至今仍能震撼人心的原因吧！

（载《散文》海外版 1996 年第 5 期）

从巴黎到里昂 ——法国纪行

拿破仑下台阶

两次访问非洲，都途经法国巴黎，但因来去匆匆，只能看看卢浮宫，凡尔赛宫、罗丹纪念馆，巴黎圣母院等一些名胜古迹，迅即离去。这次途经，因飞机班次所限，有两天空闲时间，我期盼着出城去看看法国的农村。正好，我的女儿陈力和女婿俞进在法国南方的里昂第一大学教书，他们建议我去里昂一趟。为满足我看农村的需求，避开高速公路，驱车走乡里小路，边走边参观访问。

我们从巴黎出发，出城南行不久，就离开了高速公路拐向乡间小路，但是，没有碰到村镇，却进入了林木参天的“枫丹白露”森林公园。这里，是法国的皇家公园，一片望不到边境的密林，专门供皇家消夏游猎。走进森林深处，果然凉风肃肃，令人心旷神怡。据说，“枫丹白露”这个雅名，是当年中国的留法勤工俭学的学生们起的，那时，这里是留学生们周末集会的场所。

在森林深处，有一座古香古色的宫殿，三层楼的“凹”字形结构，这是当年皇室贵族消夏的地方。我们在宫前的大理石台阶上照相，一位热心的法国游客告诉我们：“这台阶，是个有历史典故的地方。拿破仑被逐下王位，就逃到这座宫殿，他被押往海岛上囚禁时，就是在这个台阶上与家人告别的。人称‘拿破仑下台阶。’”

这大理石台阶，经过近 200 年的风雨沧桑，已经变成灰黑色，但这位法国历史上的一世奸雄拿破仑，从这里走下历史舞台的情景，仿佛就发生在眼前。

我在欧洲、非洲许多地方，目睹过这位奸雄施暴留下来的遗迹。这位出生于科西嘉岛的没落贵族子弟，还没有统治法国以前，就率军攻打奥地利和意大利，1798 年亲率远征军占领埃及。我在埃及访问时，人们说，古老的金字塔前的人面狮身巨像，鼻子残缺，那就是拿破仑军队占领开罗后，苦于搬不走这座石像，开枪射击留下的遗迹。1799 年，拿破仑从埃及前线赶回巴黎依仗侵略战功，发动雾月 18 日政变，篡夺了法国大革命成果，成了法国的统治者，并于 1804 年在巴黎圣母院加冕称帝，复辟为法兰西帝国。他用在侵略战争中抢夺的财富迅速发展了经济，同时，也把法国拖上了杀伐征战的战车。1805 年，他指挥法军打败俄奥联军，直破奥京维也纳，并横扫意大利。我在奥地利和斯洛伐克边境多瑙河岸的古堡参观，陪同说，这古堡原先雄伟壮丽，拿破仑大军横扫多瑙河时，竟把无设防的古堡夷为平地，只留下残垣断壁！1806 年，拿破仑又指挥法军北征普鲁士，攻占柏林，并封锁英吉利海峡。接着，长驱直入葡萄牙，于 1807 年又进攻西班牙，占领马德里。我在马德里访问时，听到过许多拿破仑命令其兄任西班牙帝王，抢掠西班牙财产的传奇故事。1811 年，拿破仑靠在欧洲各国抢夺的巨额财富，各战败国的大宗战争赔款，创造了法国的繁荣，

拿破仑得意忘形，于 1812 年率 60 万大军发起了进攻俄罗斯战争，沿途烧杀抢掠，一直打到莫斯科。我在白俄罗斯访问，参观过拿破仑攻陷夷毁的城堡，在莫斯科博物馆，看到过拿破仑纵火焚烧莫斯科的史鉴挂图。不可一世的拿破仑也就是在莫斯科城下，尝到了惨败的苦头，亚历山大一世的大将图库佐夫在人民的支持下，把拿破仑从莫斯科赶回了巴黎，拿破仑 60 万大军只剩下 2 万残兵。1814 年，英国、俄国、普鲁士、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和奥地利组成联军与拿破仑在莱比锡决战，拿破仑惨败，结束了他对法国的 15 年统治，法国恢复了拿破仑执政以前的国界。

“枫丹白露”森林里的宫殿台阶上，演出的就是拿破仑下台以后的那幕戏：拿破仑战败退位，路易十八上台，波旁王朝复辟，拿破仑从“枫丹白露”夏宫起程赴地中海上的厄尔巴岛。但是，这幕活剧并未就此结束，第二年，拿破仑又潜逃出岛，重返巴黎，夺回帝位。引出了欧洲各国与拿破仑决战的成为千秋史典的比利时滑铁卢大战，拿破仑又一次惨败，复辟百日，又被押送到大西洋上的圣爱伦岛，最后关上了拿破仑活剧的大幕。历史注定，这位嗜杀的法国历史上的奸雄，欧洲与世界历史上的灾星，必然以悲剧的角色被人们赶下历史舞台。嗜杀的侵略者永远逃不脱这样的下场！

小镇古色浓

从“枫丹白露”夏宫出发，走的是一色儿乡间路，所谓乡间路，也是修得很好的柏油路，路边是茂密的树林和田野，转过一片树林，车子驶进一个古老的小镇，问路边的一位老妇，老人热情地介绍说，这小镇叫巴比松，是历史上早期印象派画家聚居的地方，因为小镇和周围既有森林又有田园，成了画家们描绘园林风光的好去处。小镇原封保留着古典面貌，一条窄长的小街，临街的房舍古香古色，连路灯，都保留着百多年前吊挂的煤油灯的面貌：古老的嵌在墙壁上的灯架，挂着一盏四块玻璃镶成的灯笼，只是把煤油灯换成了灯泡。面街的门脸房，多是古朴的画店，画店里挂的画，竟主要是早期印象派风格的色彩，光线对比强烈的油画，极少见现代派的抽象作品。老妇人对我们说：“镇上的人们，在努力保持小镇百年前画家聚居盛期的面貌，哪一幢房屋哪位画家住过，户主都知道。人们装修房舍，一不能改变临街墙面的模样，二不能改变画家们的画室的面貌，让小镇永远保持它历史的辉煌。”老妇人自豪地讲述着，带我们进了一家收藏早期印象派风格作品最丰富的画店，并十分内行地向我们介绍起早期印象派画作的特色来。她站在一幅光线对比强烈的风景画前，说：“你们看，这幅画比写实主义作品给人的印象更深吧？早期印象派是在写实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画家不满足于照像般的写实，用光线的强烈对比增强画作的立体感，用色彩的强烈对比增强画作的感

染力，这就大大增强了作品的表现力，是对写实主义的重要发展。但是，后来兴起的抽象派，把早期印象派的优长丢了，把突现形象的‘印象’，发展成没有具体形象的‘抽象’；最终走上了极端！”我们听了老妇人这段颇具学术特色的介绍，认定她一定是一位崇尚早期印象派风格的画家，问她，她呵呵笑起来，说自己是小镇上的普通家庭妇女。这位热情的老妇人，一直陪我们看完画店，把我们送上车。走上了乡间小路我们才想起，竟忘了问这位老妇人的姓名。

车子继续南行，进入了充满田园风光的丘陵地带，漫山遍野是麦田，是丛林，是葡萄园，间或，点缀着几处红瓦白墙的小别墅和铁皮顶棚的牛舍。山丘上，一片片草地被铁丝网隔成一个个方块，那是养牛的牧场，一群群奶牛悠闲地吃着草，却看不见牧人的影子，田野里，偶而可见一辆拖拉机在耕地，只有葡萄园里的万绿丛中点缀着白衣红裙，那是农妇们在侍候她们心爱的葡萄树。

我们在奥塞尔附近的一个小镇停下车来。这镇子紧靠运河，风景奇美，在绿林的掩映下，一幢幢乡村别墅小巧玲■，最具特色的是家家的院子里都种着鲜花，这个小院子一片鲜红，另一个小院子一簇雪白，更美的是，家家门口还挂着鲜花，有的挂的是花篮，有的摆的是花盆，别出心裁者挂一双瓷鞋，鞋筒里长出争奇斗艳的花朵来。

我们在街上游览一阵，兴致勃勃地到运河边歇息，在河岸上，看到一座别致的小木屋。说是屋，它没有墙壁，说是凉亭，又不是方形圆形，而是长长的一条，亭子里立着两根铁杆，有粗粗的铁丝相连，亭子紧靠河面而建，水边，整齐地摆放着一排光滑的石头。这亭子是干什么用的呢？真真可以上“正大综艺”让观众猜谜了！陈力猜出来了，恍然大悟说：“这是百年前的农妇洗衣亭，这些石头是搓衣服用的，这些粗铁丝可以晒衣服！”这时候，俞进在亭子的角落里找到了说明牌，这正是当年妇女们聚会洗衣的公共场所，现在，镇子上把它当作民俗古迹保护起来了。说明牌上说，500多年前法国抗击英国侵略的百年战争中，抗英女英雄贞德，就是通过各村镇的洗衣亭，串连发动妇女参加抗英斗争的。其实，抗英英雄贞德的主要活动地区在奥尔良城，这个村镇的洗衣亭贞德来没来过，怕是难以考证的，但是，法国人保护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古迹的匠心，却十分值得效法。

在运河的木桥边，我们还发现了另一古迹，那是建在运河落水坡上的一座铁皮房顶的石屋，石屋里流水潺潺，形成一道小小的瀑布，这瀑布下，装着一架水动力木制水车，现在，古老的水车已不能转动，浑身布满着蜘蛛网，却还是安然地立在那里，任河水冲刷。这大概也是镇子上保留下来的古迹吧，是否也有什么爱国主义典故呢？陈力和俞进屋里屋外寻找说明牌，没有找到。

离开小镇上路，我回忆参观两个村镇的情景，对法国人民

自觉保护古迹的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古城重古迹

一路游览，对法国人民保护古迹的敬佩情感越来越强烈。

在葡萄园里绕行，转到一座像古城堡一样的山城，问路人，说这是维滋雷城堡，城堡顶端有一座从7世纪开始修建，到9世纪才建成的宏伟的修道院。这座城堡，和修道院的历史一样悠久。我们沿着一条登山路上山顶，路旁，是清一色的古玩、古画、古书刊商店，商店也清一色的保留着古建筑的面貌。山堡极顶，就是那座古老的修道院，教堂呈长条形，走进巨大的铁门，是十分深远、庄严的大厅，厅内的雕塑，竟不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写实主义作品，而是古埃及式的，足可见其古老。我们走进大厅时，成群的法国人正在古老的管风琴曲的伴奏下，合唱一首优美的上帝赞歌，没有指挥，人们自发地颂唱，自动地分出高低音部，分出领唱伴唱，唱得整齐、传情，让你感到是在听专业的合唱队在演唱。实际上，这些人都是山城的普通居民。

一位外国游客听完颂唱，伸着拇指，赞叹道：“这歌声反映着法国人的文化素质！”另一位说：“这样美的歌声，你在哪个城镇的教堂里都能听到！”听着他们的赞美，我豁然想起了巴比松小镇上纵谈早期印象派画风的老妇人。

包那德城，是我们沿途经过的最大城市，这里，有一座1440年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建成的教会医院，成为这座城市的最大骄傲。这座医院，是教会为支援战争修建的，是一座多尖塔结构的四合院，房顶是法国建筑中，很少见的彩瓦组合成漂亮的图案拼成的，像是披着一副美不胜收的挂毯。这座教会医院保护得十分出色，完全按英法战争年代的模样复原。保留着500年前的原始药房、药库、诊疗室，巨大的病房里，原封保留着官兵养伤的病床，墙上挂着同时代的油画和挂毯。最可贵的是，使今天的人们看到了500年前治伤的药物、做手术的用具、护理病人的情景，再现了英法百年战争中全民动员支援前线、救死扶伤的场面，成了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场所。

在法国的建国历史上，英法百年战争是法国人值得自豪的反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的一切遗迹，都被法国人民小心翼翼地保护起来。这场战争从1337年，断断续续一直打到1453年，战争初期，法军惨败，法王约翰被俘。后来，人民纷起，在巴黎，市民举行起义，在农村，扎克雷领导了“乡巴佬起义”1415年英王亨利五世率兵在诺曼底登陆，英军占领巴黎时，人民群众的抗英烈火熊熊燃起，1428年英军进攻奥尔良城时，杰出的农民女英雄贞德带领农民奋起抗战，率众保卫了奥尔良城，并收复了北方多座城镇，后来在战场上被敌俘去，被英军以火刑烧死，壮烈殉国。贞德的死，更加唤起了民众，法国形成了全国抗英的局面。1436年，法军收复巴黎，1453年法国人民终

于把英军全部赶出法国领土。百年英法战争以法国收复失地告终。包那德城的教会医院，就是在全法抗英的形势下，教会募捐建成的，在抗英斗争的最后 10 年的关键时刻，救治了大批伤员，为抗战的胜利贡献了力量。这场战争胜利后，人民群众十分珍爱这所医院，后来，把它辟成了纪念馆，医院的面貌，完好如初地保留到了 500 多年后的今天！

后来，在里昂参观，更加深了对法国人民保护历史遗迹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的认识。里昂是一座古老的城市，公元初期的罗马帝国的势力曾扩张到这里，在这里修建了巨大的罗马式露天剧场，我在地中海岸的许多国家看到过这种罗马式剧场，但多是巨石砌成的，有利于保护，里昂的罗马式露天剧场不同，它是小型石块砌成的，极难保护，但里昂人保护得很精心，直到现在还可以在露天剧场里演出大歌剧。里昂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是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当时，意大利的大建筑家，美术家达·芬奇到里昂来，设计了一批楼房。现在，里昂人把这些建筑当成瑰宝，楼房天井里的石砌井口的水井，还保留着当年的模样，楼里的拱廊、木楼梯、十字窗都保持原样，住户把天井、楼梯打扫得干干净净，供游客进院瞻仰。我们参观时遇见一位修房的瓦匠，他在加固一幢楼房的大门垛墙，正在面对着一块活动了的方石出神，问他为什么研究起这块石头来，他笑道：“这块方石是达·芬奇盖楼时用的原物，”我在琢磨，怎样使这块石头既能砌得牢固，又能有利于游客欣赏，不改变原来的美感。”原物。人们十分珍视古迹的原物，在里昂大教堂，我们看到了 1383 年建造的巨型钟表的原物，钟身雕着颇为精确的日、月和地球的运行方位图，钟上标的日历从 14 世纪一直到 2019 年，这“原物”，600 年来一直在教堂的古老管风琴音乐声中，滴滴达达走到今天，凝结着 6 个多世纪的沧桑历史！

看得越多，我想得也越多，我们的祖国，凝结着 5000 年沧桑历史的文物和古迹，比哪一个国家都丰富，我们保护、珍爱得怎样呢？

葡萄谷话酒经

离开包那德城，驱车西行，进入了漫山遍野育满葡萄园的葡萄山谷，这条山谷长 30 多公里，是法国著名的葡萄酒产地。

进入谷地，路边的葡萄园果然非同一般，葡萄架整齐化一，葡萄棵矮壮茂密，每块地里都立着说明牌，说明这块葡萄地里的地性、阳光、水分条件，说明这里产的葡萄历年酿出的酒的等级。一些历年酿成的都是一级酒的地块，被标明为葡萄宝地。

我们穿过葡萄园，来到一个小村子，家家户户开着销酒的门店。我们走进一家小店，一位中年妇女迎接我们坐下，立即端来了供顾客品尝的葡萄酒。我们品着酒问她这条山谷里的人

们酿造的葡萄酒的历史。

她说：“早在 500 年以前，百年战争年代，这条葡萄谷就家家酿酒了，传说查理七世经过这里，喝了葡萄谷的酒，回去说，法国最好的酒在葡萄谷！”

她兴高采烈地说着，把我们引到了一张挂图跟前，说：“图上的这条线就是我们葡萄谷，线上标出的一个个红色、粉色、蓝色的方框，是各地块葡萄的质量。标红色的，是能酿出一级酒的地块，标蓝色的就只能酿 3 级酒了。”

我们问她为什么地块能决定酿出的酒的等级，她滔滔不绝地向我们讲开了葡萄谷的酿酒经。她说，葡萄谷的酒好，首先因为分等级严格。葡萄质量的高低先在地质，地性宜，阳光足，水质好的地，长的葡萄质量最好，有一样缺陷，葡萄酒质量就掉下来。再就是在年份，有的年份是葡萄大年，葡萄质量普遍高一级，有的年份是小年，质量就低一等了，出的酒也受影响。再就是看品种质量了，幼株与老株葡萄不同，原种葡萄与改良种葡萄不同，剪枝施肥管理细微与粗放不同……各种条件均优，再加上酿制精心，才能出 1 级葡萄酒。我们这条谷里，最好的年份，最好的管理条件下，能出到 3800 瓶一级葡萄酒，其余成千吨百吨都是 2 级 3 级酒了！

我们问她最差的年份能出多少好酒，她摆手说：“葡萄小年，再遇旱涝年成，可能一瓶也不出来！为什么葡萄谷出产的 1 级酒贵重，它保持着 500 年如一日的高质量，决不滥竽充数。物以稀为贵，现在在世界市场上，年份早的 1 级葡萄谷酒，千金难求！”

我们问她，店里有没有年份早的 1 级酒，她坦率地说：“我们家的葡萄园，只有在绝好的丰收年份，能酿出少量的好酒，平时酿的，基本属 2 级和 3 级普通酒，不过，年份早一些的酒，还是不少的，我带你们到酒库看看。”

小村子里的葡萄酒门市都是前店后厂，后院还有自家的地窖酒库。我们顺着台阶走进一个巨大的地窖，一打开窖门，葡萄酒香四溢，店主人为我们打开灯，一排排大肚子木桶涌现在眼前。这地窖是古老的，那些木桶也是古老的，我们细看，每个木桶上都贴着标签，我们查看的标签，年代最久的写着“1960 年酿制，等级 2 级”，这大概是这家小店的最值钱的藏酒了！

我问店主人这座酒库的历史，她说，是他的祖父的祖父修建的。我问为什么不装修得新潮一些，她说，国家要求保护好古酿酒作坊和酒库，这是历史的财富。

保护历史的财富！小村子里的小店主也熟知，应该保护历史财富。我在法国前后共参观过 3 座酿酒作坊和酒库，只有一座据说是百年战争时代的古堡式酒库，是政府保护的，其它的，都是群众自发保护的。我看过一个据说拿破仑在发配海岛的路上，在那里喝过酒的酒店，店主精心保护着 18 世纪的木结构酿酒工具，精心保护着从那个年代一直使用到现在的酒库，19 世纪到现在 100 多年的贴在酒桶上的存酒标签，都完整

无缺地保存着，你说，法国人民自觉自愿地保护历史财富的意识，不令人赞叹吗？

我们在女店主的热情劝说下，买了两瓶 1988 年酿制的白葡萄酒，据店主说，那一年的酒质量普遍高。车子驶出葡萄谷时，太阳已经偏西，我们不敢在乡间多逗留，就直奔里昂驶去，傍晚，影影绰绰望见了里昂山顶上古老的教堂和现代化电视塔的尖顶。进入市区驰过保护完好的古罗马式露天大剧场，驰过罗讷河畔耸立千年的尖塔式大教堂，我的思路突然扩大开来，我在想：“在人类的文明发展史上，无数的民族，创造过无数的灿烂辉煌的文化，但是，有的民族的文明，保护延续下来了，有的民族的文明，失传了，毁灭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法国，就是一个十分注意保护民族历史和民族文化传统的国家，为我们树立了爱护民族文明的好榜样！我们中华民族的文明，是世人羡慕之极 5000 年连绵不断的古老文明，凝结着 5000 年文化的文物古迹，纵贯千古，横布全国，我们应该号召起全国的人民群众来，大家自觉地保护它，珍惜它，热爱它！善于保护与发展民族文明，是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征兆，而破坏与遗弃民族文明，是一个民族毁灭自己的文明的发端！中华民族 5000 年的文明靠我们的双手去延续去发展，切莫在我们的手里失传、淡化、蜕变……

（载《北京文学》1996 年第 11 期）

埃及访古

——古迹凝现的古埃及兴衰史

访非归来途经开罗。

一直向往着到尼罗河畔去认识埃及古文化，今天终于如愿以偿了。

飞机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起飞，开始穿行在云丛里，当从机窗里觅见茫茫大地时，看到的是从未见到的奇景。机翼下，一面是黄黄的沙海。那沙，忽而像片片鱼鳞，忽而似道道波浪，忽而平如镜面，忽而波如山谷。浩浩大漠中，没有一棵树，没有一丝绿色，完全是一派静死的世界。而朝另一面看（按北行的飞机方向就是东面），远远的，影影绰绰的，闪现着一道绿色的线。那绿色，忽而宽，忽而窄，忽而淡绿如水，忽而浓绿如荫，在阳光照射下，有时可以看到一道金线闪烁在绿野里，时隐时现，时亮时暗，像一条线，串着一长串绿色宝石。这宝石串上的宝石，忽大忽小，忽浓忽淡，细看，大的楼亭错落，是城镇，小的房舍有序，是农村。机上的埃及旅客骄傲地对我说：“那条银线，就是由南朝北直切埃及大地的尼罗河，这一片片、一丛丛绿色，就是养育埃及人民的肥沃的尼罗河谷。”

我凝视着这郁郁葱葱的绿色，再看那挤压着绿线的沙海，脑海里涌出了一首歌颂尼罗河的诗：

尼罗河，
母亲的身躯，
是你的乳汁，
养育着埃及，
你的生命停止，
人们会饥渴而死……

真的。没有尼罗河，也就没有埃及，没有古老的埃及文化。位于非洲东北角的埃及，是一片浩瀚的荒漠。在荒漠的夹缝里，一条大河从非洲大陆深处奔来，穿过荒漠，绕过荒山，滚滚北流，在埃及境内，奔走了约 700 公里路程，到开罗附近，分成两道河汊，浩浩荡荡朝东北和西北涌去，汇入了蔚蓝色的地中海。就在这条大河和大河育成的三角洲上，孕育出了世界古老的埃及文化。从史前年代到今天，埃及的可耕地一直集中在尼罗河河谷和尼罗河三角洲。这条河谷绿带的面积，只有埃及总面积的 4%，却养育着埃及的 99% 的人口。埃及人亲昵地说：埃及的田园，拥在尼罗河的怀抱里！

大概正因为如此，人们称古埃及文化为尼罗河文化，或者就叫“水养育的文化”。

金字塔探奇

飞机沿着尼罗河岸下降时，看见了古老的开罗城。开罗城是尼罗河淘洗出的最大最耀眼的一颗珍珠，它镶在尼罗河的两岸，珠光宝气，而掠过城市的上空以后，朝周围看，是一色的黄沙大漠。可以说，开罗城是埃及人民背靠尼罗河与沙漠争斗，结出来的文明硕果！

一到开罗，顾不上歇息，就直奔久已向往的吉萨金字塔。

吉萨，位于开罗西南郊，汽车尚未驰出市区，就可以看到远处突现出几个巨大的山岭，细看，不是山岭，是高耸雄壮的金字塔群。这些金字塔，是古埃及的统治者法老的坟墓，用巨大的方石，砌垒而成，因为建筑结构像汉字的“金”字，中国人称它为“金字塔”，在古埃及语里就叫高塔。在埃及境内发现的金字塔近百座，吉萨的三座塔是塔身巨大，保护也较好的几座。我们到达吉萨时，正赶上几个旅游骆驼队招徕游客，长长的驼队响着驼铃，从一片沙地起程，逶迤而行，一直延伸到三座金字塔下，点缀得金字塔格外美丽。

从远处看，靠西北的一座塔最为高大完整，中间的那座，仿佛矮些，但秀美典雅，依次排列在东南的那座，显得更矮些，顶端已无塔尖，塔身的石料显得粗糙。从三座高塔连成一体看，使我联想到中国的许多三山连接的笔架山。

那座最高的金字塔，是古埃及第四王朝的法老胡夫，于公元前 2690 年为自己修建的坟墓，人们称它为胡夫塔。这塔有多大？它的底座正方形的四边，达 900 多公尺，围着塔基走一圈要走一公里路。这塔有多高？它的顶尖到地面，达 146.5 米，

比 40 层的高楼还要高。这塔有多重？它的塔身由 230 万块巨石砌成，每块石头平均重两吨半，现代普通卡车，只能装拉一块石头。这塔的工程有多细，塔面的巨石精工细磨，垒砌严细，达到严丝合缝的程度。4600 多年前，建成这样的巨石塔，可谓人类建筑史上的奇迹！

与胡夫塔挨肩耸立的是胡夫的儿子第四王朝法老哈佛拉的陵墓，比胡夫塔晚修 40 年，塔身比胡夫塔低 3 米，但是，哈佛拉法老时代是第四王朝的盛世，所以，金字塔的建筑更加精细壮观。远远超过胡夫塔的是，这座金字塔朝着尼罗河的方向，修建了巨大的陵庙，陵庙旁坐落着眺望着东面的尼罗河的 20 多公尺高的人面狮身像。我们在陵庙的巨大石壁下，凝视这 4600 年前完成的浩大建筑，那些切磨得平整如镜的巨石，每一块都有百余吨重。这些巨石，是用什么工具切割研磨，用什么工具从遥远的大山上运到这里的呢？我们仰望着人面狮身像，这成为千古之谜的“斯芬克斯”，它是一块整石雕成的，相当于现代的 5 层楼高，有 3 节火车车厢那么长，这巨石是用什么车、什么船运到茫茫大漠上来的呢？它威严地站在那里，骄傲地仰着神秘的头颅，我被它震撼了，是心灵深处崇敬的震撼。

在哈佛拉金字塔身旁，耸立着他的儿子，也就是胡夫的孙子门卡乌拉的金字塔。这座塔小些，但极有特色，它的塔身上，有不少石块保持着尚未琢磨的毛面，塔跟前，还摆放着一堆堆尚未垒上塔身的巨石。仿佛历史在一个突然到来的时刻凝止了，把历史的本来面貌凝固在那一刹那间。陪同我们的“埃及通”李景芳说：“这座陵墓是没有修完，王朝就垮了台？还是遇上了什么天灾人祸停止了建设？到如今还是个谜！连墓内有没有门卡乌拉法老的木乃伊也是个谜！其它金字塔都先后找到了墓室、灵柩，这座陵墓却直到如今有陵无棺。是灵柩藏得隐秘，未被发现，还是根本就没有葬入门卡乌拉的灵体，不得而知！”

正是处于探索隐秘的好奇心，我们决定到尚未发掘完毕的门卡乌拉金字塔内去探视一番。这座塔，就是有特别处，胡夫塔和哈佛拉塔进墓室都是顺墓道朝上走，墓室隐藏在塔腹，这座塔找到的墓道却是朝塔下扎进去的。入口处很神秘，约摸有一方巨石大小的洞口，像个黑洞洞的井，进入洞口，无法直腰，需匍匐着身躯弯腰倒退，越朝下退，越黑暗，渐渐地，洞口变成了一枚铜钱似的方孔，越朝下退，越阴森，渐渐地，浑身竟出了汗，是热，是闷，是缺氧？下钻约五六十米，豁然开朗，进入一个巨石砌成的方厅，通过方厅，地道宽敞些了。再下数十米，又有过厅，墓道陡然右转。再行，见到了石砌的侧厅。再前行，进入了一个巨大的石厅，却寻觅不见棺槨的痕迹。再朝前，就找不到墓道的影子了，到处是严丝合缝的巨石。人们弄不清，挖掘出来的这条墓道，是中国疑冢似的假墓道，还是真墓道真墓室没有葬人灵柩？我们从塔里爬出来，浑身已大汗

淋漓，腰酸腿痛，精疲力尽，传说钻金字塔的人都要患筋骨疼，不无道理。

这三座金字塔，可以称作埃及古王朝金字塔的代表作，第四王朝以后，法老们又修了不少金字塔，但像这三座这样规模的，很少见了。据说，第五王朝留下的最大的金字塔，只有胡夫塔一半高。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从吉萨看金字塔归来，我的思绪浸沉进了历史的长河里。

滚滚滔滔的尼罗河是功德无量的人类文明的母亲河。记得翦伯赞先生在论述内蒙大草原的功绩时，说肥美辽阔的呼伦贝尔草原哺育了一代骑射民族，扶持他们走上了历史的大舞台。而尼罗河，则以她的巨大胸怀，哺育了一代代农牧民族，辅佐他们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这些古代民族，随着对尼罗河的认识和利用的深度，而兴旺发达，又随着尼罗河的荒芜，而败落消亡。

尼罗河发源于非洲中部赤道线上的群山里，全长 6500 多公里，每年雨季，洪水暴发，河水奔流而下，淹没山谷，灌满湖泽，使河岸变成一片汪洋，但雨季一过，河水流速减缓，从上游冲来的大量泥沙，在下游淤育成肥沃的土地，成为庄稼生长的沃野。地处尼罗河下游的埃及，这样的冲积沃土最多最肥美，成为古代天赐的粮仓。

远在两万年以前，尼罗河谷就有人类生息，到公元前 5000 年，人们已学会在尼罗河泛滥后的淤土上种植谷物，大麦、小麦和亚麻，成了他们赖以生活的作物。随着人们利用尼罗河水种植庄稼的需求，河渠灌溉发展起来，渐渐地按着河渠的界线，形成国家的前身，农村公社组成的州。公元前 4000 年前后，上下埃及沿着尼罗河河谷形成了 40 多个州，各州之间互相兼并，争夺奴隶和土地，颇像中国历史上的部落兼并战争。这个时代，在埃及历史上称作古王朝史前时期。到公元前 3500 年前后，尼罗河淤成的最肥沃的入海口三角洲，因为富饶，统一了下埃及各州，形成了下埃及王国。流传下来的有 7 代国王的名字。据传，国王戴蛇头红冠，人们已经学会采蜜，所以，以蜜蜂作为王国的标志，这个三角洲上的王国颇为繁荣。后来，上埃及以千里河谷为摇篮，兼并各州，形成了统一的上埃及王国，他们为了灌溉两岸的高地，学会了开挖水渠，使农业的发展有了较稳定的基础，国力日强。上埃及为了与下埃及对抗，国王戴能够捕蛇的鹰头白冠，以长满河渠的百合花为王国的标志，这个在尼罗河谷依靠灌渠发展起来的王国，实力超越了下埃及。这场蛇鹰相斗，导致了公元 3000 年前后爆发的上下埃及大战。最后，白鹰制服了红蛇，上埃及国王美尼斯统一了埃及。为巩固上下埃及统一的战果，把首府建在上下埃及之间地方，因白鹰为冠获得胜利，都城定名白城，这就是地处吉萨金字塔附近，后来作为古王朝都城的孟斐斯城。

埃及的历史，以美尼斯统一上下埃及为起点，史称第一王

朝。从这个王朝，合分乱治，经历了 2600 多年，到公元前 33 年希腊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占领埃及，共经历 30 个王朝，沧桑巨变的每一次大转折，几乎都与尼罗河紧密相关。

美尼斯统一后，立即下令兴修水利，把全埃及的尼罗河谷灌溉网，置于王朝统一管辖之下，美尼斯倡导修建的孟斐斯堤坝和水库，被看作是尼罗河水利工程的骄傲，统一埃及和兴修水利，成为他一生的两大传世功绩。在第一和第二王朝时代，埃及人已经能观测记录尼罗河的水位，掌握尼罗河水的涨落规律，为修渠建坝提供了科学依据，这自然带来埃及农业新的发展。

埃及史把第三王朝到第八王朝统称为埃及的古王朝时代。从公元前 2700 年到 2500 年前后的第三王朝，以孟斐斯为都城统一的埃及已经巩固，尼罗河水利工程已经连结成网络。到第四王朝，尼罗河畔不断修建新水渠，年年都在扩大水浇耕地的面积，王国设专门的水文官观测尼罗河水位，并能通过水文资料，计算水浇地的丰欠和王国的粮食产量。随着土地的扩大，农具和农作物也有了新的发展，有了金属镰刀和牛拉的犁，也有了豆类、萝卜类、瓜果类和蔬菜类农作物。因为耕作业的发展，养牛等畜牧业也逐渐发展起来。统一的经济也使国王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历代王朝为抢夺奴隶和土地，发动了对埃及南部的努比亚人、东北部的西奈半岛和叙利亚人、西部的利比亚人的战争，一场胜仗可以俘获上万名奴隶，形成了越来越壮大的奴隶大军。到公元前 2659 年前后兴起的第四王朝，国王已尊为至高无上的法老，被全国的奴隶大军看作人神一体的“太阳神”。

第四王朝法老胡夫为自己修建的金字塔，就是在这样的权力集中、生产发展、国家统一、奴隶来源丰富的条件下，调动全国的财力物力上马的。修这座陵墓，仅仅凿运石料，就从全国征集了 10 万奴隶，花了 10 年时间，修塔时又征集 10 万奴隶，整整修建了 20 年！

胡夫金字塔的修建，显示了埃及古王朝的国力，引起四方邻国慕名来朝，所以，他的儿子哈佛拉统治时期，被誉为第四王朝的兴盛年代。其实，胡夫和哈佛拉相继修建浩大的金字塔，消耗了历代王朝积蓄下的财力物力，国库掏空了，奴隶主们的腰包掏空了，奴隶的血汗榨干了。最严重的是，十几万奴隶征集去修金字塔，尼罗河的渠道堤坝失修了，尼罗河谷的田野荒芜了。据传，在修胡夫金字塔的年代，年年庄稼丰收，但奴隶都去运石造塔了，庄稼烂在地里无人收割。到修哈佛拉金字塔的年代，渠道淤塞了，河堤塌倒了，这时，尼罗河河神暴怒了，一场洪水，把尼罗河谷和三角洲吞没了，连为哈佛拉金字塔运石料的船队，也吞到河底。到胡夫的孙子门卡乌拉修建自己的金字塔的时候，尼罗河年年泛滥，岁岁成灾，全国田园荒芜，饿殍遍野，国家征粮税已经找不到村舍了！这个年代，被尊为“太阳神”的法老，被奴隶们咒作龟、蛇、鱼、虫，在

以后的很长时间内，“太阳神”形象失去了光彩。这时，奴隶暴动四起，王国统治失控，有人说，门卡乌拉金字塔没有修完，就是因为修塔的奴隶暴动了，无人再将塔修下去。有人说，门卡乌拉法老被饥饿的奴隶处死了，所以，陵墓里没有他的灵柩和木乃伊。有人说，门卡乌拉法老在奴隶暴动时逃跑了，后来的法老认为他触怒了尼罗河神，有意不将他的陵墓修完，向尼罗河神谢罪……不论怎么说，历史在未修完的门卡乌拉金字塔定格，记载着触怒了母亲河的第四王朝的败落。到第五和第六王朝，连埃及的统一局面也受到了挑战，这时候，法老们想为自己建金字塔也力不从心了。第六王朝中期开始，埃及陷入了300年之久的混乱时期，尼罗河的暴怒，竟延续了300个春秋！

回顾着古埃及的这段历史，我仿佛明白了人面狮身像，明白了“斯芬克斯”秘密，明白了4600年前的奴隶艺术家的心绪：石像仰首眺望尼罗河，是在向母亲河诉说，诉说法老的无道，诉说奴隶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境遇，诉说渴望母亲河为奴隶们造福的意愿，诉说埃及人永远离不开尼罗河母亲的心志……。

是的，埃及的一代代法老终于在饥荒、混乱、分裂的折磨中，认识了尼罗河这条母亲河的价值和力量。从公元前21世纪的第十一王朝，继续兴修水利发展农业，逐渐统一了全国，到公元前2000年的第十二王朝，又一次达到了埃及古王朝的兴盛期，从阿美姆黑特一世，到苏努塞尔特三世，一直没有间断治理尼罗河的工程，通过兴修灌渠，对尼罗河泛滥不到的台地进行提水灌溉，对尼罗河洪水决成的沼泽地，进行排水造地。苏努塞尔特三世时，在孟斐斯西南的大片沼泽地，通过辟渠排水，建坝造湖，把滔滔洪水引入湖内，使辟出的美利多湖，成了尼罗河既能蓄洪又能灌溉的益湖。这一巨大的水利工程，减轻了尼罗河三角洲洪水泛滥的威胁，促进了农业的高速发展。公元前1887年，苏努塞尔特三世开辟法老运河，把第十二王朝兴修水利的活动推上了高潮，这位法老为了发展灌溉和水运，从尼罗河三角洲东河道的扎加济格起朝东修运河，经过艾布苏维尔，直达卡姆奥里特湖，再沿湖南进，抵达今天的苏伊士港，全长约150公里。这条既能行船又利于灌溉的运河，距今已3800多年，可谓世界水利建设史上的奇迹！埃及的中王朝也随着这些促进农业发展的工程竣工，进入新的兴盛期！但是，第十二王朝的法老们，包括苏努塞尔特三世在内，又被兴盛的景象冲昏了头脑，依仗着国力强大，展开了征服努比亚、叙利亚的战争，并又一次陷入了修建法老陵墓的劳民伤财的恶性循环，尼罗河谷又荒芜了，尼罗河神又暴怒了，公元前1750年前后又爆发了规模巨大的贫民奴隶联合起义，断送了一个好端端的埃及中王朝，引来了西亚游牧部落喜克索斯人的入侵，开始了埃及又一次百年混乱！

埃及中王朝像古王朝一样，在尼罗河的暴怒中，消亡了。人面狮身像“斯芬克斯”还是不动声色地凝视着尼罗河这条母

亲河，期盼着后来人，不要重复历史的教训！

国王谷寻梦

埃及的西底比斯国王谷，是埃及新王朝法老们的陵墓，因为一个世纪以来发现与发掘陵墓的考古科学家相继得怪病死去，这些神秘的坟墓引起了全世界的注目。接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底比斯凯尔奈克神庙，一部惊险的《尼罗河惨案》，把这座宏伟古老的神庙，传奇般地推到了全世界的人们面前。

今天，我们就要到底比斯古城探奇访古了！

埃及新王朝的都城底比斯，地处开罗以南约 700 公里尼罗河河谷里，滚滚北流的尼罗河到这里，受高山的阻挡朝东北拐了一个大弯，直到一个叫基纳的地方才折身西去，逐渐转向西北，浩浩荡荡，向古代的孟斐斯和现今的开罗奔去。尼罗河的这个大拐弯，减缓了大河的流速，这样，尼罗河携带的沃土沉淀下来，像中国黄河的河套地区一样，形成了大片肥沃的土地，在尼罗河的这个胸窝里，滋育出了一个富饶的埃及新王朝，王朝的都城底比斯，紧贴在尼罗河的河岸上。现在，从开罗到底比斯古城可以坐尼罗河游船，也可以乘沿尼罗河南进的公路的汽车，还可以乘坐到卢克索和阿斯旺水坝的飞机。我们为了节省时间，是乘飞机前往的。这条航线的飞机一直沿尼罗河南飞，可以让人们尽情地观赏机翼下的尼罗河谷风光。在几千公尺的高空，你更能贴切地体会这条母亲河的价值了。机窗下，尼罗河由南朝北，像一条绿色的长飘带，在随风飘荡着，这绿飘带有的地方宽，有的地方窄，宽的地方点缀的彩色也多，这彩色就是尼罗河谷里数不清的城镇。这条飘带两旁，衬托它的是一望无际的沙山沙海，间或，沙海里穿过一条直线，那是强越沙漠的公路。一路上，我只在茫茫沙海里寻觅到了几点绿色，据说，那是极为罕见的沙漠泉，浩瀚的沙漠区里几乎看不到人烟。

在底比斯古城旁，现在建起一座新的城市，这就是卢克索市，这里的人们过去靠在尼罗河的沃土上种植甘蔗和椰枣谋生，现在，旅游业成了卢克索人的主业。

为寻觅埃及新王朝的遗迹，我们决定先去参观埋葬着新王朝几乎全部国王的国王谷。从卢克索机场到国王谷需渡河到尼罗河西岸，我们乘尼罗河渡船过了河，一直朝西进入一条狭长山谷，这条山谷，就是埃及新王朝的第十八、十九、二十上朝的国王的陵墓区。

在山谷的进口处，开阔的尼罗河冲淤土上，坐落着两座巨大的石塑像，望去，似乎比吉萨的人面狮身像还高大，这两尊像，取坐姿，头部酷似人面狮身像的头饰，但是面容已毁，看不出他的表情是否与人面狮身像一样了。像身，也有毁坏，但是，他们端坐在那儿凝望尼罗河的姿态，可以看得很清楚。问当地人，人们管他们称作“哭神”。哭神，我听到这两个字，

心灵震动了，哭什么呢？哭陵墓？哭神庙？还是哭尼罗河？又是一个“斯芬克斯”之谜！

6月的上埃及，天气热得出奇，导游介绍，已超过摄氏50度。我们决定，沿着历史的足迹，先去寻访依山面水而建的水滨女王神庙，她是埃及新王朝早期，具有传奇色彩的一位女王，在埃及史上留下了一连串谜一样的故事。

埃及中王朝在西亚游牧部族喜克索斯人入侵中败落以后，上埃及的喀布特人依托尼罗河谷的“河套”肥美的土地休养生息，发展壮大起来，在尼罗河拐弯处的底比斯（就是国王谷所在地），建立了与喜克索斯人对抗的第十七王朝。底比斯的亚赫莫斯一世法老，首先统一了上埃及，接着领导了驱逐喜克索斯人的战争，在喀布特人和上下埃及各部族支持下，于公元前1580年前后，赶走了喜克索斯人，拉开了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大幕，开始了统一的埃及新王朝时代，前后连绵历时近400年，埃及经历了一次新繁荣。

亚赫莫斯去世统一以后，生产发展很快，埃及人从喜克索斯人那里学会了养马，冶金术进入了鼓风时代，纺织术在卧式机的基础上造出了生产效率更高的立式机。尼罗河谷普遍应用了扬水灌溉。在国家管理方面，已形成了完整的法老法典。尼罗河上，上下埃及之间商船如织，与希腊、叙利亚的贸易空前繁荣。

我们来到古老雄伟的女王神庙跟前了，这位女王的故事颇像中国的武则天的轶事。亚赫莫斯去世以后，底比斯宫廷出现了争夺王位的局面，聪明智慧的公主哈特谢普苏特为皇后所生，社会地位高，有人拥戴她做女法老，宰相大臣们群起反对，认为女人是不能坐上法老宝位的，他们一致拥戴哈特谢普苏特的兄弟、嫔妃所生的王子作法老。哈特谢普苏特为掌握政权，毅然决定与同父异母兄弟结为假夫妻，与“丈夫”共同执政。后来这位无权无势的王子突然失踪，有人说他逃往下埃及，有人说他为“妻子”所害，没有下文。从这时，哈特谢普苏特就登上了女王的宝座，一直执掌政权22年之久。据传，她为排除大臣们的非议，白天上殿理政，总戴上胡须充当男法老，黑夜里才摘下胡须露出女子之身。她治国有方，注重农商，曾经亲自带领船队渡红海，过亚丁湾，到东非索马里王国去学习治国理财和经营农商的经验，回国后大展宏图，展示了她的超人的治国才能，直到她的侄子图特莫斯三世长大成人，继承了她的王位。

女王为自己修了这座太阳神庙，证实了她在位时国力的强盛。神庙依石山陡壁面建，规模浩大，殿前，有长长的石阶，我们拾阶而上，如入宏雄的宝殿。神庙的大殿已毁，现在，仅高柱的柱基和殿堂的底层尚存。但是，从那些几个人无法合抱的柱基，那些篇幅巨大的残缺壁画，足可以想见当年神庙的规模。我们来到正殿，正殿底层的墙壁上，保留下来一幅十数米长的《女王亲访索马里》的巨画，画上有女王乘坐巨型帆船，

有女王会见索马里臣民的场面，有索马里的风情物产。壁画的颜色虽脱落不少，但人物与景物的形象栩栩如生，表现了女王时代的绘画水平。这幅画，用事实证明了，女王的确曾亲访索马里，底比斯时代的确已征服红海，进出东非。

据说，女王神庙原来有巨大的殿堂绘着无数幅光彩夺目的壁画，记载着女王一生的政绩功勋，但是，神庙刚刚建成，她的侄子图特莫斯三世即位后，为了压低这位女王的地位，消除这位女法老的影响，他毅然决然销毁了这些壁画，使这些底比斯艺术家的杰作，还未改朝换代，就遭受了灭顶之灾。幸亏《女王亲访索马里》的巨画是绘在巨石上的，无法销毁，不然，像女王不明不白地逝去一样，她的业绩也会不清不白地逝去，只留下乱伦篡权的祸首骂名。

女王的侄子图特莫斯三世，是在女王治国兴邦的基础上执掌法老王权的。他上台时，埃及国力强大，尼罗河谷产的粮食可以大量出口，去换取黄金、象牙、木材和奴隶。图特莫斯三世基于如此厚实的人力物力基础，即位不久，就于公元前 1525 年借口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王宫暴乱，大举进军侵入叙利亚。在战略要地美吉多与叙利亚军队决战，战役持续半年之久，终于占领美吉多，掠尽美吉多城的金银、马匹和奴隶，满载而归。这一战役，打开了进攻黎巴嫩、叙利亚的大门。在 29 年里，图特莫斯三世进行了 17 次远征，一直打到孕育两河文化的幼发拉底河流域，迫使小亚细亚诸国乃至巴比伦，都向底比斯王朝进贡。后来，这位尚武的法老又南征努比亚，西征利比亚，使底比斯王朝成为地跨亚非，名震两河和希腊的军事大国。伴随着侵略战争，成千上万的各部族的战俘，作为奴隶，涌到了尼罗河河谷，成为图特莫斯三世兵役、劳役和各行业使用的奴隶，制造了劳力来源。

这位征伐终生的法老，利用俘虏的奴隶，为自己修建富丽堂皇的陵墓，他为了使自己的墓地隐秘，一不修金字塔，二不修太阳神庙，选在国王谷山谷的尽头，避开巨石在山腹里修建了神秘的陵墓。我们为了亲眼看看这位杀伐成性的法老的墓地，冒着 50 度酷热，进了国王谷山涧。

这位图特莫斯三世的确雄才大略，他的陵墓建在隐秘的山崖上。进墓道，要先攀上一道悬崖，经过曲折的山腰，进入一个深深的山洞，洞体宽阔，但开凿得极规范齐整，行之良久，入一巨大墓室，各种壁画画满四壁和顶棚。我们以为这就是灵室了。不料，向左拐去，又是一个更大的墓室，室内的壁画保存完好，一层一层画到室顶，多为线条构成的叙事画，如军阵、战船、鼓队、仪仗队，每幅画都配有埃及古文字，大概是歌颂这位法老的功绩的。墓室中央，是一长方形的写满象形文字的棺材。棺盖开着，但棺内没有木乃伊，据说，在古代的一次战乱中，守墓人把许多墓室里的木乃伊转移，藏在一口深井里，再也没有搬回原墓。

这些巨大的墓室，是在石山腹里一凿一凿开凿而成的。其

工程之浩大，可想而知。多少工匠用多少年在这悬崖陡壁上，完成了这样的宏伟的建筑，已无从可考，但这座陵墓的建设的反映出底比斯王朝初期生产力的水平。

图特莫斯三世和他的继承者们的武力征战消耗了底比斯王朝的国力，也丢失了王朝法老的不少权力，统治权逐渐被占据各大太阳神庙的祭司集团夺去，到阿门霍特普四世，法老和祭司展开了剧烈斗争。这位法老为夺回法老的权力，进行宗教改革，自己尊称为人神合一的太阳神，作为宇宙唯一的神灵。因为底比斯的祭司们势力强大，他把首府北移 300 公里，在泰勒阿马尔奈，重建神庙，以打击祭司集团的势力。但是，他集中权力的斗争并没有奏效，人们相信的仍然是神庙和祭司，他的继承者图特安哈门不得不回到底比斯，与祭司集团妥协，恢复对祭司统治的太阳神庙的崇拜。图特安哈门法老，只好在祭司们的羽翼下偷安了。

我们参观了位于国王谷中部一个山坡前的图特安哈门法老墓。这座墓的规模，反映了法老日益失去的权力，陵墓的规模很小，步下一段台阶，拐一个弯，行十几米，就是不甚宽敞的墓室，观其规模与墓室结构，颇像中国武则天时代的永泰公主墓。墓内有棺木，棺木下绘着有翼的仙女，按中国的叫法应该是飞天，这是国王谷里唯一发现了木乃伊的坟墓。现在，木乃伊已经被搬到博物馆，这里只留下了金尸罩。这座墓室里，只有这个金光灿烂的金罩能够反映出新王朝时代工艺的辉煌水平。这座墓上个世纪一直没有被发现，1920 年，英国人霍华德·卡特发现并开掘了它。据说，卡特于发掘该墓的第二年，像其他一些发掘者一样，得了一种不知名的怪病死去。为什么许多古陵墓发掘者，会得各种怪病，其道理不得而知。

兴盛一时的第十八王朝，又一次自己毁了自己，它对外连绵不断地进行侵略战争，对内没完没了地搞法老与祭司的争权斗争，法老和祭司憋着劲修建劳民伤财的宫殿、陵墓和神庙，尼罗河谷又一次因为河渠失修、无劳力耕种而荒芜，饥饿的奴隶也又一次掀起了反抗的怒潮。在内外交困的危机中，第十八王朝于公元前 1341 年，寿终正寝了！

尼罗河畔的哭神，哭的是这场重复历史教训的悲剧吗？

公元前 1342 年由哈列姆赫布法老拉开大幕的第十九王朝，又经历了一场重整旗鼓的战斗。成就最卓越的是公元前 1317 年后即位，执掌权力 60 多年的拉美西斯二世，他即位后励精图治，发展农业生产，很快把灌溉网建设得超过了前朝，在十几年里尼罗河谷粮丰囤满。王朝注意研究尼罗河畔的农业生产规律，把每年尼罗河水上涨时做为一年之始，按涨水、种植、收获，把一年分成三季，每季四个月，每月 30 天，新年贺丰收增加五天，这样，一年正好 365 天，成为早期的太阳历。生产发展带来了城镇发展，尼罗河谷的城镇很快达到百余座。各种工匠、作坊兴起，金、银、铜、铁器具的制作水平达到了空前的高水平。

历史在惊人地重复着，拉美西斯二世奠定了国内的统治基础，具备了实力后，立即走上了对外扩张的战争道路，他为了夺回对西亚的统治权。发动了与西亚新兴起的赫梯王国的争夺叙利亚的战争。这场战争一直打了 16 年，拖得精疲力尽，赫梯王国以 2500 辆战车突袭拉美西斯二世的大军，使这位法老陷入重围，幸亏援军及时赶到，才避免了全军覆没的战局。两军对垒僵持到最后，拉美西斯二世只好以与对方国王的女儿联姻的办法，同赫梯王国签订和约，把叙利亚的大部分土地划归赫梯。这场旷日持久的大战，严重消耗了新王朝的国力。但是，拉美西斯二世没有息灭扩张野心，不久，又发动了南征努比亚的战争。

与扩张战争同时进行的是扩建底比斯的太阳神庙，震撼世界的卢克索城卡拉纳克神庙，就是在拉美西斯二世扩大到今天的浩大规模的。后来，由于他长寿 92 岁，在位 60 多年，娶八后数十妃，生子 165 人，被尊为长生不老、神人一体的太阳神，他又亲自决定，在宏伟的卡拉纳克神庙不远处，以 3000 尊巨大的羊牺牲雕塑组成联结通道，为自己修建拉美西斯二世神庙，以求永世将他作为天神供奉。

这是两项倾尽国力进行的让世人震惊的神奇辉煌的工程！今天，全世界成千上万的游客到卢克索的底比斯古城，向古人的建筑艺术顶礼膜拜的，就是这两座辉煌灿烂的神庙！自然，像一座座金字塔为古埃及王朝敲响丧钟，为埃及新王朝敲响丧钟的也是这两座耗尽底比斯王朝国力的神庙！

我们是怀着崇敬的心情走进浩大的卡拉纳克太阳神庙的。这座占地 25 公顷的庙宇，座落在尼罗河东南岸；底比斯古城旁。从埃及古王朝的胡夫法老时代，就开始修建，一代代法老加以扩建，一直修建到希腊和罗马帝国统治埃及的时代，上下经历 2000 多年。但是，据史载，一些最辉煌的建筑是新王朝拉美西斯二世时代完成的。

神庙面对尼罗河而建，原来，有高大坚实的围墙，现在只剩下门口的一段，这围墙就让人吃惊，它高 42 公尺，相当于 10 层楼房的高度，底宽 12 公尺，顶宽 8 公尺，在墙上可以双车对开。围墙一色儿巨石砌成，站在墙前，像立于看不见顶的悬崖下。

进门是太阳神殿，这殿，随着每一个时代对太阳神理解不同，不断地变换着形象，开始是阿门和他的妻子儿子，现在保留下来的殿门还是三门殿，但后来供的太阳神已三位一体人神合一了。这座殿不算雄伟，但石料巨大，结构古朴，据说，是最古老的殿堂之一。

进入正院，迎面出现的是正殿的废墟，高墙、高柱、高碑，构成了它的主体。你越朝前走，它越高大雄伟，到一排排高柱跟前，你会觉得自己变得无比的渺小，竟没有巨柱的基座高。朝前看，它是石林，密密麻麻达 134 根，朝上仰望，它是石山，高达 20 余米。你知道石柱顶上的莲花盘顶盘有多大？一个连

的队伍可以在一根石柱顶上集合。这样，134 根石柱顶上就可站 100 多连队，集合上万人！巨大的石柱的制造工艺也让人叹为观止，它屹立数千年，经历多少次天灾人祸，竟不歪不斜。至今，柱顶的托盘上，雕绘的图案的颜色，还清晰可辨。我在这巨柱林里，抚摸着被 50 度高温晒得烫手的石柱浮雕，心灵被震撼了，我真想向这人类的伟大杰作礼拜，向创造这奇迹的上帝——4000 多年前的奴隶建筑家艺术家们礼拜！

穿过石柱林构成的正殿，更加高耸、雄伟的奇景出现了！这里屹立着一座座直刺蓝天的整石雕成的功德碑，一座与一座比着高大，一座与一座比着精美。由新王朝的哈特谢普苏特女王修的太阳神功德碑，用重达 32.5 万公斤的整块大理石切磨而成，形似一把方戟，直刺蓝天。这巨碑从顶到底雕满古埃及文字，虽经 4000 多年风雨，仍清晰可认。这位雄才大略的女王是用什么智慧，在运输、起重工具落后的新王朝时代，把 32 万公斤重的整块大理石从遥远的产地运到底比斯，又把它竖立到这神庙的碑座上的呢？到如今科学家们也没有找到满意的答案。亲眼看到这历史的奇迹，谁能不拜倒在这神奇的古文明跟前呢？

从神庙后院出来，在正殿左侧，我们找到了太阳神庙的圣湖。圣湖呈方形，水清如苔，有意思的是圣湖的一角，供着一个石雕的太阳神神像，一代代法老倾尽国力修建太阳神庙，不就是因为崇拜这太阳神吗？细看，这太阳神的形象竟是一只甲壳虫！这是为什么呢？有人说，太阳神的形象是千变万化的，有时是人，有时是兽，有时就是甲壳虫！有人说，甲壳虫恋着尼罗河，河水泛滥时，只有甲壳虫多起来，水才能退，尼罗河谷才长起庄稼。人们盼望甲壳虫增多，就把它尊为太阳神，渐渐地，崇拜起甲壳虫来。我豁然觉得。这似乎正显示着古埃及人的智慧，他们渴望自誉为太阳神的人神一体的法老，像甲壳虫那样，盯着尼罗河的泛滥、退潮，老百姓的种植、收获，只要恋着尼罗河，那怕是甲壳虫呢，人们也崇拜！这不正是人们爱恋尼罗河的真情实感的表露吗？

离开震撼人心的卡拉纳克神庙，我们去参观在位 60 多年的拉美西斯二世为自己修建的太阳神庙。这座神庙与卡拉纳克神庙遥遥相对，但连结两座神庙的 3000 羊牺牲石雕大多已失散，只在神庙跟前，残留了几十座。

这座神庙没有前后修建 2000 年的卡拉纳克神庙雄伟，但是，为拉美西斯二世歌功颂德的特色却极为鲜明。尚未走进庙门，拉美西斯二世的巨大雕像就扑面而来，一座，又一座。据说，在全埃及，拉美西斯二世的石塑像数不清，像中国的芦沟桥上的石狮子。

神庙的建筑风格，与卡拉纳克太阳神庙很有相似之处，也是厚墙、高柱，只是莲花盘式的顶盘更富艺术特色。专门为自己建神庙，这也许是拉美西斯二世痴心于作宇宙唯一的太阳神的心态袒露吧，但拉美西斯二世神庙的最特殊之处，在于它的

沧桑历史。这座神庙在一个世纪之前，还埋在沙海里。不知是哪个朝代，尼罗河泛滥吞没了这座有高大的石柱和厚实巨墙的庙。在本世纪之初发掘它的时候，发现了它几千年来又铭刻上了历史的新痕迹。在罗马帝国征服埃及后，逐渐把基督教引入了埃及，一时间，基督教堂侵占了太阳神神庙。在发掘这座神庙的大殿时，发现了传教士们毁掉底比斯王朝留下来的壁画，换上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形象，神庙变成了基督教堂。更有意思的是，在发掘庙墙时，发现在厚实的神庙墙顶上，有伊斯兰教教堂的基座垒压在上面。原来，在信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来埃及定居之前，拉美西斯二世太阳神庙已经被沙海吞没，阿拉伯人在神庙的墙顶上，以墙头为地基，盖起了伊斯兰教教堂。这样，现在发掘出来的拉美西斯二世的神庙就成了记载埃及宗教变迁历史的教科书，历史把三种宗教建筑定格在一个庙宇里，成为宗教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

拉美西斯二世时期，貌似帝国盛世，实际上，田园荒废，奴隶减少，尼罗河谷暴乱四起，拉美西斯二世死后，法老再也没有能力控制全国。随着尼罗河三角洲的荒芜，东面的叙利亚人和爱琴海上的许多部族，西面的利比亚人和地中海沿岸的部族，逐渐渗入尼罗河三角洲，争夺地盘，抢掠奴隶，闹得不亦乐乎。后来，叙利亚人夺得了政权。兴盛一时的第十九王朝，毁于一旦！留下的是遍地的拉美西斯塑像和陵墓神庙！

尼罗河畔的哭神，哭的是这又一场重复历史教训的悲剧吗？

为恢复埃及新王朝，公元前 1204 年登上法老宝座的拉美西斯三世，进行了驱赶外族的斗争，终于又一次统一了尼罗河谷。他带领人们恢复农业生产，开通商路，艰难地拉开了埃及新王朝第二十王朝的幕布。拉美西斯三世力图中兴，在他执政 30 多年里恢复了尼罗河灌溉系统，扩大了耕地，一时间，尼罗河谷又成了人烟稠密、城镇林立的鱼米之乡，50 多万头牲畜在尼罗河谷耕役，上百座手工业作坊在底比斯古城兴起，尼罗河谷又出现了昔日的富饶、繁荣。

但是，好景不长。不久，修建神庙和陵墓的风潮，又袭来了，祭司集团与法老集团的争权斗争也卷土重来。在拉美西斯三世后期，神庙占有土地占全国土地的七分之一，不但不向国家交税，还拥有大量奴隶和武装。法老修陵，祭司修庙，奴隶们的日子又没法过了。

拉美西斯三世在位的最后三年，奴隶们的反抗已经接连不断。在为法老修墓的王陵工地上，凿山的石匠和修墓室的木匠、手工艺人，和法老的监修官们展开了反饥饿斗争。他们大闹拉美西斯二世神庙和图特亚斯三世神庙，要求法老供饭给饷，控诉法老不顾老百姓死活，大兴土木，伤天害理！从这时起，混乱的局面又开始了。

古迹，是历史的模写，我们到拉美西斯三世墓参观的时候，这种感觉尤其强烈。这位集中兴与衰落于一身的法老，他

的陵墓也印着兴衰并存的痕迹。他的陵墓在国王谷中部，是历代国王墓中建设规模最宏大，壁画与雕刻艺术最辉煌的一座。走进墓门，是宽大深长的墓道。墓道壁上绘着讲述拉美西斯三世传记的大幅壁画，壁画的颜色鲜艳，保存完整，与其他陵墓的壁画相比，显而易见地可以看出新王朝时代绘画已步入成熟。

这些壁画是史记！当时的乐器、乐队、用具器皿、战车武器、衣帽靴鞋，都活生生地再现在壁上。墓道旁，有 6 个宽敞的侧室，全布满着再现历史的壁画：你看，拉美西斯三世在焚香，在扇风乘凉，在抱印主事，在持壶闲饮……法老的生活跃然壁上。壁画还在叙史：你看，这是渡河过海图，记载拉美西斯三世驱逐爱琴海各部族统一尼罗河谷的功绩，这是犯人服刑图，记载着新王朝依法办案的史实……一部新王朝史铭记壁上。

这些壁画是艺术珍宝！这座墓里的纪实画，是闪耀着写实光辉的最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画图。这座墓里的法老人物画，是反映着新王朝绘画的高超艺术水平的经典之作。一幅幅各种姿态神情的法老图，与真人同大小，服饰华丽，人物表情丰富，历时 3000 年色彩鲜丽如初，堪称人类绘画史上的奇迹。现在作为法老的典型形象的新王朝法老图，就是按照这座墓里的法老形象复制的。可以说，拉美西斯三世墓里的绘画，代表着古代埃及绘画的典型风格和高超艺术水平。自然，拉美西斯三世墓壁画也用事实证明，拉美西斯三世拉开的第二十王朝的大幕，的确演出了一幕有声有色，高艺术水平的活剧！

顺着墓道越走越远，越下越深，墓道上出现了一个个深坑，这是为防止有人盗墓的陷阱吧？再朝前走，是似墓室又不像墓室的厅堂，说它不像墓室，是因为它没有墓室的装潢，连棺材的踪影也没有。问导游，原来拉美西斯三世墓，像胡夫的孙子门卡乌拉金字塔陵墓一样，也是一座没有找到灵柩的墓。他带领我们朝一道暗巷摸去，说；这里有一条暗道，人们正在朝前开掘，目的是找到拉美西斯三世的墓室。他神秘地说：“如果真的找到拉美西斯三世的灵柩，国王谷会再一次轰动世界！墓道里的壁画就这么美，墓室里的装饰还不知怎么惊人呢！”

我在这闪着发掘工地灯火的暗道里，暗暗祝福人们及早找到这辉煌的墓室。但是，我的脑子里也闪出一个念头：会不会又是历史的重复呢？门卡乌拉法老的金字塔没有修完，他的灵柩可能根本就没有葬进金字塔，拉美西斯三世也是在奴隶动乱年代去世的，他的陵墓会不会也没有最后修完，他的灵相会不会也没有葬进自己的陵墓呢？愿历史不要这么惊人心魄地重复！愿最终能找到这位为埃及的统一立下过功绩的法老的墓室和灵柩！埃及新王朝第二十王朝，是公元前 1071 年前后，经过近百年的混乱寿终正寝的，拉美西斯三世时期，只是混乱的开始，第二十王朝衰亡的悲剧，是一代代法老共同上演的，拉美西斯三世演的只是悲剧序幕，历史不应该这么残酷地对待这

位图谋中兴的法老，让他没法把自己的灵柩，葬进自己的陵墓！

从国王谷归来，我再一次仰望守卫在国王谷谷口的“哭神”巨雕，我仿佛理解“哭神”眺望尼罗河的心境了！它饱含着埃及人民的渴望，像人面狮身像“斯芬克斯”一样的渴望，渴望人们永远依恋尼罗河母亲河。而历史，却在一次又一次重复着蹂躏母亲河的教训，“哭神”望河痛哭，是在警戒后人！

“人们，爱护孕育了人类文明的众多的母亲河吧！蹂躏了她，人类就会毁灭，生命将不复存在！这真理我们认识了吗，铭记在心了吗？”在静静流淌的尼罗河的游船上，我望着碧绿的河水凝思。

亚历山大沉思

埃及尼罗河入海口以西，约百公里的地中海海岸边上，有一座古代地中海沿岸的最大城市，名叫亚历山大港。这座城市是希腊——马其顿王国的亚历山大大国王在东征亚洲建立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时兴建起来的。横扫亚非的亚历山大大国王，在东征中建了无数座亚历山大城，但没有一座像埃及的亚历山大港那样兴盛繁荣，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它依托着富饶的尼罗河三角洲，有巨大的粮仓作城市的后盾，又处在尼罗河入海口和地中海航线上，是尼罗河谷粮仓和地中海沿岸诸国联系的纽带。古来的城市兴后必衰，衰极再兴，而亚历山大港，却在 2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里，越淘炼，越光辉夺目，与它依托的尼罗河一起，久盛不衰！直至现在，亚历山大港还是埃及乃至非洲的第二大城，地中海东岸尼罗河口的最大港口，容有 300 多万人口和全埃及三分之一的工业，埃及全国进出口货运量的三分之二从这里吞吐。人道是，不到亚历山大，不知埃及的富饶繁荣，颇有道理。

到埃及的人，谁不想到亚历山大港看看呢？我们如愿以偿了！

我们是沿着新修的尼罗河三角洲西河沙漠边沿公路赴亚历山大港的，汽车出开罗城朝西北，沿着三角洲的绿洲和沙漠的边沿行驶。一路上，景致别具特色，朝东看，是绿油油的田野，玉米、蔬菜、椰枣树林，点缀着一幢幢农场的小洋房。朝西看，是苍茫茫的黄沙，一棵棵骆驼刺草、红柳棵，在风沙里摇摆。走过一座小镇，横在眼前的是一条新修的水渠，渠里，从尼罗河引来的水潺潺西流，走一段路程，又出现一条，接着又是一条，渐渐地，路西面看见了绿色，出现了农田，也见到了新建起的农场房屋。这是引尼罗河水新开垦出的灌溉区，不少地方，绿油油的颜色已经延伸到看不到边沿的远方。越朝北走，路西边的绿野越多、越茂盛，据说，这都是修通这条沙漠边沿公路以来，新发展的尼罗河灌溉区。埃及人在沙漠上开水浇地后，首先饲养的不是家畜，而是鸽子，哪里有鸽子群出

现，哪里就有绿色的田野了。埃及的鸽窝非常有特色，人们在农场的庄稼地边，建起一座座满身是洞孔的砖塔，这塔颇像一颗颗准备朝蓝天发射的火箭，圆底，圆腹，尖顶，一律用白灰刷成白色，少的一排两三座，多的多达十几座。如果不是砖砌的塔身小洞孔不断飞出群群白鸽，你真会疑心是列队待射的火箭群呢！听说，自从尼罗河上的阿斯旺大坝建成，尼罗河洪水得到控制，河谷地带的灌渠越伸展越长，在三角洲西侧，渠道已伸进沙漠地带十几公里，母亲河的乳汁，正在把茫茫的沙漠变成良田！

汽车驶进了尼罗河口的水网地带，郁郁葱葱地苇田铺天盖地，让你觉得，仿佛到了中国的江南水乡。汽车绕过苇林，北面的天连水处，像海市蜃楼一般出现了一座高楼林立的城市。为我们开车的“埃及通”王景芳说：“你们看到那座像高高的烟筒一样的立柱了吗？那就是古老的亚历山大萨瓦里石柱。石柱旁边是公元前3世纪建的萨拉比雍神庙，亚历山大国王留下来的遗迹！”

遗迹。顺着这历史的遗迹辨认前朝兴衰吧！

埃及新王朝延续到第二十王朝土崩瓦解之后，内乱外侵连绵不断，从第二十一王朝到第二十五王朝，如同走马灯。一时间，埃及法老掌了政，不多时，又被外部侵入的部族夺去。第二十一王朝与第二十三王朝形成了互相并吞的“南北朝”，第二十四王朝与第二十五王朝又形成了新的“南北朝”。争夺的焦点是什么呢？就是尼罗河谷三角洲粮仓。到公元前525年前后，西亚新兴起的波斯王国进军埃及，末代王普萨姆提克三世大败，埃及沦为波斯王国管辖的一个行政区，随着对尼罗河母亲河的蹂躏宰割，国家丧失了独立。

公元前4世纪中叶，随着地中海上的强国希腊的逐渐衰落，在希腊统治下的马其顿迅速崛起，并于公元前337年控制了希腊全境，形成了马其顿——希腊大帝国。公元前336年亚历山大即位后，率军东侵，依仗着战船和骑兵的海陆优势，一举击败了波斯王国大军，并以迅雷之势于公元前331年占领尼罗河三角洲，屯兵亚历山大港。不久，亚历山大击败统治埃及的妖后，溯河而上统一了上下埃及，这时，马其顿——希腊帝国已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

这位亚历山大大帝，十分重视尼罗河三角洲的粮仓地位和尼罗河出海口的战略地势，毅然决定在尼罗河口以西的地中海岸兴建中心城市，并以自己的名字定名为亚历山大城。这位聪明的帝王鉴于埃及历史上法老与祭司争权是国家分裂祸根的教训，占领埃及后自封为人神合一的太阳神的儿子，自立为法老，在亚历山大城修建神庙，以求长治久安。亚历山大为统治亚非东方诸国，把马其顿——希腊帝国的首府东移巴比伦，将亚历山大城作为地中海与非洲、西亚联为一体的总枢纽，亚历山大城从此崛起，成为尼罗河三角洲的咽喉。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逝世，马其顿——希腊帝国分裂，

亚历山大统管埃及的将领托勃密于公元前 305 年称帝，建立了统治埃及近 300 年的托勃密王朝，这个王朝的首府，就是亚历山大开拓的亚历山大城。这个屹立于尼罗河三角洲粮仓边上的王朝首府，带来了埃及经济发展较快，特别是工商业发展迅速的 200 多年的稳定局面。

这样，亚历山大城就成了继孟斐斯、底比斯之后，古代埃及的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而且成为历时两千年而不衰的明珠！

亚历山大城沿地中海而建，绵延 30 多公里，沿海岸线的几条数十公里长的马路，是亚历山大最繁华的大街，城市的面貌，让人联想到中国沿海的青岛、大连，但是，希腊、罗马式古建筑之多，就是中国沿海的新兴城市无法比拟的了。

我们决定从最古老的遗迹访起。在市中心我们寻找到了建于公元前 3 世纪亚历山大统治时代的萨拉比雍神庙废墟。由于亚历山大城经历了无数次战乱，这里只剩下一片片巨石庙基了，但是，从这些雕刻华丽的巨石也可以觅见当年建筑的雄伟华丽。当我们对遗址破坏的惨重正遗憾万分时，导游的博物馆长说：“建在这个山岗地下的亚历山大博物馆地下图书库，还可以看出亚历山大时代的建筑规模。”我们跟随馆长绕过神庙废墟，转到了一个巨大的地下洞穴门口，打开门，眼前是比我们看到的老古陵墓更浩大的地下长廊，这长廊，比底比斯国王谷的墓道更规整，廊边整齐地排列着一层层、一排排洞穴。馆长说，那是藏书的石“书架”。顺着可以双排行车的宽敞的地下长廊越下越深，廊边出现了测室，馆长说，这是书库，也是学者们研究学问的地方。地下长廊仿佛没有尽头，还不断分出分支小廊，馆长说，这座地下图书库的规模，还没有完全探明，地下书库就这么宏大，地上的博物馆和图书馆的规模，就可想而知了！

我凝视着巨大的地下图书库，想起了一位古代地理学家对亚历山大城的描写，他说：“城市中心宏伟壮丽的宫殿群，占了全城约三分之一的面积，太阳神神庙和亚历山大博物馆、图书馆，是宫殿群中极为浩大的建筑。”这位学者生活在公元前的最后一个世纪，是亲眼看见过古代亚历山大城的景象的人；所记应是可信的。亚历山大时代和托勃密王朝时代，亚历山大城依托其与欧亚非广泛交流的优势，科学发展极快。据史记，亚历山大博物馆、图书馆是当时最大的学术研究中心。那时，埃及用草叶编压而成的草纸，用希腊文书写史实和科学成果编卷，亚历山大图书馆藏书已达 70 万卷，难怪有这么浩大的地下书库呢！现代人熟悉的科学家欧几里得、希帕卡斯等都是在亚历山大图书馆奠定自己的学术根基的，连著名的科学家阿基米德也到亚历山大游过学。由此可以想见亚历山大城在科学文化发展史上的不朽地位。

从地下书库出来，屹立在书库洞顶的小山岗上的，就是驰名世界的亚历山大萨瓦里石柱。这石柱，建于公元 297 年，在

古罗马帝国灭掉托勒密王朝后，为表彰罗马皇帝的功德而建。这巨柱酷似底比斯的太阳神庙里的巨柱，连柱顶的托盘都相似，近 27 公尺的高柱，由一块整石凿雕而成。它的屹立千年的雄姿，表现着古埃及人民的智慧和高超的建筑工程水平。

离开萨瓦里石柱，我们去寻觅托勒密王朝时代修建被誉为世界古代七大奇迹之一的亚历山大灯塔。沿滨海大道西行，到突入地中海的法罗斯半岛，我们找到了亚历山大灯塔的塔基废墟。这塔基，全是巨石砌建，比现代的足球场还大。据导游的博物馆长介绍，这座远在公元前建成的灯塔，高达 180 公尺，是当时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远在 70 海里以外，就能看见它的灯光。塔顶上装有能够反射阳光的太阳反射板，往来于地中海上的船只，白天黑夜都能用灯塔指示航向。馆长说：“从亚历山大灯塔的宏伟，可以想见托勒密王朝商业和贸易的发达程度。当时，已经能够制造 80 多公尺长，10 余公尺宽，船头高 10 余公尺，可以乘坐数千人的大船。地中海和尼罗河上船行如梭，尼罗河谷粮仓的粮食、棉花、亚历山大的织品、纸草源源运往欧亚诸国，从亚洲运来的丝绸、珍珠，从非洲运来的金银、宝石，也在亚历山大港集散吞吐，一时间这座港口成了欧亚非外贸交流的总枢纽。”

我们问：“这座灯塔是怎么毁坏的？”

馆长说：“公元 645 年毁于一场大地震。坍塌下来的巨石直到 800 年后还堆满法罗斯半岛。到 1480 年，人们在灯的废墟上，利用灯塔坍塌下来的石料，借用灯塔的地基，建筑了一座守卫海岸线的军事城堡，这就是眼前这座卡特巴城堡。”

我们跟着馆长进了城堡。这的确是名符其实的军事城堡，它一色儿由巨石砌成，四周无窗，只有■望孔和射箭口，城堡顶端，是像中国的长城垛口一样的射击口，城堡四角，是高耸的圆形石堡垒，坚固异常。在古代，要攻破这样一座石堡是难于上青天的。大概正因为它坚实牢固，虽经 500 年沧桑，到如今还坚如磐石。现在，堡内已辟为博物馆，成为人们游览的去处。

那么，这个稳定发展了 200 余年，兴盛一时的托勒密王朝是怎么衰亡的呢？可谓兴于尼罗河，也亡于尼罗河。

托勒密王朝晚期，尼罗河谷粮仓生产的粮食大部分由亚历山大港出口，去换取托勒密王朝的希腊贵族们的奢侈品和修建神庙的物资，农夫不堪重负，引起了规模巨大的农夫逃亡热潮，农夫逃到神庙要求祭司们庇护，祭司们又把这些逃亡者赶到工地上修建神庙，这样的恶性循环的结果只能是水渠失修，田园荒芜。在王朝末日近 50 年时间里，尼罗河谷的粮食产量减少一半，王朝的税收减少一半以上。

农夫逃亡很快发展为武装起义，史载的规模最宏大的起义，就是于公元前 165 年在亚历山大城爆发的，尼罗河三角洲的农夫、亚历山大的城市贫民和工匠奴隶群起响应，虽被王朝的军队镇压下去，但很快又于公元前 140 年爆发了三角洲农夫

与上埃及农夫此起彼伏的新起义。到公元前 80 年，上埃及的底比斯农夫工匠大起义，起义军在底比斯古城坚持 3 年之久，王朝的希腊权贵进行了血腥镇压。人民愤怒了，尼罗河愤怒了，赫姆城赫拉克里欧城人民纷纷揭竿而起，托勃密王朝眼见王朝土崩瓦解，便引进新兴起的罗马人协助镇压起义，终于王权旁落，到女王克利奥帕特拉和她的情夫安东尼执政的公元前 30 年，罗马帝国的大将屋大维占领亚历山大，长驱直入尼罗河谷，埃及沦为罗马帝国的属地。

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是贪得无厌的，他们占领埃及后仍以亚历山大为属地首府，他们在亚历山大留下的是供罗马贵族享受的宏伟的古罗马大剧场，还有供他们死后享用的罗马贵族地下陵墓。这陵墓别出心裁，凿石挖洞而建，洞深 26 公尺，除主墓室的石棺，两侧有可安放 300 多具遗体的石格，比国王谷里的国王墓，毫无逊色。

罗马帝国留下的另一份历史遗产，就是对尼罗河的蹂躏、对埃及农夫的压榨带来的帝国衰落。我觉得研究罗马大帝国的兴衰史，应该补上这一笔！

学世界古代史的时候，我一直有一个疑问：建设了罗马斗兽场和罗马大宫殿的罗马帝国是靠什么兴盛起来的，又为什么在不长时间里突然败落消亡？

在亚历山大城看到一份埃及在罗马帝国的统治时期向罗马交纳税赋的材料，我仿佛明白了许多。

罗马帝国占领埃及后，尼罗河谷和尼罗河三角洲成了罗马帝国的粮食仓库。意大利各城市的食粮主要从埃及和多瑙河、莱茵河诸国掠来，金银财宝也来自他横跨欧、亚、非的占领国。我所看到的史料是让人吃惊的：罗马帝国在埃及征收 50 种以上的实物税，400 种以上的货币税。每年向罗马帝国交的税款够建一个庞大的海上船队；每年向罗马帝国交的粮食，足够罗马人吃 4 个月！

尼罗河是宽厚慷慨的，但当贪婪的统治者把她的乳汁榨干的时候，她会毫不留情地惩罚你，不论你是多么强大的帝王、法老！

当欧亚非各被奴役的国家纷纷起来反抗罗马帝国的横征暴敛的时候，尼罗河畔的亚历山大城成了反抗罗马的大本营。农夫耕种土地获得的粮食，强行征走，人们食不饱腹只好逃亡到神庙求生。罗马统治者又定出不准躲避到神庙的严厉法令，强迫农夫种地纳粮，农夫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逃往城市作贫民奴隶。这样，最大的城市亚历山大就自然地变成逃亡农夫的聚集地，饥寒交迫的贫民无衣无食，只能揭竿而起，反抗暴政，这样亚历山大城的暴乱愈演愈烈，闹得罗马统治者心惊胆寒，把亚历山大城称作“暴乱者都会”。自然，社会动乱四伏，税金粮赋也越收越少。据说（罗马帝国末期，罗马大饥，向埃及催征税粮，亚历山大回复：亚历山大也在饥饿线上挣扎！

这可以说是尼罗河对罗马大帝国暴君的惩罚吧！罗马大帝

国的迅速消亡，尼罗河对它的惩罚占多重的份量，我不敢判断，但是，她促使饥饿的罗马更加饥饿，危机的帝国更加危机，这大概是贴切的！

返回开罗的路上，我望着静静流淌的尼罗河水，感慨万千：“伟大的尼罗河，你主宰过多少王朝的兴衰，评判过多少历史人物的功过！历史在消逝，而你，还在凝视世界的冷热兴废。我完全理解人面狮身的‘斯芬克斯’的沉思了，我也完全理解底比斯‘哭神’的悲哀了。人们，我们不该从尼罗河畔 5000 年间一代代古王朝的沉浮，获得点什么启迪吗？爱护世界上的一条条哺育人类文明的母亲河吧！不要再逼她愤怒，不要再让她悲哀！”

（载《十月》1996 年第 5 期）

巴基斯坦风情

石菲

街头趣闻 假如你有机会到巴基斯坦访问，在巴基斯坦南部的卡拉奇机场走下飞机，会有一股热浪迎面扑来。那高大挺拔的椰子树和密密的香蕉林告诉你：这里是一派热带和亚热带美丽风光。巴基斯坦绿色的原野上，一年到头树常青、花常开。

然而，使你感到惊奇的是，在烈日骄阳之下，却很少看到有人穿短衣短裤，男人穿的几乎是一式的肥衣长裤，长上衣直到膝盖间，头上缠着长巾，脚上穿着齐头牛皮凉鞋。妇女呢？也是长衣长裤，而且戴着面罩，从上到下捂了个严严实实，却不见有人穿裙子。那肥腿裤肥到如此的程度：面宽近三尺的布，不加裁剪，对褶起来就是一条裤腿。

巴基斯坦的城市交通，也有自己的特色。除首都伊斯兰堡以外，其它几座大城市的交通都很拥挤，马路上行驶着大小小、花花绿绿的各种车辆，有大卡车、公共汽车、小轿车、摩托车，有马拉车和二牛抬杠车，各种车辆相杂其间，彼此相差几个世纪。那彩饰的马拉车多是游览车，既可以使旅客领略中世纪的情味，又便于观光市景，所以价钱也就比汽车高。最多的是三轮摩托车。这些车辆都很注重修饰，汽车和摩托车上贴着金纸银箔，绘有人物风景、虫鸟花卉各种图案，五光十色，栩栩如生，异常漂亮。这样既保护了车辆，又招徕顾客。

按照我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交通规则，车辆都是靠右行驶，叫作右行线。而巴基斯坦的车行线是沿用英国的习惯，车辆都靠左行驶，与此相适应，考虑到司机的视线，汽车的方向盘也就一律改在右首。

城市的商业区街道狭窄，许多货物摆在街上，占去半条街。商品布局的鲜明特点是同类商品相对集中，比如说，这一带的商店卖的全是衣服布匹，那一带的商店全卖书籍画册，另

一处的商店又全是电讯器材。许多商店的店面不大，货物堆得满满的，尤其是副食水果店。周围摆满各种点心水果，店主人赤着脚盘腿坐在中央，顾客要买什么，他不挪地方，伸手即可取来，很是省力便当，连卖牛羊肉都是坐着割。

巴基斯坦人有自己的生活 and 经营习惯，他们爱吃甜食，花几个卢比买上一盘，蹲在路边用右手抓着吃。有些水果按“打”（十二个）出售，水果带着鲜枝嫩叶，价格却便宜；有些水果的出售，不知是习惯还是服务过于周到，都剥掉了皮，象桔子，还有菱角露着白生生的“肉”，那长氏的甘蔗，都截成半尺长，而且还刮去了皮，吃起来很是方便。有的商店，同时也是作坊，店主人利用售货的空闲时间做活，如雕刻铜器的花纹，磨制大理石的台灯，给针织品挑花、锁边等，这些还都是男人干的。

宗教法规 巴基斯坦是名实相符的“清真之国”。全国八千多万人口之中，97%以上是笃信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的国教。

巴基斯坦有严格的宗教法规。五次祈祷是穆斯林一天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每逢天明之前、中午两点、下午、太阳落山和睡觉之前，穆斯林都要向着圣地麦加的克尔白天房祈祷。无论城镇乡村，你可以看到那白色圆顶的清真寺比比皆是，谁也说不清全国有多少，有二百多万人口的拉合尔市，至少有五百座清真寺。这些清真寺是当地最好的建筑，多是大理石的。穆斯林做礼拜或者是宗教节日，他们都到清真寺去，而每天的祈祷，多是分散就近进行。届时，你可以看到在街道、村镇、车站、机场、道旁，甚至政府办公大楼的走廊里，穆斯林跪在铺着的方巾上祷告，而且总是额头着地，一丝不苟，十分虔诚。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黎明前的祈祷。那时候万籁俱寂，突然，各清真寺的高音喇叭播放《古兰经》，穆斯林在各自的家里跟着诵读。此时，《古兰经》的诵读之声响彻全城达十几分钟，那抑扬顿挫的浑厚拖腔，给人一种神秘之感。在巴基斯坦，一些会议和集体活动，也常是以颂诵《古兰经》开始的。

巴基斯坦是一个禁酒的国家，穆斯林都不能饮酒，凡是带有酒精的饮料一概禁绝，连酒精也受到控制。如有违犯者，就要受到处罚。宴会上也不摆酒，常以凉开水代酒干杯。在巴基斯坦的外国人，也不能在公共场合饮酒，不然也要受处罚。

伊斯兰刑罚极为严厉，尤其对通奸和偷盗。犯有通奸罪的穆斯林，在大庭广众面前用石头砸死，或者代之以枪决。对于服过刑的盗窃犯，一旦再犯案，要被砍去一只手或者一只脚。这种严厉的刑法，主要起杀一儆百的作用。

穆斯林妇女 严守伊斯兰教清规戒律最多的要算是穆斯林妇女了。她们深居简出，不得不外出时，总要戴上面罩。至于穆斯林妇女为什么戴面罩，说法不一。戴面罩的习俗以沙特阿拉伯最为严格，进一步提倡伊斯兰化的巴基斯坦也日益严格了。

巴基斯坦妇女的面罩象一件肥大的袍子，把全身蒙起来，

只在眼睛处留几个小孔或者象针织的“网眼”，用来看东西。不管天气多么热，也不能撩开。只有在单独外出。或者几位妇女在一起的时候，偶尔撩起来透点风，见有男人来赶紧放下，实在躲闪不及，就转过身去，把脸朝向别处。

女孩子可以不戴面罩。对少女和女学生的要求，过去松，现在严了。巴基斯坦一部分学校实行男女分校，男人不准进入女子学校。男女合校的，女学生要蒙起脸来。她们放学时，一般都由父亲或者兄弟来接，也有的乘公共汽车，但没有妇女骑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城市女学生的穿着，几乎是一式的白色肥腿裤一浅蓝色的长上衣，一条宽大的毛巾扎在长辫子上，看起来洒脱俊俏。成年和结婚以后的妇女，外出就必须戴面罩了，所以常见这种现象，愈是年龄大些的妇女，戴面罩愈是一丝不苟。

但是，你要稍微留心一些，就会发现巴基斯坦各地的妇女严守戴面罩习俗的程度并不一样。最严的是帕坦族和俾路支族的妇女，而拉合尔和卡拉奇的妇女就“开放”多了。拉合尔是巴基斯坦的文化名城，有许多高等学府和科学文化的研究机构，人们的文化修养高；卡拉奇是巴基斯坦的开放城市，经济、贸易发达，有人把它比作“中国的上海”。这两地有许多妇女不戴面罩了，有的甚至穿着短袖衫。

巴基斯坦的农村依然有早婚风俗，而城市的男女大多是晚婚了（见图一）。男女婚姻由父母做主，很讲究门当户对。在结婚之前，男女双方一般不能见面，有的在订婚之后由家长约定双方见面时间，但无权更改家长的决定。因此，在马路上、公园里，绝对看不到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的那种情景，公园显得异常清静。伊斯兰教允许一夫四妻，但一般人娶不起四个妻子，多是一夫一妻。能娶几个妻子的主要是上层人和有钱人，或者因为前妻不生育。伊斯兰教反对节制生育，巴基斯坦的人口增长很快，给社会造成很大压力。

富有特色的文化 巴基斯坦的文化总是离不开宗教和古老文化的传统。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化。巴基斯坦每天晚上的电视节目，总是以诵读《古兰经》开始，节目中也少不了毛拉们从事宗教活动、讲解《古兰经》和穆斯林在祈祷的新闻片。广播中除播放宗教内容的歌曲以外，还定期举办《古兰经》讲座。在巴基斯坦，你会处处感受到浓厚的宗教气氛。

巴基斯坦是歌舞之乡，人们的生活中离不开歌舞，电影戏剧中它也占有重要位置。他们的演奏方式很有趣：几个人席地而坐，伴奏和演唱者不分，有时一人领唱众人应和，有时一问一答或者对唱，彼此呼应，生动活泼，生活气息浓。它要求演员能唱能奏，一人要掌握几种乐器。舞蹈由于内容的差异而表演也就迥然不同，但多以轻盈缓慢或急促有力的步法、柔和细腻的手法、优美和谐的身段和多情传神的眼睛来感染观众。尤其是那有名的踢■舞，全面地表现出一位舞蹈演员的技巧和造

诣。这多半是独人舞，那缠在腿上的脚镯，在手鼓的伴奏下，应和着舞蹈的节拍发出清脆的铃声。随着脚部动作的快慢、高低、轻重和脚掌前后移动，铃声忽静忽动、忽高忽低、忽急忽缓，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一会儿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热烈而急促；一会儿如寂夜中的琴声，悠扬而远逝，借以表达出内心的喜怒哀乐和多变的复杂情感。

当今世界，西方的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象腐蚀剂、麻醉品到处泛滥，冲击着各国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巴基斯坦为维护伊斯兰文化和民族文化不受西方的污染，很重视对于文化的控制和发展。广播、电视和电影中，严禁播送西方的流行音乐。严禁放映色情影片。本国和外国的电视、电影片子，都经过严格的审查之后才能上映，凡认为违犯伊斯兰教义、宣扬西方生活方式、伤风败俗的一律禁演，或者进行剪辑。近年来，由于录像机的增加，巴基斯坦对进口的录像影片严格控制，被列为绝对不允许进口的“违禁品”，一经查出，被没收销毁，1981年，一次就烧毁三千多盒录像影片。

在电影院，你还会看到这样的情景：每逢正片开演之前，银幕上就映出飘扬着的巴基斯坦星月国旗，同时播放国歌，这时候，观众全体肃立，等奏完国歌之后再坐下看电影，以此来增强民族意识。

古朴强悍的帕坦人

杨正泉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之间有一千四百多公里长的边界线。在巴基斯坦临接阿富汗的边境地区，居住着约有八百多万的帕坦人。帕坦人居住地区多是高山丘陵，他们主要从事农牧业。同时，他们的居住地区又处在从中亚到南亚和西亚的关卡隘道上，闻名于世的开伯尔山口就在这里。长期艰苦的生活环境，外族入侵带来的灾难，再加上盛行的伊斯兰教，形成了帕坦人许多独特的生活习俗，至今一直保持着古朴强悍之风。

与世隔绝的家庭生活 山谷路旁，有一座座帕坦人的帐篷（见图二）和村落。一个村子之中，住着几家至上百家，但每个家庭都是独门独院。住房四周有高高的黄色土墙，墙上有一扇大门，两侧各有一个一人高的小门。门，时常关闭着，从外面看不见里面的房屋和任何东西。

高墙里面，神秘莫测。帕坦人的家庭观念极强，喜欢几代人同堂，合住在一个院内。在婚姻问题上，尽管伊斯兰教规定允许一夫四妻，但是，帕坦人一直保持着自己古老的传统，实行一夫一妻制。帕坦人分别属子不同的部落，某部落的女子只能嫁给叔父的儿子或者本部落的人，结婚之后，相依为命，白头偕老，离婚被看作如同杀人一样有罪。现代化之风吹进了帕坦人的高墙大院，许多家庭都有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但

并没有改变他们的生活传统。帕坦人男女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即使夫妻之间也马虎不得。帕坦人禁止饮酒，但很喜欢喝茶，尤其爱喝红茶。晚上，男子们聚在一间屋子里，一边喝茶吸烟，欣赏电视节目，一边谈天说地。妇女们只能聚集在另一间屋子里听广播、闲聊天和做针线活，她们不能看电视节目。夫妇外出，丈夫在前，妻子在后，丈夫绝不在生人面前跟自己的妻子说话。帕坦族妇女很少外出，非外出不可时，必须戴上面罩，全身上下都遮盖起来，只在眼睛处留几个小孔。在巴基斯坦穆斯林妇女当中，她们是戴面罩最严的。在盛大节日里，在公共场合见不到妇女的影子，孩子们都由父亲带出来游玩，妇女们只能在为她们专设的场所游玩，看专场演出或电影，而这些场所是绝对禁止男人入内的。

帕坦人的家庭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妇女的贞操高于一切。帕坦人有强烈的自尊心和戒备心，谁要是损害了他们的尊严，他们嫉恶如仇，会给肇事者以无情的惩罚。外国人到帕坦人居住区和活动场所，总是事先被告知：不要拍照！帕坦人强烈反对给妇女照相、拍电视，只要看到你举起照相机，他们就警惕地注视着你；如果发现你的镜头对着妇女，就会有一群男子围上来，怒目而视；举着拳头吼叫着。轻者，胶片被曝光，砸坏照相机；重者，肇事者会有生命危险。不仅如此，连帕坦人的房屋、村庄、帐篷、村中的街道和树木，都严禁拍照，不然就要招来横祸。

热情好客 勇敢尚武 帕坦人纯朴热情，男子见到熟人或者客人，总是用右手轻轻地按住左胸，微微躬身点头，祝福“愿真主保佑你”，并且互相拥抱。帕坦人的家里一般是不欢迎陌生人去作客的，但是，据说陌生人如果走进帕坦人的帐篷，会受到热情的招待，他们把最好的牛羊肉、奶制品、茶和甜食拿出来招待客人，等客人吃住三天以后，才问你有什么要求，往哪里去。一次，当笔者应邀到帕坦人帐篷里去作客时，在帐篷外脱去鞋子，由帐篷的男主人出面迎接和招待。帐篷的壁上挂着带有宗教色彩的画像，地上铺着毯子，一边堆放着铺盖，一边摆着盛放东西的橱柜，就象我国蒙古包中的木箱子。热情的主人请我们盘腿坐在地毯上，并从柜子中拿出精制的茶具和点心，在每人面前放一个茶碗和一盘点心。然后，主人提壶斟茶，加上糖和牛奶，请你喝茶吃点心。你喝一碗，紧接着就斟满，随喝随斟，连喝连斟。直到你把右手轻轻地捂住茶碗，表示你已经喝足时，主人也不客套，立即把茶碗和点心收起。

帕坦人是一个很强悍的民族，勇敢尚武。帕坦族男子体格健壮，皮肤深褐，颧骨突起，头上缠着长巾，穿着肥大的长上衣，有的戴着卡巴帽，留着风趣的小胡子。他们家庭院落建筑很独特，既是住家，又是一座作战的碉堡。高高的围墙上都有枪眼，既可防卫，又能从里面窥探外面的动静。围墙内的一角，都建有一座高高的象炮楼式的望塔，塔的墙上有射击孔。这种家庭建筑还真是罕见的，每个家庭都是这样，整个村

子是一座攻不破的堡垒。男人外出，身上总背着枪，腰间扎着子弹袋，随时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

帕坦人把勇敢无畏视为男人必备的品德，以此为荣，勇敢的人受到人们的尊敬，胆小怕死受到人们的鄙视。勇敢的青年男子也最受姑娘们的喜爱。如果贪生怕死，不仅村里的人看不起，自己的亲人也不答应。所以，当上一个世纪，英国统治印度的时候，多次想要控制这个重要地区和交通要道，受到帕坦人顽强激烈的反抗，帕坦人是始终没有被英国征服的一个民族。

铸铜术和“枪城” 帕坦人有自己传统的手工艺，最精通于铸铜。在帕坦人居住集中的白沙瓦，只见机关、旅馆、饭店的墙上挂着的装饰品，常常是锃亮的大铜盘，上面雕刻着花卉虫鸟等各种花纹和图案，异常精美，光彩照人。白沙瓦有一条街，两旁全是铜器店，一连上百家。店前摆着各种样品，里面货架上摆满了铜镜、铜盘、铜锅、铜炉，连烟灰缸都是铜做的，各式各样。店主人一边卖货，一边做活，用小锤敲着凿子雕刻图案，叮■作响。铸铜术是帕坦人的传统手艺，已有好几百年的历史。据介绍，这种家传的手艺，只传儿媳，不传姑娘，以防止外传。

到白沙瓦访问，总要去铜器店，另一个去处就是“枪城”。“枪城”的真实名字叫达拉镇，它座落在离白沙瓦四十公里的一个山谷中，这个镇子不大，约有一万人口，但是却有两千多人从事枪支生产和军火买卖。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对枪支制造和买卖控制异常严格，而巴基斯坦的帕坦人不仅可以买枪，而且可以造枪，政府不加约束。外地其他人买枪。要经过警察局批准。达拉镇是帕坦人最大的造枪中心，这里有一、二百家商店专门出售枪支弹药，商店里摆着自动步枪、自动手枪、无声手枪、手杖枪、钢笔枪，还有冲锋枪、重机枪、高射机关枪等，种类繁多。为了试验枪支的好坏，店主人当着买主和参观者，装上一梭子子弹，朝着天空砰砰就是几枪。达拉镇的成年男子都背着枪，不时传来砰砰啪啪的枪声。

帕坦人造枪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上个世纪当英国入侵时，帕坦人手中武器落后被战败，从而他们发愤造枪。开始，他们用简陋的工具仿造英国枪，后来他们发展到能仿造许多国家各种类型的枪支。至今，他们仍然多是家庭造枪，后面设厂，前门设店，边造边卖。帕坦人把制造枪支看作是自己的光荣，代代相传，这的确表现出了帕坦人的聪明才智和精湛手艺，赢得了人们的称赞。

非洲人异彩纷呈的发型

王荣久

非洲人往往喜欢炫耀自己的头发。一头密集而有一定长度

的头发，对于非洲人，特别是对妇女来说，至为珍贵。因此，他们自幼都很重视对头发的修饰。头发每长长一点，或梳成一种奇特而时髦的发型，都给他们的生活增添一分情趣。丰彩多姿的发型，再配以各种装饰品，如名贵的珠子、美丽的鲜花等等，使整个头饰构成一件完美的艺术品（见图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其实，好多非洲人的发型，除了给人以美感或反映某种潮流以外，还有其特殊的和更为实际的具体含义。

生活在马里和塞内加尔边境上的萨拉科尔人，习惯用缠头巾在头上缠成一个扁平的帽子，将头发包起来，但当他摘掉头巾时，就会在他剃得锃光发亮的浅咖啡色的头皮上，露出三绺黑油油的头发，据他们自己解释：在前额上的一绺意思是，甚至对心爱的妻子都不能将自己内心的秘密告诉她；右耳上面的一绺意味着，养子不是自己的孩子，当他长到父亲的年龄时，他将成为父亲的手下；在左耳上面的一绺意思是，头人不是亲人，而且自己也成不了头人。换句话说，前辈告诉人们，要冷静、有理智，要吸取前人的经验，不要感情用事。

说来也巧，生活在贝宁的阿波美密林中的人，对他们三绺头发的解释，与前者颇为相似。但三绺头发排列的方向不同，即前额上、头顶上和后脑勺上，三点成一线。至于这种发式的来历，格里奥人民间弹唱艺人中流传着一个故事。很久很久以前，在阿波美王国有位心地善良的农民。他的发型使他长生不死。他真正的姓名谁也不记得了。大家都叫他马卡比奥，意思是“为什么？”他非常勤劳、热心、待人和气、尊重国王，很少抱怨自己的命运。在他的眼里命运的女神福尔图娜对人的态度变了。幸运者遭了厄运，宠儿失宠了，平凡的人获得了最高荣誉，聪明人成了取笑的对象。人生之路突然急转，有时甚至倒退。可是马卡比奥却一直很平静，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慢慢地他对这种单调、毫无生气的生活，感到厌倦了。他反问自己：“我为什么要活着？”他决定改换一下环境，体验一下普通人的盛世与衰落，或成为一名死者，感受一下寿命是怎样终结。于是他鼓足了勇气闯入王宫。

“你有什么事？”国王问。

“大人，我有一个谜，前来请教。如果您猜不到，就请把您的恩典赐予我；如果您能回答我的问题，那我的生命就作为对您的酬谢。”

“就讲一下你的谜吧！”国王同意了。

“是这么一回事，我头上的三绺头发：一绺在前额上，另一绺在头顶上，第三绺在后脑勺上，其含义是什么？”

“七天后答复你。”一名侍卫官从旁答应说。

农民走后，他们抓来了他的一位朋友，进行了长时间的拷问。但是，朋友并未供出这一秘密。

马卡比奥家庭很和睦，夫妻间无话不谈，还收养了一个男孩子。国王便把一名颇有点名气的女巫派到马卡比奥的妻子那里。使她产生好奇心，供出其丈夫的秘密。

到第七天，马卡比奥脱掉了已经脏了的白色长袍，换上养子的宽衣，来到了国王跟前。

国王高傲地将谜底丢给了他；“第一绺头发的意思是，我们的妻子使我们灭亡，或者来自妻子的危险正在等待着我们；第二绺，不要怀疑真诚的朋友；第三绺，养子代替不了亲生的儿子。”

“对呀！”农民承认自己输了，要求国王将自己处死。

“把刽子手叫来！”国王命令道。但在国王面前却出现了一个青年人。这人并非别人，正是马卡比奥的养子。他是来要求国王还给他衣服的。国王联想起，朋友没有出卖，妻子闲谈中泄露了秘密，养子又跑来要衣服。这种同谜底惊人的巧合，使国王顿时感到异常兴奋，于是犹豫了。免除了对马卡比奥的处罚，并使他成了国王的心腹。

从那时起，凡是阿波美的男子都梳着这种祛灾除害的发型，以防朋友的叛卖和妻子的不忠。

在塞内加尔、贝宁、上沃尔特和西非其他各国的边远地区，常常可以看到一般人都把头剃得光光的，只在左耳上方留下一块形同孤岛状的头发。如果是逃兵或骗子、小偷，就在这块孤岛上用烧红了的烙铁烫上一个印记，作为违反道德。丧失权利的标志。也许我们觉得，这未免太残酷了。他们认为，小偷，不是人。应让强盗预先知道，一旦被揭发，等待他们的将是惩罚。这些风俗虽来自很久以前，但即使在今天也还被认为是有益的。

非洲有些民族认为，头发里面集中了机体中的精华。在贝宁的一些农村里，婴儿一出生就精心地保护好头发，并使其尽快地长起来，因为头发是抗拒疾病的一种力量。相反，老年人病危时，则要剃成光头，以便把这种力量从头发中驱赶到机体中去，恢复人的生命力，或延长一点寿命，使远离家乡的亲属能赶回来，听到亲人的遗嘱。

不久前，马里旅游局组织一些外国记者到马里东部尼日尔河拐弯处，参加多贡人的节日活动。部族的头人长时间不肯让记者们观看他们的仪式。最后勉强同意了，但必须由当地的理发师剪光记者们的头发。多贡人认为，这样，记者们就失去了隐藏莅头发中的魔力，从而也就消除了威胁他们仪式纯洁性的某种力量。

发型在非洲可以表明一个人的民族属性、性格的特点，以至易于激动的情绪。妇女剃光头，一般表明她是寡妇。纳米比亚的赫勒罗人，妇女在生头一个孩子时，便把军用小铁珠子的皮质头饰编入发辫里。几内亚比绍的迪奥拉人一般也有这种习惯。几内亚的富尔贝人的发型，是在头顶上留一撮突出的额发，以纪念从前把他们的祖先从灾难中拯救出来的凤头神鸟。在尼日尔，如果看到小孩子头上梳一条、两条或三条小辫子，那表明失去了父亲、母亲或双亲。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若是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往往意味着是在戴重孝。有时死者的

密友，为了表示悲伤也这样做。当然，近几年，有些城市的青年人为了赶时髦，惹人注目，有时也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

西非大陆有一种说法；“发型造就人！”成年人在创造发型方面，也不亚于青年人。几内亚的科尼亚克人认为，公鸡体现高贵。带有鸡冠的公鸡的头是他们特别喜爱的佳肴。作为力量和美丽的象征，科尼亚克男人喜欢把发式梳成个高高的鸡冠状，将其四周剃得光光的，远远望去犹如一个突出的鸡冠立在头上。富尔贝人和豪萨人的发型也是如此。马里人和班巴拉人则把头发梳成两只羊角状。贝拉人喜欢下垂的长辫子。尼日利亚的女青年梳好多条细辫子，从头顶向头的四周披散着。马福尔和杜阿勒吉的游牧民族离不开骆驼，他们需要骆驼的耐性和艰苦性就像需要空气一样，喜欢模仿骆驼，因而把头发梳成驼鞍形。

在东非的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等一些国家，许多妇女的头发短，且卷曲、柔软。她们根据这一特点，把紧贴头皮的短发，从前往后，或从下往上编成一道道发辫，然后在后脑勺上，或头顶上收拢在一起，打成一个结，很像一道道整齐的田垄，或早花西瓜。姑娘们则沿着头皮从上往下编成一排排细发辫，辫梢续上青丝黑线或金线，线的末端再缀以五光十色的珠子，走起路来，光彩熠熠，叮■作响，显得格外娇柔、俏丽。大、中学生和少女们，多把头发分成若干小块，每一小块编成一条小辫子。这些小辫子随着个人的爱好，有的下垂，有的直立，有的弯曲，还有的用弯木片在后脑偏上的地方，或在前额和两鬓之上架起一道拱桥，将一条条小辫子系在拱桥上，使头发蓬松，更加新颖奇特。

唯独马赛族妇女喜欢剃光头，认为头上越光亮越美。相反，男的却个个梳着长辫子，并用油脂、泥土或其他能代替胶水的东西把头发浆成硬挺挺的。乌干达讲究实际的迪丁加人把头发梳成蘑菇伞形，以保护眼睛，免受刺眼的阳光照射。象牙海岸的阿尼人、鲍勒人和阿布雷人，贝宁和尼日利亚的丰人、贡人、约鲁巴人和米纳人的发型都有其自己的名称：“羊内脏”、“小枕头”、“敲打妻子的棍子”，等等。在塞内加尔有一种发型叫作“鬼迷住了你”。

由于对头发和发型的玄妙的解释，有些地方的理发行业也就难免带有某种神秘色彩。譬如，在萨拉科尔人的农村里，理发师，无论男女，总是在显眼的地方工作。他们煞有介事地专门在市场上，或大街上支起大太阳伞，有时也在大的树荫下，一边哼着古老的小调，一边在端坐着的顾客的头发上方施行妖术。两个人相互开着玩笑，谈论着农村的新鲜事儿，爽朗地笑着……，由于情绪好，似乎忘记了理发这件大事。理发师用他那灵巧的手指，依照各部族的特点和爱好，可以在千变万化的发式中给人以美感。就拿辫子的多寡来说，也因各部族发式的含义不同而各异。传说，马里的多贡人起源于八个神圣的家庭，至今也还是分为八个氏族。他们就要求理发师能准确地编

成八十条辫子。这种发型被称作“库塔里”，即“民族团结”。刚果彭德人的年轻姑娘们喜欢将头发梳成圆形的，在上面再梳许多小辫子向四周竖立着，形同游击战士头上戴的用柳树枝编成的帽圈儿。

几内亚的科尼亚吉人的发型更富有特色。头上装饰着一个立着的大车轮，名曰“光轮”，周围的头发使象征着光芒四射的光线。有的将辫子在头上盘成一个发箍，再装饰一些小小的贝壳，以象征丰收。

发型也是一个人社会地位和富裕程度的标志。如果在沃尔特的莫西人、莫罗人和纳贝人的传统行政官的家里作客，你会很容易地学会按不同的发式区分谁是侍卫、军人和仆人。

非洲人认为，蓝黑乌亮的头发是最美的。可是，用泥土粘连起来的头发，由于很容易落满热带灰尘而失去光泽，变成灰色和深棕色。但是，不必担心，漂亮的非洲姑娘们会及时地用烟黑涂染。并擦上用薰衣草、檀香木、干鸡舌香花芽、相思树皮的汁做成的发油，于是头发又重新闪出光泽，散发出袭人的芳香。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欧洲文化的渗入，非洲妇女的传统发式也在开始发生变化。五十年代，时兴将卷发烫直。六十年代以后，假发又风靡一时。近几年来，发辫又重新流行起来。

鼓在非洲

陈公元 李务民

1964年初，当周恩来总理飞抵大西洋畔的科纳克里，对几内亚进行友好访问时，电台的广播和“达姆达姆”鼓声，同时把这个喜讯传遍了几内亚首都和全国各地。非洲人民穿着节日的盛装，伴着欢庆的鼓点，载歌载舞，迎接远方来的中国贵宾。

鼓，在非洲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鼓的运用非常广泛，几乎无处不听到鼓声。在鼓声中，人们降生，在鼓声中，人们成长、结婚、死亡。喜迎贵宾，群鼓齐击；婚寿喜庆，闹鼓助兴；死亡报丧，单鼓慢打；遇有敌情，战鼓咚咚……。鼓声，时而骤如暴雨，时而又柔似清风；鼓声，敲打心扉，令人精神振奋，给人以进取不懈的力量；鼓声，牵魂动魄，无论走到哪里，只要一听到鼓声，人们就情不自禁地扭腿摇臂，翩翩起舞……。鼓的影响涉及到非洲人生活的一切领域，在西非洲，每个初生的孩子都有一个鼓名，诸如“震天响”、“鸟儿飞过心亦寒”等等。

在非洲，鼓的类型、名目繁多，据说有几千种之多，既有微型小鼓又有直径一公尺半以上的大鼓。大如水缸粮盆，小若茶杯酒盏。有单面的，有双面的，有一面大一面小的；有陀螺形的，圆锥形的，柱台形的，正方形的，各种野兽形状的；有腋鼓，有挎鼓，有立鼓，有夹在两腿间敲打的鼓，有用整段树

干雕凿出来的巨大的木槽鼓；鼓面，有蒙牛皮的，羚羊皮的，豹皮的，斑马皮的，四脚蛇皮的，鳄鱼皮的……不一而足（见图二十七）。尽管千差万别，然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即音乐鼓、信号鼓和战鼓。

鼓是非洲传统音乐之魂。它那丰富的音乐语言，构成了节奏鲜明、奔放粗扩的非洲音乐的一大特色。著名的非洲舞蹈和许多良歌民乐，就是凭借着变幻莫测的鼓点，来表达非洲人民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的丰富感情。许多非洲国家往往有十几个、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部族，各部族人民都能歌善舞，歌唱的曲调大多激昂慷慨，舞蹈的节奏大多粗扩豪迈，用激越昂扬的鼓点为歌舞伴奏，显得十分和谐。每逢传统节日，公众集会，男女举行婚礼，孩子出生和命名，在集体歌舞的欢乐场面中，总少不了以鼓为主乐器作欢快的合奏。就是平时，烈日西下，皓月初升，人们也经常聚集在茅屋前的空地上，踏着欢快的鼓点，载歌载舞，消除一天的劳累，忘却日间的忧烦，然后轻松地进入梦乡。

非洲鼓是传递消息的重要“语言工具”。人们通过高低不同的音响和急缓有别的节奏所组成的不同鼓点，来传递各种消息。在早晨和傍晚，鼓声可声震十五公里以外，如果放在河上，可传得更远。不少非洲国家都用这种多变的鼓点形成的特殊“信号语言”来进行联络。每当村里有修桥、筑路等公益劳动，村长就命人击鼓，鼓声发出“萨加拉。阿加拉米迪”的声响，意思是说：“我不希望任何人睡大觉”。听到这种鼓声，村里的人就携锹扛镐来到工地。遇到猛兽侵袭、敌人来犯等重大险情，就用鼓反复发出“关加，姆吉”的声音，意即“大家快来！”于是，成年的男子就手持长矛和盾牌，赶到指定的地点，做好应战的准备。有时，这种鼓声以接力的方式从一个村子传到另一个村子，使周围几十里甚至更远地方的人们警觉起来。在东非大湖地区的一些部族，甚至每一家都有自己的鼓，以便同家人或邻人联系。一个猎人打猎完毕，晚上回家，如果他的妻子捕鱼未归，他就用他家特有的鼓声召唤她回来，最后的几下鼓点代表他的“亲自签名”。有时发生火灾，就用鼓声来报警。鼓手首先敲一阵低沉的信号，继而使音程跃入激烈的五度音或八度音，等到火势扑灭以后，鼓声就转为轻松欢畅的音调。

鼓还有一种崇高的政治职能，那就是用作国家和民族的象征。非洲的一些古老王国，都有自己独特的鼓号。原乌干达境内的布干达王国，王室所拥有的一套鼓大小有一千多个，各有不同的名称和音色。鼓上饰有色彩斑斓的串珠或贝壳。这种鼓，只有王室的婚丧嫁娶、新王登基、对外族宣战等隆重场合才用。久而久之，它们便成为王国和民族尊严的象征。为国王敲鼓要特别细心，选择的声音是表示国王何等伟大。当国王死去时，他所有的鼓都底朝天，让发出的声音不要使死者安静的灵魂受到干扰。今天布干达王国已不复存在，然而，在乌干达的国徽中间还有一面鼓，正是几百年来这种古老传统的反

映。有些非洲部族还把本部族最古老的鼓奉若至宝，代代相传，日夜派人守卫，在存放鼓的房中昼夜点燃着熊熊烈火，象征着鼓的永生、部族的永存。保卫这些鼓和敲鼓的人，也享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权。

非洲的战鼓通常是用黑羚羊皮、豹皮或其他兽皮做成的，奇怪的是，川豹皮蒙面做成的鼓竟会发出象豹子似的吼叫声。每逢敌入侵犯逼近或猛兽袭击时，鼓手就立即敲击战鼓，用不同鼓点所组成的“信号语言”召集人们共同御敌。鼓参加了非洲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非洲的战士机智地把鼓声当作电报似的通讯工具，飞过丛林沼泽，越过江河湖泊，指挥战斗，传达命令，迷惑敌人，调动部队，相互联络，传递情报，拼死战斗……。扎伊尔的一些部族通用一种箱形战鼓，下面有四条腿，鼓面上蒙以兽皮，击打时发出隆隆的雷鸣声。喀麦隆巴萨族人有一种用整段硬木雕凿出来的巨大木鼓，能发出深沉、浑厚的声响。苏丹的赞迪族人使用的是巨大的牛形战鼓，鼓身用整段木材雕凿而成，并饰有两条尖尖的牛角，敲击起来发出惊人的巨响。公元1881年至1885年，苏丹爆发了举世闻名的马赫迪反英大起义，人们当时使用的就是这样的战鼓。1884年10月下旬，马赫迪统率的起义大军逼近苏丹首都喀土穆。在震天动地的战鼓声中，困守喀土穆的英国殖民头子、曾经帮我国清政府血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查理·戈登，胆战心惊，哀叹“末日快要到了”。1885年1月，喀土穆城下金鼓齐鸣，起义大军以雷霆万钧之势，一举攻克首都，冲入了戈登的总督官邸，就在一个台阶上，用长矛结束了这个双手沾满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鲜血的刽子手的生命。苏丹人民终于重新获得了独立。从十六、十七世纪以来，咚咚的战鼓声一直激励着非洲人民，开展前赴后继的斗争。

狂热的南美足球观众

陈宗舜

南美洲是一个足球世界。

在这里，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一块平地，只要有一个能踢之滚动的物体，足球比赛就开始了。车如流水的街巷，偏远的山村小镇，甚至几十层高的楼房平台，随时都可以成为人们激烈竞逐的场所（见图二十九）。巴西的马拉卡纳足球场被认为是世界首屈一指的足球场，周长为九百四十米，场内共有十五万五千个座位，三百个包厢，自1950年6月建成以来，这里已接待了一亿多次观看足球赛。号称南美足球三强的巴西、乌拉圭和阿根廷的许多工厂，每年招收工人的先决条件并不是什么技术特长，而首先要看你足球踢得如何。据统计，全国仅有二千七百万人口的阿根廷，足球运动员就有三十万之多。而在整个南美洲，注册或未注册的足球运动员就有四百

万！雄厚的群众基础，使这块足球热潮翻涌的大陆，接连升起了一颗又一颗象贝利、肯佩斯、马拉多纳、济科那样璀璨的球星。在以前举行的十一届世界杯足球大赛中，南美足球队有六次夺得桂冠。其中巴西代表队因三次问鼎，永远占有了象征足球王冠的“金女神杯”。南美洲因此越来越流行这样一句话：“不是在南美洲出生的人，是不懂足球的。”

南美的足球水平在世界上堪称一流，南美的足球狂热也同样举世无双。

1930年，首届足球世界杯赛的决赛，是在乌拉圭和阿根廷之间进行的。决赛地点是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数以万计的阿根廷球迷，从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发，高唱《不战胜则死亡》歌曲，横渡巴拉那河，前往乌拉圭助战。河对岸的乌拉圭军队如临大敌，个个荷枪实弹，严阵以待。决赛那天，蒙得维的亚球场，被手持刺刀的步兵层层包围。九万多名观众大部分被搜身，乌拉圭当局十分担心有人带手枪入场，扰乱了比赛。决赛结果，主队乌拉圭以4：1的战绩大胜阿根廷队。原本抱着希望远道而来的阿根廷球迷，个个悲恸得难以自持。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当天就都哭着返回了阿根廷。这场比赛在阿根廷球迷的哭声与乌拉圭观众的欢呼声中结束了。正如后来阿根廷一家报纸所说的那样：“这场决赛，比起后来，球迷的情绪还算得平静，但也就是从这一次起，所有的球迷开始思考，他们应该用更热烈的行动，发泄压抑在内心的狂热情绪。”1950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杯足球决赛，就是这样，在坐满二十万球迷的马拉卡纳体育场拉开了战幕。冠、亚军的争夺是在巴西与乌拉圭代表队之间进行的。当时巴西队只要同乌拉圭队战平，便可以获得世界冠军。比赛场上鼓声、号声此起彼伏，身穿各式彩服的啦啦队从巴西各地赶来为巴西队呐喊助威。但是，山呼海啸般的狂吼没能够阻挡住乌拉圭人向巴西队球门急风暴雨式的进攻。比赛结果巴西队以1：2惨败在乌拉圭队的脚下。巴西队在自己本上受挫，不少球迷痛不欲生，比赛结束之后，有两名球迷因心脏病猝然发作当场丧生，另有两人从台顶上跳下自杀身亡。特别是一个巴西青年，在乌拉圭队攻入巴西队大门第二个球时，挥拳举足，把自己热恋中的女友打得半死。事后这个青年后悔不已，他说：“我当时忘记了她是我的女友，把她纯粹当做了一个足球。”至于女朋友，当然因此告吹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南美人对足球的兴趣日益浓厚，他们把一场球的胜负看得胜过一切，这也是导致1964年5月24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发生了世界体育比赛史上最悲惨事件的重要原因。那一天，秘鲁队和阿根廷队在利马国家体育场进行一场足球比赛。比赛当中，因裁判判罚秘鲁队的一个点球引起了两队球员间的争执。后来争执由球场扩展到看台一角，又由看台的一角扩展到整个环形看台。起初争论的双方只是各执其词，大声叫骂，后来干脆互相厮打起来。看台上玻璃片、酒瓶和各式

利器横飞穿梭，不少人被打得血流满面。一时间看台秩序大乱，四周观众慌忙回避，但因体育场出口窄小，很快就被人群堵塞了。一片混乱之中，有大约四百人被挤死或踩死，近一千人受了伤。第二天秘鲁一家报纸就刊登了以《血，血，血》为题的报道，指出这场惨剧的发生“是因为足球迷惑了人的理智。真希望今后，足球这项世界上最伟大的运动，能给人更多的是胜利的陶醉，而不是血的洗劫。”

为适应南美洲球迷对足球运动的狂热崇拜，从第二届世界杯足球赛后，巴西、乌拉圭、秘鲁和阿根廷等国家都成立了各式各样的球迷俱乐部。其中最著名的要数巴西的“托西达斯”俱乐部了。该组织最早成立于1941年，是为支持“弗拉门戈”足球队而组织起来的。“托西达斯”球迷俱乐部分部遍及全国，每个分部人数最多可达四千人，最少也有一百人。“托西达斯”俱乐部成员，有百万富翁。大学教授，也有学生、汽车司机和清洁工人。尽管社会地位和职业各不相同，但在这个组织中地位却一律平等，决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他人之上。“托西达斯”俱乐部要求会员做的工作也十分简单：尽最大气力支持他们的俱乐部球队就可以了。每当该俱乐部球队与对手进行比赛时，散布在体育场四周看台上的俱乐部成员，就挥动彩旗，敲鼓吹号，放烟火，呼口号助威。1981年年底，“弗拉门戈”足球队在东京赢得世界俱乐部杯赛冠军，消息传来，“托西达斯”球迷俱乐部的成员和成千上万的球迷一起走上街头，他们高举着红黑两色横格旗，唱起颂歌，游行了整整一个通宵。在这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中，不仅有青年，还有白发苍苍的老人和七、八岁的儿童。一位喜极而泣的盲人，站在街头对采访他的记者说：“我觉得，足球就是我的眼睛。我的生活一天也离不开它。我不敢想象，没有足球，我是否还能活下去。”然而，仅仅过了半年，足球场上失败的厄运就又降临到了这个南美足球王国。1982年，在西班牙举行的第十二届世界杯赛上，南美足球三强之一的智利在小组预赛中即被淘汰。巴西、阿根廷进入复赛后，亦双双败在异军突起的意大利人的脚下。巴西队输给意大利队的那场比赛，是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进行的。观看比赛的九万名观众，有一半是身穿黄色运动服的巴西人。比赛结束的哨声一响，体育场四周响起了一片巴西人的哭声，情景十分感人。但是巴西队员挺胸昂首地经受了这次失败的考验。他们认为，这是和胜利同样重要的精神支柱。在里约热内卢国际机场，巴西队教练桑塔纳冷静地对前来欢迎他们的球迷和记者说：“他对巴西队在这次比赛中的表现不感到遗憾。我和我的队员都知道，没有失败就没有胜利，我们的眼睛应注视巴西足球的明天。”他的讲话赢得了球迷们鼓掌狂呼。

可以预计，南美足球一定还会有重新称霸世界足坛的一天！

印第安妇女习俗点滴

京 宫

在浩瀚无垠的亚马孙河流域，迄今仍然居住着上百万的印第安人。其中，相当一部分印第安人还过着刀耕火种的原始部落生活，保留着许多奇特、令人难以置信的习俗。

印第安妇女的童年时代和男孩一样自由、快乐。她们断奶后就不愿意呆在母亲身边了，和男孩一起爬树杆、追小鸟、抓晰蜴、捉小鱼，甚至捕蛇玩。稍长大一点便开始去附近的河边和茂密的森林里探险，从小就培养了勇敢、沉着、质朴的特有气质。

然而，由于印第安人的传统分工是男人狩猎，女人垦田、种地、做家务。女孩到了七、八岁的光景就不再和男孩在一起玩了，便开始和男孩在劳动上有所分工。男孩常常和父亲一起出外狩猎，逐步弄懂和掌握独立谋生的本领；女孩则开始和母亲一道下地，向母亲学习做家务，捡柴、提水、煮饭、烤肉、熏鱼……

从小女孩变成被大家公认的大姑娘，是要经受一番考验的。有些部落甚至有这样的规矩：少女初潮时，得避入专门为姑娘们准备的“初潮小屋”里，在那里独自一人居住十五天之久，在此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说话，而且饮食等还要受到限制。等这种所谓的“成人仪式”结束之后，就被认为是大姑娘了。

在亚马孙河流域的大多数原始部落中，一般认为十二、十三岁是姑娘的结婚妙龄，未婚少女一般不得超过十三、十四岁。

也许是由于该区域气候炎热或没有棉布的缘故，差不多所有部族的印第安人都赤身裸体不穿衣服。男人通常只在腰间系一根细带子，在细带前面缀一块遮羞布；。女人往往浑身上下只穿一件拦腰超短布裙或小围裙，甚至一丝不挂。尽管如此，姑娘们还是特别喜欢打扮。她们为了能戴上漂亮的耳环，从小就愿意忍受在耳朵上穿洞的伤痛。一般来说，爱好装饰的姑娘们的耳、颈和手腕上都戴有精制、美观的饰物。在一个叫亚诺马米的部族，未婚少女们常用一种从树上采取来的红、黑两色染料，在脸上和全身都涂上鲜明的图案，其貌恰似身上长有美丽斑纹的美洲豹。她们在两颊和下巴上都插有牙签般的细木棍，两个耳朵除戴上好看的耳环外，还插上几朵芳香扑鼻的野花。自然，她们都认为这身打扮是最漂亮不过的了。

有的部落，把鼻子作为衡量美丽与丑陋的重要标志。一个姑娘，如果长一个扁小而稍稍翘起的鼻子，是最讨人喜欢的，定能赢得很多小伙子的爱慕之情；反过来，姑娘如果长着一个高大的鼻子，连出家门都感到害羞、无地自容。

在很多部落里，男女关系大多非常自由。在整个部落很难找到仅结过一次婚的妇女或男人。只要男女在一起度过一个夜

晚，男女婚姻关系使告成立。夫妻离婚也是非常容易的事，只要彼此感到厌恶，已不再情投意合了，就可以分道扬镳，另寻新欢。

同样也是在亚诺马米部族，妇女怀孕简直被视为“罪过”。丈夫一俟得知自己的妻子有身孕，当即远离她去，决不允许对她表示任何形式的亲热；孕妇则再也不能修饰、打扮自己了，她必须摘除掉耳坠、项链等一切饰物。此外不准吃大鱼，也不准窥探男人们乘船下河捕鱼。因为传说孕妇吃了大鱼，就等于触犯了大鱼之神灵，神灵就要抢走婴儿并杀死母亲，而后者就要冒犯水神，将船掀翻。

分娩时，孕妇必须远离部落，到大森林中去寻找一块空地，做好分娩准备。婴儿一旦降生，产妇则自己用木头片割断脐带，先用树叶把婴儿浑身上下擦一遍，然后在附近的小溪流中用清水冲洗干净。她们根本不需要什么助产士或接生员的帮助，更没有坐月子这一说。这一切停当之后，产妇就立即把婴儿抱在怀中，高兴地跑回部落，自豪地向丈夫和他人讲述婴儿降生的情况。整个部落为又增添了一个新成员而欢聚一堂，并举行仪式隆重庆祝。

漫话澳大利亚土著

关 英

在欧洲人来到澳大利亚之前，这里的土著有数百个部落，约三十多万人，分散于澳大利亚各地，过着最原始的石器时代的生活。尔后，被白人殖民者从东部、南部和西部较富饶地区赶出来的土著居民，不得不在中部荒芜的半沙漠地区流浪。他们穴居野处，一家人蜷曲着身子偎在一起，睡在低凹的地方；或是躺在两堆篝火中间，黎明前寒气袭来时就滚到暖和的灰烬里去。有时也造一种叫做“窝尔内”的房子：先在地上插一圈软树枝，把梢头弯过来捆在一起，再在上面盖上一层带叶子的树枝。没有房子，常常可在大树洞里过夜，而悬崖下面、岩穴和山洞却被认为是恶魔的住所，只能用来躲避白天的炎热。

土著居民不懂得农业和畜牧业，以采集野生植物和狩猎为生。他们吃草根树皮和野生果实；捕捉小动物，如蜥蜴、青蛙；也猎取疾走如飞的袋鼠和鸸鹋，捕获海中■鱼（见图三十二）和鲨鱼。他们喜欢吃蜂蜜，或从蜂巢直接取食，或捕食一种吃了蜂蜜后腹胀如晶珠的蚂蚁。

为了猎取栖息在树上的小动物，采得鸟卵或蜂巢，他们能以最快的速度爬上任何一棵树，犹如行走于平地一样自如。树皮上最浅的凹处和最小的参差不平的地方都被利用来当作脚掌和手掌的支撑点；若遇树皮非常光滑，就用左手抱紧树干，右手握着石斧砍出一道道阶蹬攀缘而上。如树干大粗，则利用柔韧结实的藤蔓环套住树干，然后一蹶一蹶地用脚向上走。

他们捕捉猛禽的方法更加绝妙，狩猎者手拿一块鱼肉，纹丝不动地仰面躺在光秃秃的岩石上，或躲在用石头搭成的遮檐下面，一只手向外伸出，手中握着一只小鸟，并将小鸟轻轻摇晃，待老鹰发现后扑来夺食的一霎那，眼疾手快的猎人就敏捷地捉住它。

捕猎水禽时，他们在水下悄悄地向水禽靠近，抓住它的脚掌就往下拉，同时扭断它的脖子。他们擅长利用周围的草木来隐蔽自己，在水中，用头顶荷叶或一个挖空的瓜等办法麻痹猎物，往往在鸳鸯悬垂在水面的一瞬间就变成了猎人的掌中之物。

在猎捕袋鼠和鸸鹋时，则更需要灵巧和纯熟的技能。当他们在灰色草原上发现袋鼠时，就会利用自身的黑色皮肤作掩护，或以泥和粘土涂身，做巧妙的伪装。他们利用猎物发愣的时机，悄悄地靠近它，树丛、石块、白蚁巢都会是良好的隐蔽物。一旦猎物在他们长矛的射程之内，几乎百发百中。

也有的猎人会毫不隐蔽地追逐袋鼠。能跑善跳的袋鼠要抛开它的追逐者真是轻而易举，但袋鼠疲乏休息的时候，顽强的猎人又会接近它，袋鼠再跑则再追，有时从早追到晚，猎人在篝火边稍睡，到黎明继续追赶，直到袋鼠倒在长矛之下。

土著居民的狩猎工具是石刀、石斧、木戈、木矛，骨制的匕首、弓箭，防御用的盾牌算是比较先进的武器了。但是一种叫做飞去来器的武器却有着奇妙的特性（见图三十三）。从外型上看，飞去来器不过是一个具有扁平截面，中央弯成钝角，边缘磨尖了的形如镰刀的硬质木片。土著从小就学习使用它，并在不断的练习中获得奇妙的手法。投掷前，他们仔细地检查飞去来器，并认真地观察周围环境，研究风向风力，判断目标的距离，等到吹来一阵合适的风时即用尽全力扔出去。这一击，力量很大，尖锐的边缘会给目标造成严重创伤。通常，飞去来器投出后，从右至左在空中划个大圈，若未击中目标即会回到投掷者跟前，熟练的投掷者可跳上去一把抓回，飞行路程亦很远，可达二百五十米。

在狩猎中，一种澳洲野犬是土著最得力的助手。它高达六十厘米，身长一米，会象狼那样叫嚎，甚为勇猛，可制服袋鼠和鸸鹋。土著自幼驯养，日间同到野外狩猎，夜晚相伴宿眠，彼此取暖。有时土著妇女还会给狗崽子喂奶。

对猎物，土著有原始的加工方法。在挖好的坑内燃起篝火，待坑烤热后再在挖去内脏的猎物膛内塞上炽热的石头，并放到坑内炽热的石头上，覆盖一层新鲜树叶和泥土，有时还从上面挖窟窿灌些水，约两小时即可扒开来吃。做鱼的时候，人们会用一块长方形树皮把鱼整个卷起来，用草绳扎住，埋在炽热的灰烬中，烧熟后，树皮可做盘子，鱼肉也很鲜美。烤飞禽要在外而糊上粘土，当粘土烧焦了就会连羽毛一同脱下来，鲜美极了。有的土著既不剥皮也不掏内脏，整个在火上烤着吃。如动物体积太大，就切成几块。他们食量很大，在紧张的追捕

后，一人一天可吃掉一只几十斤重的袋鼠，而捕猎没有收获时，就饿上几天，其忍饥耐渴的能力远远超过常人。

当地的宗教形式是原始的图腾崇拜。在土著的部落中分为若干氏族，每个氏族都用某种动植物来作为自己的图腾，如青蛙、毡蛇、蝙蝠、甲虫等等。他们认为自己同那个图腾有某种特殊的亲属关系，甚至认为自己完全与图腾等同。因此对自己的图腾极为尊重，不能当着他们的面杀害他们的图腾，当然，他们宁愿挨饿也不会食用自己的图腾。

土著认为，成丁礼和葬礼是生命“轮回”所必须的。通过成丁礼仪式的各种考验还可以在少年献身者身上培养一个成年男子猎人所应有的品质。不同的部落，成丁礼也不同，但都不外乎用专门的饮食禁忌和肉体上或多或少的痛苦来考验和培养刻苦耐劳的精神。例如：打掉牙齿、割破皮肤、拔头发、割包皮、在火堆上熏烟等等，都是常常采用的。

打掉牙齿时，男孩需双腿跪在一个专门的坑内，巫师们在他面前跳舞。由一长者抓住男孩，并将他头仰起，再由一名巫师实施“手术”，手术不需任何器械，也无需消毒。男孩张开嘴，巫师压住男孩的上牙床，用自己的下牙扳掉男孩的上门牙。如果板时费力，则认为此男孩与妇女厮混太多，扳掉的牙需仔细收藏起来。

割礼是献身仪式的重要部分。一般是将男孩放在由他们三个父辈的人的身体组成的手术台上，由祖父和舅父来做手术。手术后男孩须在森林中从事打猎，在男子的营地中休息，伤口痊愈前不能见妇女和儿童。

仪式中最严格的考验要算在火堆上熏蒸了。在燃起的篝火上覆盖一层新鲜的树枝，献身的少年要完全裸体地在热气和烟中躺四、五分钟，必须一动不动，不喊叫，不呻吟。烟火考验的目的在于锻炼少年的忍受力和顽强不屈的意志。

有些部落还有更加血淋淋的成年仪式：由几个老者扎住上臂，一个接一个地刺穿自己的肘部静脉，让鲜血倾注在献身少年的头和身上，直至他被浑身凝结的血块沾住到不能动弹为止。此举的目的是向献身者灌输勇气，在流血牺牲时不惊慌失措。

只有在仪式中经受住考验的少年才可成为部落的正式成员，并可以娶妻成家。

在澳大利亚几乎可以博览世界上所有处理死人的方法，如土葬、天葬、木乃伊化、食尸、局部埋葬和双葬等等。他们也象阶级社会那样，由于死者的社会地位不同，殡葬的规格、方式也不同，如部落的首领、长老、巫师的葬礼就比普通部落成员的葬礼隆重得多。

依照土著蒂威族人的习俗，人死后，需由族里和死者没有亲属关系的艺术家砍来一些木头柱子，雕刻并涂上彩画，立在坟墓周围，每根柱子象征家里一个成员。尸体即使已经开始腐烂也要高高挂起，直到下次月圆才能摘下来。葬礼上先把死者

一生的经历及品德详细讲述一番，然后死者的家属举行一次洁身礼。葬礼之后，家属为了等待雨水洁身，往往要在户外露宿多日，甚至几个星期。

在一些部落还有再次埋葬和局部埋葬的复杂方式。葬礼分两步来完成，第一阶段是天葬，先把尸体放在架子上等它腐烂，待尸烂骨白时，取下来做第二步埋葬。根据各部落的不同习俗，分别把尸骨埋在蚁垤中或水边，有时还把手上的挠骨取下单独举行仪式埋葬。库尔奈人举行葬礼时，要先将尸体手骨截下弄干，做成项圈带在颈上；尸体要用负鼠的毛皮或树皮包好，待它腐烂，并用尸体的汁液涂擦自己；尸体腐烂后才把遗骨烧掉或放在树洞里。

各种哀悼习俗在当地也很盛行，死者的乡亲们纷纷赶来参加哭丧。大家高声叫唤，割伤自己，以示悲痛。更有一些部落对未亡者有一系列的禁忌：死者的名字或与名字相似的字都禁止使用，亲属要限制饮食，长期穿孝服或戴一种十分怪诞的头饰，在身上涂白粘土等等。更有甚者，亲属要立誓一年或更长时间不说话，只能利用手势语言。

今天在澳大利亚，寻觅土著的踪迹，考察他们的习俗，已非易事。在仅存的约十万土著中，已有相当一部分进入城市的贫民区或保留区（见图三十四），尚有许多部落的土著为了逃避白人的压迫，不断地向西部和北部贫瘠的荒漠地区迁移，只有他们还保留着一些原始部落的生活习惯和固有的宗教习俗。

热爱音乐的爱尔兰人

乐 山

一提起位于欧洲大西洋边缘、与大不列颠岛隔海相望的美丽岛国爱尔兰，有些人便会立刻联想到从远古流传至今的拨弦乐器——竖琴。竖琴是爱尔兰的民族乐器，形状像一个上了弦的弓，传说它的发明是有感于箭发弓鸣。爱尔兰国徽的图案是竖琴，爱尔兰的许多重要建筑物都用竖琴浮雕作为门首装饰。美国的俚语索性把爱尔兰人称为“竖琴”。

爱尔兰人热爱音乐由来已久。

历史考据证明，爱尔兰早期居民克尔特人是一个很有音乐艺术才能的民族。克尔特族的弹唱诗人使用的就是一种可以携带的竖琴。他们是古代的专业音乐诗歌艺术大师。今天，爱尔兰人民喜唱的劳动歌曲如纺织歌曲、磨谷歌曲、捕鱼歌曲，都有古老说唱的痕迹。

丰富多采的爱尔兰音乐是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发扬民族文化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十二世纪时，爱尔兰竖琴家精湛的演奏技巧已经著称于欧洲。十七世纪，爱尔兰人民曾经巧妙地利用竖琴进行反抗英国殖民者的斗争。十八世纪，随着爱尔兰民

族解放运动、反封建运动的高涨和爱尔兰民族文化的复兴，不仅古老的竖琴比赛大会得到了恢复，而且西欧大陆音乐在爱尔兰生根、开花、结果，放出异彩，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发展成为欧洲的一个重要的音乐中心。

今天，爱尔兰人民引以自豪的是：德国著名作曲家亨德尔呕心沥血的经典作品、取材于圣经故事的清唱剧《弥赛亚》是于1742年在都柏林初次演出、由作曲家本人亲自指挥的；1814—1816年间，贝多芬曾改编了六十二首爱尔兰歌曲；比肖邦大三岁的都柏林钢琴家、作曲家约翰·菲尔德创作了许多优美的小夜曲，这些小夜曲对肖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旋律优美、具有浓厚生活气息和浪漫主义色彩的爱尔兰民歌、民谣蜚声世界。十八世纪都柏林诗人汤麦斯·摩尔作词的民歌《夏天的最后一朵玫瑰花》是全世界人民深为喜爱的一首歌曲。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爱尔兰那样，每年举行那么多盛况空前的音乐节。这许多国际性、民族性的音乐节简直成了爱尔兰人民生活中的大事。圣派周克节是爱尔兰的一个宗教节日，纪念四世纪给爱尔兰带来拉丁文明和罗马文化的富有传奇、冒险性的“布教使徒”派屈克。每逢这个节日，除了在都柏林古老的圣派屈克大教堂举行盛大的宗教庆典以外，还在斯蒂芬斯·格陵公园里举行歌舞表演，盛装的少女在风笛的伴奏下跳起传统的土风舞，观众与表演者往往打成一片。

将近三十年以来，爱尔兰的科克市每年举行一次科克国际合唱与民间舞蹈节。来自欧洲一些国家的专业和业余的合唱团、舞蹈团集中在这里举行合唱和民间舞蹈比赛。五彩缤纷的民族服装、美妙动听的音乐、优美的舞姿，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者。爱尔兰东南城市韦克斯福德每年举行一次的古典歌剧节、南部城市沃特福德每年举行一次的国际轻歌剧节，都有二、三十年的历史了。而都柏林每年还要举行规模较大的国际歌剧节、国际风琴节……。1982年1月，都柏林举行的、为期一周的二十世纪音乐节，集现代音乐之大成，受到音乐界的重视。

爱尔兰又是戏剧之邦。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是欧洲的“剧都”。

爱尔兰人民的语言才能在欧洲是享有盛誉的。他们能说会道、富有表情、机智幽默、妙语解颐，把谈话作为一种娱乐、一种消遣，一有机会，决不轻易放过。爱尔兰大小城市都有许多酒肆，而面积不过四十五平方英里、人口只有七十五万人的都柏林竟有两千多个酒肆。酒肆里高朋满座、谈笑风生。而街头巷尾不时也有些居民停留在那里谈得眉飞色舞，时而低声细语如诉衷情，时而指手划脚、慷慨激昂。访问爱尔兰的旅游者随时都可以在街头猎取精采的镜头。爱尔兰人的这种语言天才在戏剧舞台上发挥得淋漓尽致。

早在1637年，都柏林就有了剧院。但是它上演的全部是

英国征服者的剧目。十八世纪，都柏林雄辩的政治家、议员理查德·谢立丹创作了几部出色的喜剧，其中最著名的是讽刺、挖苦都柏林人爱饶舌的《造谣学校》。十九世纪，在都柏林出生了资产阶级唯美主义作家王尔德。他的杰出剧作《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和用法语创作的剧本《莎乐美》是欧洲剧坛上脍炙人口的作品。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爱尔兰民族运动的发展和爱尔兰民族文学的复兴，以都柏林阿贝剧院为中心，爱尔兰的戏剧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从这时起，都柏林便成为欧洲的“剧都”。

阿贝剧院是在 1904 年一些倡导爱尔兰民族复兴运动的都柏林作家创立的。其中最主要的有诗人、剧作家、1923 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叶芝；有担任阿贝剧院经理的女剧作家、《道听途说》一剧的作者格莱葛瑞夫人；还有以悲喜剧见称的剧作家沁孤，沁孤的名剧《骑马下海的人》被誉为英国文学中最佳的独幕剧。

1856 年，在都柏林出生了十九世纪文坛上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1925 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爱尔兰文豪肖伯纳。肖伯纳一生共写了五十多个剧本、五部小说和许多其他著作。在挪威作家易卜生的思想影响下，肖伯纳把剧坛作为宣传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讲台。他的代表作如《华伦夫人的职业》、《巴巴拉少校》等在世界各地舞台演出经久不衰。肖伯纳是爱尔兰的骄傲。1966 年，爱尔兰人在都柏林国家美术馆门前树立了肖伯纳全身雕像，以供游人瞻仰。

爱尔兰就是在谢立丹、王尔德、叶芝、格莱葛瑞夫人、沁孤、肖伯纳这样一大批剧作家的影响下成为戏剧之邦的。都柏林的阿贝剧院也就成为奖掖后起之秀的舞台。现在，爱尔兰戏剧创作人材辈出，他们保持了传统的风格，不少优秀作品都是讽刺社会现状的悲喜剧。

正与盛大的音乐节一样，戏剧节也是爱尔兰人民生活中的愉快享受。每年一次的都柏林戏剧节，是一次国际盛会。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专业剧团在都柏林互访、演出、竞赛。每年五月举行的敦达尔克五月戏剧节则是国际性的业余剧团的互访、演出、竞赛。

爱尔兰的音乐和戏剧是古老而又新生的爱尔兰文化的奇葩，也是爱尔兰人民的骄傲。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与许多世纪以来爱尔兰人民的生活与斗争是息息相关的。现在，爱尔兰的农业、畜牧业、工业等各项建设事业都在向前发展，可以想见，它的音乐和戏剧必将放出更大的光彩。

浪迹天涯的吉普赛人

姚荣启

吉普赛人，当人们一提起这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民族，人们的眼前就会浮现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形象：他们的性格是那么热情奔放；他们的歌声是那么动听悠扬，他们的舞姿又是那么婆娑动人；而他们的心灵又是那么的美丽善良……

数百年来，多少文人学士总喜欢以吉普赛人为题材来探讨吉普赛人的生活、习俗和情趣。自十九世纪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以吉普赛女郎“卡门”为主人翁的小说，被法国作曲家比才改编为歌剧《卡门》以后，热爱流浪生活的烟厂女工吉普赛女郎卡门的形象就广为流传了。俄国杰出的诗人普希金也曾以吉普赛人为题材写过名诗《茨冈》。近年来在我国译制上演的法国故事片《巴黎圣母院》、印度故事片《大篷车》和墨西哥故事片《叶塞尼亚》塑造了众多的吉普赛人的形象，而《巴黎圣母院》中的埃斯美拉达，《大篷车》中的吉普赛歌舞台柱和《叶塞尼亚》中的叶塞尼亚，这几个美丽的吉普赛女郎则给人们留下了更难以忘却的印象。

吉普赛人在世界上是很引人注目的一个民族，这不仅仅由于他们的性格豪放开朗，能歌善舞，而且是因为当今世界上唯一保持旧时传统的流浪民族。据不完全统计，关于吉普赛人的传说、著作和研究文章不下万计，仅1914年欧洲出版的《吉普赛书目》罗列的书籍，就达四千五百七十七种之多。白那以后，有关的著作有增无减。这个充满传奇、富有浪漫色彩的民族的确令人瞩目。

故里在何方？

关于吉普赛人的由来，有着许多美丽动人的传说。其中有这样一个传说，古时候埃及有一个法老不顾人民死活，连年对外发动侵略战争，但是失败一个接一个。这样，国家的士兵越来越少，兵器也越来越缺乏。于是这个法老一面下令征兵，另一方面下令征召全国各地的铁匠到京城来赶制兵器，不应征者就砍头示众。当这个消息传到全国一个最好的铁匠耳朵里，他是坚决反对这场无休止的侵略战争的，于是他连夜带着他的家人一起离开了埃及，从此开始了追求自由的流浪生活。当然这只是一个传说，但是吉普赛人的反抗精神，追求白山的信念和他们精湛的制铁技术至今还保持着。

历史学家对吉普赛人作了很多研究和考证，虽然目前没有定论，但是，一种比较流行、比较公认的看法是，吉普赛人最初是印度北部与伊朗交界处的居民。大约十三世纪，他们从印度经伊朗移往叙利亚、埃及、北非各国。十四世纪开始到达希腊，然后到德国、西班牙，十六世纪时，欧洲其它国家先后出现了吉普赛人。

从外表看，吉普赛人有黝黑的皮肤，黑色的眼睛和头发，这和印度人是很象的。但说他们原宗印度，主要是从语言学上进行考证的。在欧洲，不同的国家对吉普赛人的称呼是不同

的。英国人称他们为吉普赛人，在法国则称他们为波希米人，而苏联则叫他们为茨冈人，阿尔巴尼亚把他们称为埃弗吉特人，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则把他们称为鞑靼人，在荷兰干脆称他们为“异教徒”。

奇特的习俗和生活情趣

吉普赛人是个流浪民族，他们以大篷车为主要交通工具，以帐篷为居室，浪迹天涯，但他们却至今保持着自己民族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吉普赛人的婚礼就与众不同。举行婚礼那天，在热烈而严肃的气氛中，新娘得先由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太太检查是否贞节，然后由新娘唱一支童歌，表示她有家教并保持着童贞。有些在咖啡店以卖唱为营生的吉普赛女郎，她们貌似放荡不羁，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但她们卖艺不卖身，恪守着贞洁、忠诚的古训。对于宗教，吉普赛人一般以他们所在国的宗教为自己信奉的宗教。但他们也有自己的保护神——圣莎拉（见图三十九）。每年的5月24日，欧洲成千上万的吉普赛人都怀着虔诚的心情，长途跋涉，纷纷涌向法国南部隆河河口的圣玛丽岛朝拜圣莎拉女神塑像。实际上在举行朝拜祭典活动的前一天晚上，吉普赛人就云集在圣女莎拉塑像安放处周围，点起无数的蜡烛和彩灯，并用各种色彩鲜艳的花卉及宝石来装饰莎拉的衣裳，人们在欢乐、祝福中度过了繁星似锦的夜晚。第二天当晨星寥落，一轮朝阳冉冉升起在东方边陲的时候，一年一度的朝拜祭典莎拉女神的活动在一片祈祷声中开始了。人们除焚香礼拜外，还欢快地翩翩起舞，尽情地、愉快地欢度佳节。

性格开朗的吉普赛人，能歌善舞，他们走到哪里，就把欢乐和歌声带到哪里，每遇重大节日或举行祭典活动，他们更是欢快的唱歌跳舞，尽兴而散。唯一的例外，是为亲人送葬不歌舞。但他们的安葬活动也是十分奇特的。作为吉普赛人中的一员，或遇难，或病亡，死者的亲属都要为他举行宗教仪式，祈祷他的灵魂早日升入天堂。然后把死者的财物全部砸烂，把死者的衣服烧光，甚至死者生前使用的大篷车也要烧掉。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对得起死者，自己也光彩，而不是抢占死人财物的吝啬鬼。

吉普赛人不吃马肉，还严禁捕猎。关于这种禁忌，吉普赛人说过：“不许猎取任何象我们吉普赛人一样自由的、野居的动物。”过着流浪生活的吉普赛人还存在着许多迷信和别的禁忌。他们在本民族中受到的最重的惩罚是被驱逐出吉普赛族。

对吉普赛人来说，尽管他们浪迹天涯，但他们却很注重血缘关系。正是这种血缘关系保持了吉普赛这个民族，因为吉普赛人是很少和外人通婚的。如果非吉普赛血统的人愿意成为吉普赛人，吉普赛这个大家庭是欢迎新成员的。据有关资料，当个的吉普赛人分为三大群，即罗姆群，讲罗马尼语；马努斯群或辛泰群，讲辛多语；卡列群，讲卡洛语。各大群下面还有所

属的亚群，也都有自己的方言。同一群的吉普赛散落在世界各地，但他们的关系却比住处相邻而世系相异的吉普赛人关系要亲近。

为自己民族的生存在不断斗争

几个世纪以来，吉普赛人一直过着四海为家的流浪生活，他们从事低劣简单繁重的劳动，生活贫困，在欧洲各国不断受到歧视、排斥和迫害，有些情况是骇人听闻的。

在欧洲，很多国家都曾制订过歧视吉普赛人的法律和法令。如 1499 年，西班牙国王菲迪南和王后伊莎贝拉下令所有的吉普赛人必须要有固定的住所，否则要在广场当众受鞭答，男子一百下，女子五十下。鞭答以后还不找住所，就割掉两只耳朵然后驱逐出境。1561 年，法国奥尔良议会通过决议要用“火和剑”消灭吉普赛人。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也都会下令驱逐吉普赛。1725 年，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竟下令对年满十八岁以上的吉普赛人不分性别，一律处以绞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法西斯对吉普赛人与犹太人一样，大肆进行屠杀，仅几年时间惨遭法西斯杀害的吉普赛人就达五十万左右。

由于各国反动阶级对吉普赛人的迫害残杀，吉普赛这个民族的人数在当今的世界上已为数不多了。目前，全世界大约只有六百万到一千二百万吉普赛人。除欧亚大陆外，非洲、大洋洲、南北美洲也都有他们的足迹。据估计，苏联有一百万；美国有二十万；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有二十五万；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有十五万；南斯拉夫约有十二万；西班牙、法国约有五万；希腊、土耳其约有二十万。

现在，在一些国家中虽然对吉普赛人歧视的法律废除了，但歧视仍然存在，世代代的偏见也依然存在。前几年西班牙政府废除十九世纪制定、1943 年由佛朗哥政府重新修订的一项歧视吉普赛人的法令，巴黎出版的《国际先驱论坛报》在报道这条消息时，曾用了《旧法令的废除也许有助于消除对西班牙吉普赛人世代代的偏见，但历史成见将继续存在》这样一个标题，就可见一斑了。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在当今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吉普赛人还是受歧视的。在这些国家，吉普赛人只能做一些低贱的工作，他们或充当农业季节工；或从事算命一类的迷信职业；或充当铜匠、铁匠、酒吧间的乐师和歌手。

民族问题归根结蒂是一个阶级问题。长期受歧视的吉普赛人对这个问题早就有所认识，西班牙的一个吉普赛诗人曾说过：“吉普赛人的整个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受歧视的阶级的问题。”实践表明，吉普赛人在日益觉醒，在不断为自己民族的生存斗争。早在六十年代，一些国家的吉普赛人就自发的成立了吉普赛人协会。1965 年，成立了名为“吉普赛人国际委员会”的联合组织，目前越来越多国家的吉普赛人的协会参加了

这个组织。1971年4月，吉普赛人在伦敦举行了代表大会，会议强调要“缔造一个符合我们生活方式和信仰的未来”。在世界各地吉普赛人的强烈要求下，1977年，联合国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组研究吉普赛人的生活情况和他们的权利。

谷物女神与仲夏节

史■

在绚丽多彩、极富魅力的古希腊罗马神话中，有一个谷物

各国的植树节和植树拾零

陈家墩

植树绿化和人类生存可以说息息相关。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规定了植树节。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在长期的植树过程中，还形成了许多有趣的习俗。

美国的“树木市”活动 美国是世界上规定植树节较早的国家。1872年内布拉斯加州的农业官员莫尔顿建议每年以一天的时间专门植树，从1885年起，这个州就正式以他的生日4月22日为植树节了。后来许多州根据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先后都制定了各自的植树节。

美国政府为了促进植树绿化工作的开展，在全国开展了“树木市”活动。各届人士都踊跃参加，努力把自己的城市变成“树木市”。1979年是美国城镇授予“美国树木市”称号最多的一年，这一年全国有一百三十九个城镇获得了这一荣誉称号。

日本别开生面的“新婚林” 日本的植树节，是从1922年在东京举行的植树日开始的。从此，春季的植树节、爱林日或绿化周活动年年不断。1951年，日本成立了国土绿化推进委员会，该会决定，从当年起每年4月3日为全国的植树节，截至1981年已进行了三十二届。每届的植树节活动，天皇和皇后都亲自参加。第三十二届植树节是于1981年5月24日在奈良县举行的，因为这届植树节的主题是城市古迹绿化问题，所以将这届植树节的会址设在日本古都奈良。日本天皇和皇后都去参加了植树，天皇和皇后各栽了一株石榴树苗，又分别播种了吉野柳松和山按树种。

为了使植树造林工作卓有成效，日本长野县南相木村政府定了一项特别的制度：凡新婚夫妇都要在指定地点营造“新婚林”。每对夫妇都得种上五至六棵树，并交护林费二万日元，由村政府指派专人护理“新婚林”。新婚夫妇种树时，还要将写有新郎、新娘姓名和结婚日期的一个标牌插在他们种的树旁，村政府还特地在他们种树时摄影留念。种树后的第五、十、

二十五、三十年时，村政府还分别为这对老夫老妻举行“木婚”、“锡婚”、“银婚”、“金婚”仪式，祝愿他们白首偕老，并再次在他们亲手栽的树下摄影留念。

此外，在日本的神户、大阪，每当家庭内增加一辆汽车时，就要种植一棵树。以用树木这种天然的“消声器”和“消毒员”抵消新增加的汽车对环境带来的有毒气体及噪音。

印尼的“结婚、离婚”树 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的西冷，是闻名全国的水果之乡。地方当局为了维持这一盛誉，使水果业兴旺不衰，他们颁布了这样一个法令：第一次结婚的新郎新娘，每人必须种两棵果树，而要离婚的，每人必须种五棵果树；离婚后复婚的，每人必须种三棵果树，否则就不给他们办理结婚、离婚手续。而在爪哇岛，在青年男女举行婚礼之前，须种植五棵树。这五棵树称之为“夫妻树”。

坦桑尼亚的“添口植树” 在非洲东部的坦桑尼亚，不少地方的居民都流行着这样一种风俗，谁家生了小孩就把胎盘埋在自己家门不远的地方，然后上面栽上一棵树，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象树一样茁壮成长。不同地区的人们种的树种不一样，居住在达累斯萨拉姆、坦噶地区的扎拉姆人，一般都习惯于种成材迅速而长得又很高的椰子树，据传这些地区的人们希望孩子们迅速成材，个个能长得威武高大。而乞力马扎罗地区的查加人，则习惯于种硕果累累的香蕉树，据传这些地区的人们希望孩子成材，将来在社会上做出一番贡献，获得众多的钱财。因此在这些地方，往往看到这家门口有几棵树，就知道这家有几个孩子了。人们把这种树称之为“添口植树”。与此相反，在英属所罗门群岛上，每当村子里有人逝世，就要在死者的坟前植一株树。

波兰的“家庭树” 在波兰的一些地方，人们喜欢绿色的树木。在那里谁家生了小孩，都要在自家的房前屋后种三棵树以示纪念，并称之为“家庭树”。如在拉多姆市一个居民点，就种植了三千棵这种“家庭树”。

印度的栽树建房 印度西部古吉拉特邦阿默达巴德市是一个美丽的城市。这个市政府为了进一步美化市容，使人们过得更舒适一些，他们宣布了一项规定：凡新建住房，至少在房屋周围种五棵树，否则不能获得竣工证明。同时，地方当局还保证树苗供应，大大调动了个人植树的积极性。1981年这个市发放了五千万棵树苗还满足不了需要，1982年就供应了一亿棵树苗。

菲律宾的“植树法” 大小岛屿多达七千多个的菲律宾，对植树绿化工作很重视。菲律宾总统在发布的一一五三号命令中规定：“凡十岁以上的国民，在连续五年内，平均每月至少栽一棵树”。总统的这项命令在菲律宾称之为“植树法”。

埃及的“萨达特植树营” 埃及政府为了改造环境，改良土壤，同风沙作斗争，他们从1980年起组织了“萨达特植树营”，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植树运动。在1980年9月至11

月的植树季节里，这个组织就在沙漠地带栽上了十五万多棵树苗。

朝鲜的全民义务植树 朝鲜政府规定每年四月六日为“植树节”，四月和十月为“植树月”。全国除按规定在“植树节”开展植树造林外，每年还充分注意利用春秋两季的造林季节，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各机关、工厂、学校和合作农场的人员不失时机地开展造林和护林活动，并把植树任务分给各单位，实行分片包干，包栽包活，三年后按分给任务的95%进行验收，成活率达不到95%的，必须补植，直到达到这个标准为止。

“绿色金库”——芬兰 芬兰在世界上有“绿色金库”的美称。这个国家的森林面积有二千五百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国土的71%，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每人平均有五公顷森林。这是由于这个国家多年重视植树造林的结果。芬兰从议会议员到每一个公民，都要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政府还采取有力措施，从经济上和技术上帮助农户造林。政府还规定，森林必须有计划地砍伐，砍伐后还必须及时造林，如有乱伐或砍后不造林的，林业部门有权向法院起诉。

两项新兴的水上运动—— 冲浪和帆板

萧 慧

在电视屏幕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冲浪运动和帆板运动的片断镜头。运动员站在一块不大的冲浪板上，在波涛滚滚、浪花飞溅的海面上，随着波浪向前快速滑行。运动员通过改变身体重心驾驭着冲浪板，一旦身体失去平衡，运动员便跌落水中，十分惊险有趣。这就是冲浪运动。还有一种运动同冲浪运动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一个小小的船板，所不同的是，板的中央插有一面四米多高的三角帆，运动员站在船板上，手扯风帆，一乘风破浪，扬帆行驶。在海面上，只见五颜六色的三角帆，搏风斗浪，竞相追逐，激烈争夺，煞是美丽壮观。这就是帆板运动。

冲浪运动和帆板运动都是近年来兴起的水上运动，现在已经风靡世界许多国家，引起很多运动员的兴趣。

冲浪本来是一项古老的运动。据说，从新几内亚和美拉尼西亚的其它岛屿海岸到新西兰的一些遗迹来看，这项运动在太平洋地区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见诸文字记载的，也有二百多年了。1777年，英国环球航海家詹姆斯·库克周游世界，到达南太平洋塔希提岛和夏威夷的时候，都看到当地土著居民用各种尺寸和式样的冲浪板作冲浪运动。库克记述说，他们在冲浪板上或躺或站，以极高的技巧移动小板冲过波浪。二十世纪初，这项运动传到了欧美一些国家，可是直到最近一、二十年

冲浪才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冲浪运动是以浪作为动力的，因此要在有风浪的海滨才能进行。海浪的高度要在一米左右，最低不能少于三十厘米。在夏威夷群岛，夏天有从遥远的南太平洋涌来的有规律的巨浪，冬天有从北太平洋吹来的海浪，浪高达四米，可以使运动员滑行八百米以上。因此，夏威夷群岛是开展冲浪运动的比较理想的地方，现在成了世界冲浪运动的一个中心。

运动员使用的冲浪板经过了多次改进。最初的木质冲浪板长有五米左右，重约五、六十公斤，十分笨重。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加利福尼亚人发展了轻型冲浪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泡沫塑料板，形状也有改进。

冲浪运动是运动员先俯卧或跪在冲浪板上，从远离海岸的地方用手向海岸方向划行，当海浪开始推动冲浪板滑动的时候，冲浪者立即起立，斜站在冲浪板上，两腿前后自然开立，通过改变身体重心控制冲浪板的运动，使它尽量保持在浪峰的前面，随波逐浪，快速滑行。这种运动对运动员的灵敏性、平衡感、反应能力，特别是勇敢精神都是很好的锻炼。

冲浪比赛主要根据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冲浪数目和动作质量来决定胜负。目前，冲浪运动有正式的世界锦标赛和欧洲锦标赛，但不是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比赛项目。世界锦标赛每两年举行一次。第一届世界锦标赛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的曼利举行，最近的一次世界锦标赛是在夏威夷的瓦胡岛北海岸举行的。

帆板运动是在吸收了帆船运动和冲浪运动特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水上运动。这种运动的器具是一块用泡沫塑料制作的长方形厚板，头部圆形稍尖又略微上翘，与冲浪板相似。板的中央安装有一面四米多高的三角帆，可以灵活地三百六十度旋转。运动时，运动员站在板上，双手操纵帆杆，主要以风为动力，通过转动风帆的方向在水面滑行前进，最高时速可以达到四十公里。这种运动能增强臂力、腹背力和腿部力量，提高身体的平衡能力和灵敏性，培养毅力和勇敢精神。它既是一项很好的体育运动，又是十分有趣的娱乐活动，所以很受人们的喜爱。

帆板运动诞生只有十多年。它是由两个年轻的美国人发明的。加利福尼亚的施韦策尔原是个冲浪爱好者，德雷克是位驶帆能手。一天，他们两人讨论起各自爱好的运动的优缺点来。施韦策尔抱怨说，冲浪过于仰赖波涛的状况；德雷克则感叹说，帆船运动全得靠风向、风力，事前还得花费时间来安装帆具。于是，他们两人一起创造出了一种兼有两种运动的长处、克服两种运动短处的运动器具，并且获得了发明“带帆滑行板”的专利权。从此，一项新的水上运动——帆板运动就诞生了。

帆板运动的优点是：运动器材比较简单，只需要船板、帆杆、三角帆和带方向节的桅杆四个部件，总重三十公斤左右，

造价只有小帆船的十分之一；场地要求也不高，只需有一个深一米、直径一百米左右的小水湾就行了；另外，这种运动的锻炼价值比较高，而且不受年龄、性别的限制。由于有这些特点，帆板运动一经问世，使在世界许多国家迅速发展起来。1974年，即帆板运动出现的第四年，就在美国的安大略湖举行了第一届世界帆板锦标赛。这以后每年举行一次世界锦标赛，参加的国家已经从第一届的七个国家先后发展到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过去几届世界锦标赛，参加的大多是欧、美、大洋洲国家，亚洲国家只有日本。1981年10月在日本冲绳举行的第八届世界帆板锦标赛上，亚洲的泰国、新加坡等也派选手参加了比赛。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已经决定，在发明帆板的洛杉矶市举行的1984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帆板将作为帆船的第七个单项，正式列为国际奥运会的比赛项目。

由于帆板运动发展迅猛，世界上出现了许多型号规格的帆板器材。现在被国际帆船联合会承认的有三种，即美国、西德和法国制造的三种型号，其中以美国型号的帆板普及最广。总重量是二十八公斤。

帆板竞赛分三角绕标、长距离、障碍和技巧四个项目。前三项主要是比速度，在同样距离内看谁先驶到终点。按规定，三角绕标和长距离比赛男女分别记名次，而障碍和技巧比赛则不分性别。男子三角绕标比赛中又按体重分为四个级别，女子单独为一个级别。技巧比赛是根据在限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完成动作的难度、数量、准确情况以及风力大小的不同来评分，分数最高者为优胜。目前，列入奥运会项目的只是三角绕标一项。帆板运动的比赛规则，现仍在不断补充和修改完善之中。

啤酒采风录

一 知

啤酒是英文 beer 的译名，beer 则为德文 bier 的转化。有人说，德国是啤酒的故乡。固然，日耳曼民族嗜饮啤酒；其实，啤酒起源于地中海沿岸，早在几千年前亚述就用大麦酿制啤酒了。后来由希腊人、罗马人传入欧洲。大约在十八世纪始传入东方。

啤酒，也叫麦酒。用大麦芽及啤酒花为主要原料，酿成的饮料，味甘冽，略带清爽的苦味，具有解渴、帮助消化、滋补身体的作用。1972年7月1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营养食品会议上，啤酒被宣布为营养食品，这是由于它含氨基酸丰富，发热量大，营养成分易被人吸收的缘故。

中国是世界上啤酒花的故乡。公元八世纪以前，中国的野生啤酒花沿着“丝绸之路”经新疆、中亚传到欧洲，又从海道传到日本。

品评啤酒的优劣有三点：（一）看色泽是否纯正，清亮透

明，泡沫洁白细腻；（二）闻香味，是否啤酒花香味显著；（三）尝味道，是否感到煞口和爽口。啤酒按颜色可分为黄色、黑色、褐色三种；还有一种白色啤酒，如柏林的白啤酒、比利时的法罗啤酒。啤酒按发酵情况不同可分为：熟啤酒（亦称贮藏啤酒）和生啤酒（亦称鲜啤酒）两种，前者经过杀菌，可以贮藏，后者未经杀菌，含有活酵母，不耐贮藏。

日耳曼民族饮啤酒成癖。西德的慕尼黑，每年十月举行啤酒节，为期约半个月左右。“十月啤酒节”起源于1810年，是为庆贺巴伐利亚皇储娶妃而举行的。时值收获季节，人们载歌载舞，开怀畅饮，结交朋友，联络情谊，庆祝活动历时数昼夜。从此，流传迄今，成为一年一度的啤酒节。据报道，慕尼黑一地每届啤酒节要喝掉一百万公升啤酒。

纳粹希特勒的发迹，也是在慕尼黑一家小啤酒店里叫嚷出来的。在法西斯德国猖獗一时期间，这家啤酒店简直成了“圣殿”。曾几何时，希特勒垮了。而德国人喜饮啤酒的传统依然保持。正因为啤酒营养丰富，一公升啤酒产生的热量相当于五、六只鸡蛋或半公斤牛奶，有人便称它为“液体面包”。慕尼黑黑人，每人平均一年消耗啤酒达二百三十公升，相当可观。

多饮啤酒，人到中年，容易发胖。所以，德国人的中年、老年人大肚子的比比皆是。虽然德国人以饮啤酒闻名于世，但世界饮啤酒冠军却是美国人。

1980年美国消费的各种啤酒，共达二百零八亿七千万公升（五十五亿加仑），比1979年增加了3.1%。

西德为亚军，消费啤酒八十九亿六千万公升。苏联第三，消费啤酒六十六亿三千万公升。英国第四，消费啤酒六十五亿四千公升。日本名列第五，消费四十五亿五千公升。

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啤酒也很有名气。布拉格有家啤酒店，外国旅游者来此参观者络绎不绝，啤酒味道好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欣赏店里的一样东西。原来拿破仑当年远征俄国遭到失败后，路过这里在酒店小憩，临走时这位不可一世的皇帝把他的军旗忘了带走，于是这面帅旗便成为饶有吸引力的酒帘。

有的国家因地制宜制造啤酒。像非洲卢旺达的香蕉啤酒，清香甘醇，简直可与葡萄牙生产的葡萄酒相媲美。比利时人喜饮一种原始型的酸啤酒，那是用野生酵母天然发酵而成一味酸苦，却另有一种滋味在心头。

中国的啤酒厂大小有一百五六十个。其中以青岛啤酒最负盛名。青岛啤酒是用崂山清澈纯净的矿泉水精制而成的，喝起来香喷喷，清新可口，沁人肺腑，解热消暑，使人陶陶欲醉，无怪它在国际市场上有口皆碑了。

喝咖啡的习俗

萧 敏

咖啡、茶和可可，是三大饮料。

咖啡的产地很多。拉丁美洲、非洲一些国家以及印度尼西亚，都盛产咖啡。巴西最负盛名，有“咖啡王国”之称。它的咖啡出口约占全世界咖啡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每年可得到外汇二十多亿美元。

虽然巴西是“咖啡王国”，但是咖啡的故乡却在非洲。

据说，公元九百年间，在东非埃塞俄比亚的咖法地方，有一位老牧人每天放牧羊群，一天他赶着羊群途经山岗，山间树林里丛生着一种红色浆果，羊儿一见争着啃食野果。一会儿，羊群欢蹦跳跃，兴奋异常。老牧人目睹此状，大为诧异，也随手从树上摘下一些红色浆果，煮些果汁解渴，喝了几口，精神振奋。于是，人们开始栽种咖啡，采集咖啡豆煮汁作为饮料。

也有另一种说法，咖啡最早是在阿拉伯半岛被发现的。

咖啡传入巴西，则是 1727 年的事。当时，巴西还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巴西同邻国法属圭亚那发生边境冲突，巴西总督派军官巴列达率代表团前往交涉，希望和平解决争端。

法属圭亚那于 1722 年才引入咖啡，总督视咖啡为珍宝，不让巴列达接触到咖啡。可是，巴列达设法与总督夫人频繁交往，博得了总督夫人的欢心；她不仅邀巴列达品尝咖啡，还陪同他参观咖啡园，并以成熟的咖啡豆相馈赠。巴列达返国后，在巴西繁衍播种咖啡。

由于巴西的气候和雨量更适宜咖啡生长，巴西的咖啡种植面积又广，以质量优良、产量多称誉全球。目前，巴西咖啡园约有二百五十万公顷，有一百多万人从事这项生产。

咖啡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是当之无愧的冠军。为什么咖啡如此受人们欢迎呢？原来咖啡是一种营养极为丰富的饮料。据科学家分析：咖啡含咖啡因 1.2%到 1.8%；含脂肪 10%到 14%；蛋白质 50%到 80%；还有丰富的碳水化合物、无机盐和多种维生素等。因此，饮咖啡不仅能解渴，而且能帮助消化，提神，解除疲劳，促进思考。

咖啡的饮法，各国不尽相同。二百年前，有人饮咖啡是连渣一齐喝进去的。

英国式的方法是：用布袋装进咖啡粉，扎好，放入瓦煲内加水，在炉上煲，等它煮沸了，然后倾注入杯内饮用。

法国人则喜欢以蒸馏方法饮用。巴黎咖啡馆之多举世闻名的（见图四十三）。法国人喜欢在咖啡馆消磨时日，聚会叙谊，有的甚至在咖啡馆度过圣诞节之夜。

在奥地利的维也纳，饮咖啡另创一格。当地的饮法是：先在杯中倾入白糖和奶油，然后冲入热浓咖啡，暂不搅动，等到面上浮起一些奶油泡沫，再慢慢饮用。这样，饮起来一杯三味：上层是奶油味重的咖啡，中层是苦咖啡，下层是甜咖啡。

美国人对于饮咖啡很实际，不愿在咖啡上花大多时间，将咖啡粉用开水冲或堡后，待渣滓沉淀下来，再用虹吸管将澄清

的液吸出来饮用。

阿拉伯咖啡，用阿拉伯咖啡豆炒制，一加些豆蔻，不用糖，味略苦，但清香可口。

还有，西班牙人、爱尔兰人都采取各自的饮法。

当然，今天最快捷方便的莫过于速溶咖啡（一称咖啡精），加糖用开水一冲，再放牛奶，搅拌后即可饮用。节时便当，颇受欢迎。

话又得说回来，既然巴西咖啡产量冠于全球，咖啡就和巴西人民的生活结下了不解之缘。男女老幼没有一人不爱饮咖啡的，正和巴西的男人没有一人不会踢足球一样。

巴西人热情好客，招待客人饮咖啡，用的是一种小巧玲■、式样美观的小杯子，把它放在配套的小盘里。巴西人叫它“咖啡基奥”，乃“小咖啡”的意思。主人毕恭毕敬将恰到好处、香味扑鼻的黑咖啡送到客人面前，这是表达主人一片心意。客人得把这杯标志着友好的“咖啡基奥”喝下去。品尝之下，使人感到精神愉快、身心舒畅，格外体会东道主的深情厚谊。

各国饮茶拾零

商易今

茶是世界三大饮料之一。早在唐代，陆羽就撰写了我国第一部关于茶的专门著作《茶经》。茶的饮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仅我国，有关茶的专门著作就有一百多种。我国被认为是茶的“故乡”。今天，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人们都喜欢饮茶品茗。如日本茶道，更把饮茶品茗作为一种艺术享受来推广。各国的饮茶方法各不相同，各有千秋。

1650年，茶叶作为一种稀有商品首次在伦敦出现，价格奇昂。尽管如此，英伦三岛喝茶的人不断增多。英国茶商取中国茶的清香和印度茶味，加以拼配，成为高档茶，供英国宫廷饮用。

饮茶，是英国各阶层人民都喜爱的。茶，几乎可称为英国的民族饮料，特别是妇女嗜茶成癖。英国人爱好现煮的浓茶，放一二块方糖加少许冷牛奶。

下午茶在乡间，也叫荤茶，或饱茶，喝茶时附带吃鱼、肉等菜肴，代替正餐。

英国还有五时茶，是有闲阶级妇女的社交活动，与其说饮茶，不如说约朋友下午五时茶叙，见见面，谈谈心，相当于欧洲大陆妇女们的咖啡招待会。

英国人喜饮味浓的红茶，煮后滤去茶渣，加上牛奶和糖，可以提神。目前，袋泡茶的销量在英国已占半数，取其饮用方便。英国的下午茶几乎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习惯，时间在下午四点半，即使遇上开会，有的也要体会饮下午茶。饮下午

茶时，还要吃点心。英国每人每年平均消费茶达十磅以上。

由于生活习惯不同，各国人民对饮茶也有不同的要求。例如西欧人喝茶，在红茶里加上牛奶和糖，茶身的颜色要深；东欧人喝茶爱在红茶里放一片柠檬，茶色要淡；北非人喝茶，在茶里放薄荷和冰糖，取其清凉解热，更爱好绿茶。

新西兰人把喝茶作为人生最大享受之一。通常，每天喝茶七次：早茶、早餐茶、午餐茶、下午茶（三点钟喝）、晚餐茶（六点钟喝）和晚茶（晚上九、十点钟喝），而且郑重其事，像我们一天三餐那样。许多机关、学校、工矿、企业都特别订出饮茶时间。在各城镇，茶叶店和茶馆比比皆是。新西兰，可说是世界上喝茶最多的地方之一。茶叶在进口商品中占相当大的百分比。

美国人不愿意为冲泡茶叶、倾倒茶渣而耗费较多时间。因此，没有任何茶渣的速溶茶在美国极为风行。大约有一半的美国家庭是饮用速溶茶，许多人只知茶味，不知其物。美国是世界上速溶茶的最大的消费国。

在蒙古，无论男女老幼，不能一日无茶。茶不仅是蒙古人的饮料，而且是蒙古人的食品。他们认为粗糙的砖茶滋味最可口。煮茶的方法是：把砖茶放在木臼中捣成粉末，加水放在锅中煮开，然后加上一些盐，还加牛奶或羊奶。有时还在茶中撒一些肉粒和熬好的油脂。这种奶茶富有营养，鲜美可口。蒙古人一般不喝未经调味的茶。

新加坡人民 76.7% 为华侨、华裔，亦爱好饮茶，其饮茶习惯与我国闽粤人相类似。客至，常以茶迎宾。春节期间，一盏清茶，佐以橄榄，饮“元宝茶”，寓恭喜发财之意。

喝冰茶，是泰国的社会风尚，也是受当地气候影响而养成的生活习惯。一杯热茶里加冰，一下子就冷却了甚至冰冻了，这就是冰茶。在泰国，当地茶客不饮热茶，要饮热茶的通常是外来的茶客。

斯里兰卡盛产茶叶。茶叶被誉为“三宝”之一。斯里兰卡茶产量占世界第三位，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斯里兰卡人酷爱喝浓茶，茶味又苦又涩，他们却觉得津津有味。斯里兰卡红茶畅销世界各地。在首都科伦坡有经销茶叶的各大商行，设有试茶部，由专家凭舌头试味，再核定等级和价格。

马里人爱好喝茶，尤其是酷爱喝中国茶。每年消费量达四百多吨。马里人的家庭，晚饭后，全家老幼围坐一起，把茶叶和水放在茶壶里，然后把茶壶炖在泥炉上煮开，茶煮沸后加上糖，每人各斟一杯，一边啜饮，一边聊天。马里人常吃牛、羊肉，饭后须靠饮茶帮助消化。

北非许多国家人民大都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规定，不准酗酒，但可饮茶。这里是世界重要的绿茶消费市场。他们饮茶的习惯是，在茶里加些冰糖和二三片新鲜的薄荷叶，一边品茗，一边吃面包、尝橄榄。节日期间，如有客人来访，照例敬茶三杯，而客人必须把茶饮完，才算合乎礼节。

漫话戒指的习俗

林明扬 张士智

自古以来，不论在东方或西方，人们都有戴指环的习俗。人类最早的指环与耳环、鼻环、手镯、脚镯及项圈等饰物一样，都是作为一种普通的装饰而问世的。而且历史上最早的指环也是因地制宜、迥然不同的，有的地方是用草棉或木头制作的，有的地方则是用皮革或象牙制作的，真是品种繁多，不一而足。到了后来，情况不断发生变化，据说在古罗马时代，为了使男女婚姻更加神圣化，人们便将指环作为男女婚姻的信物。从此以后，指环就从一件普通的男婚女嫁的信物，而指环的名称也随着发生变化，人们就把指环称为婚戒指，或简称为戒指。据说在古罗马时代，每当男子物色到一位可爱的姑娘后，一定要亲往女方家拜访一次，并以一只指环奉献给女方的家长，作为正式求婚的表示。至于这只指环的大小、金属的成分以及钻饰的贵重程度等，都显示了这位未来的新郎对新娘热爱的程度。古罗马人的婚戒指多数都附有一小串钥匙，并用一条精美的链条连起来，用以表示新郎对新娘的信任，也就是说新郎家的家门随时都对新娘敞开着，新娘可以登堂入室，新郎家的财产也属新娘所有，新娘可以任意支配。古罗马人以指环作为订婚的信物，有点类似中国古代在通婚纳聘时的玉璧和钗一样，它象征着男女之间爱情的永恒和信念的不渝。

随着时间的推移，婚戒指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前的婚戒指大多数是用铁制的，因为在古代，铁也是贵重金属之一，在早期的罗马，铁与黄金同等重要。到公元二世纪时，黄金才成为女人们喜爱的金属，所以婚戒指基本上都是金制的。除了金戒指外，还有白银与镀金的戒指也很流行。此外，还有玻璃戒指、白金戒指、宽边婚戒、镶宝石的钻戒等等，这些戒指的质量虽然不同，但都起到了男婚女嫁的信物作用。

由此可见，人类最早的指环仅仅是一种普通的装饰品，到了罗马时代，才成为男女婚姻的信物。到了“文艺复兴”之前的一百年间，可以说是戴戒指的鼎盛时期，那时候连武士们也戴上戒指，招摇过市，藉以炫耀自己的军功及功勋，有点类似今天的领章及勋章。在古代东方的许多国家里，戒指又被作为君权的象征和授权的标志。据说埃及的法老任命约瑟为将军时，便将自己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古波斯帝国也是如此，国王常把戒指作为印记，或授戒指于他人，表示授权。

我国早在汉初，在宫廷里就盛行戴指环，但只限于妃嫔和宫女，她们戴指环用以表示月经来潮，不能奉侍帝王，戴的是银指环，着于左手。如果奉侍了帝王，则赐给金指环，着于右手，并由女史书其日月。至于以戒指作为男女婚姻之聘物的风俗，大约始于南北朝。唐代以后，此种风尚更为普遍，并一直

延续至今。

戴戒指也有许多讲究，不能随便乱戴。按我国传统的风尚来说，姑娘有了婆家之后才可以戴一只戒指，而只能戴在左手上，结完婚后才可以戴在右手上。凡是待字闺中的女子均不可戴戒指，否则会貽笑大方的。在西方，人们把婚戒指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这是因为古罗马人相信人们左手的无名指上有一条静脉管直通心脏，如果把婚戒指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就可以获得真挚的永恒的爱情。在欧洲许多国家举行婚礼时，新郎和新娘都要互赠婚戒指，这几乎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仪式。最早在北欧的挪威、瑞典与丹麦等国盛行，后来逐渐传到欧洲大陆，最后还漂洋过海，美国也为之风靡一时，其间虽然一度衰微下去，但到十八、九世纪之交，此风复炽。现在美国的新婚夫妇在举行婚礼或宗教婚礼时，都少不了一项“交换戒指”的仪式。

有人不知道戒指的“戒”字与“约”字的含义，以为戴戒指可以炫耀自己的阔绰，于是有戒指便戴，少者一、二只，多者四、五只，左手戴完右手戴，似乎戴得愈多愈好，殊不知这与戒指的原意正好是背道而驰的。

